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1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45,735.46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20,387.72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8,229.42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24784.2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104.35%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 控股股东：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 中级工程师 7 人 高级工程师 4 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1.姓名：朱恺　2.职务：董事长 3.职称：工程师 4.身份证号码:430103196609111512		
公司商务负责人	1.姓名：童莉　2.职务：副总经理　3.职称：机电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1.姓名：肖栋　2.职务：工程中心负责人 3.职称：电气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姓名：彭康健 2.电话：13430687809 3.邮箱：775832077@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2.邮编：518172　3.电话：0755-89336366 4.传真：0755-89336366　5.E-mail：775832077@qq.com 6.联系人：黄文珍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2 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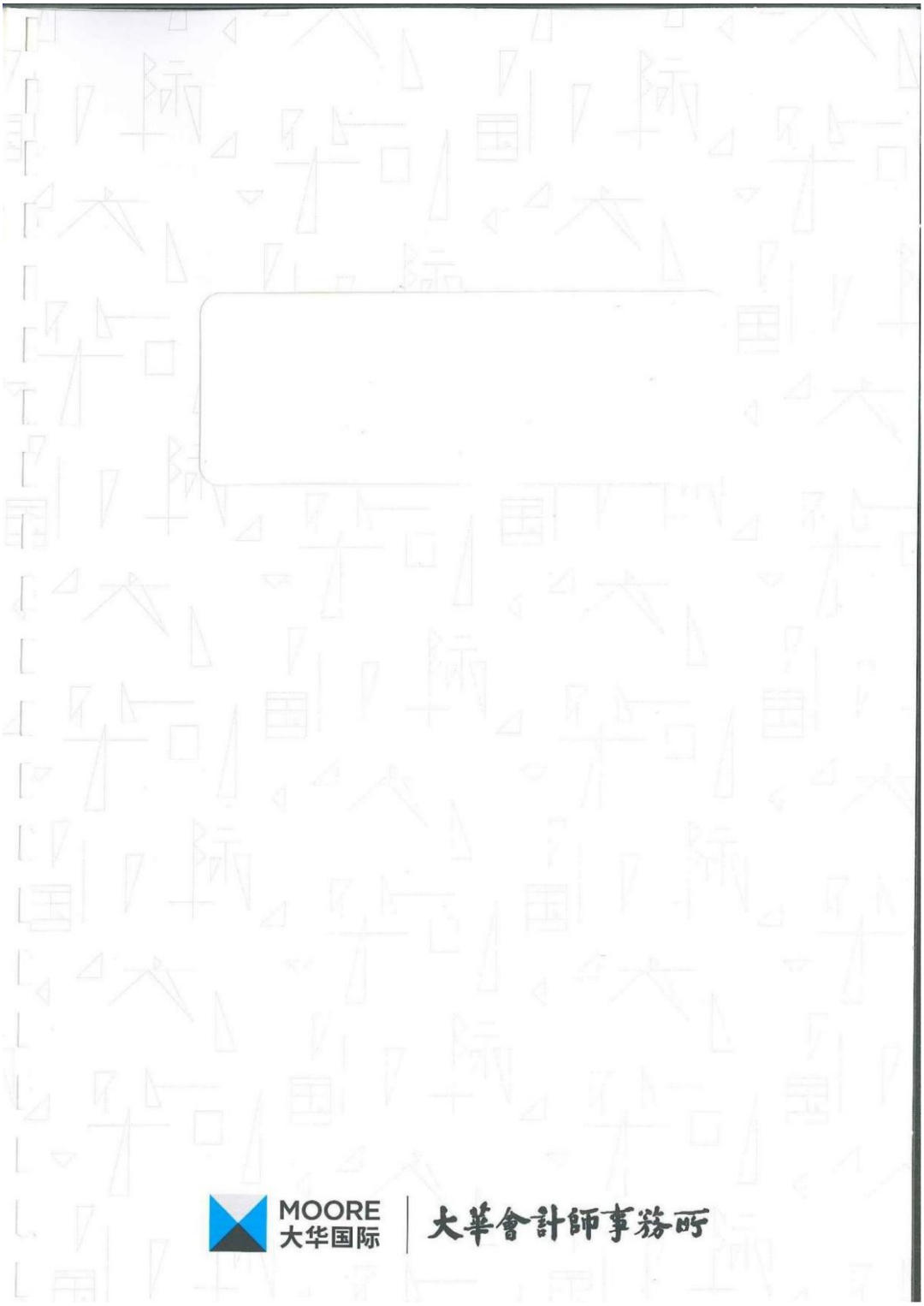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3CGZ71EK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7,899,898.31	23,317,42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4,174,847.28	9,767,138.09
应收账款	注释3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4	327,395.29	1,788,681.94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060,047.54	7,855,692.14
存货	注释6	25,237,068.92	149,970,931.30
合同资产	注释7	443,865,871.20	204,699,234.82
持有待售资产		-	750,1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0,699,030.12	883,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882,743,240.79	639,822,43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9	3,155,443.91	3,670,354.7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401,346.62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9,158,661.47	9,578,4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5,452.00	13,248,782.68
资产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109,599,408.80	60,265,4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3	24,614,515.55	-
应付账款	注释14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5	2,252,425.20	1,241,756.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714,308.15	3,716,749.40
应交税费	注释17	21,699,370.39	16,863,905.9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4,121,368.03	7,409,293.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336,940.25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45,081,667.13	28,017.17
流动负债合计		468,804,272.66	280,689,0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21	2,520,689.73	1,310,079.4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689.73	1,310,079.46
负债合计		471,324,962.39	281,999,150.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2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3	43,888,542.82	12,199,116.6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4	25,590,000.00	25,59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5	313,475,187.58	282,102,953.79
股东权益合计		434,133,730.40	371,072,07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457,354,585.22	421,977,085.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305,694,606.77	284,409,720.7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710,946.48	593,094.57
销售费用	注释28	8,834,916.71	7,203,312.95
管理费用	注释29	21,010,661.29	20,183,525.78
研发费用	注释30	20,607,202.08	15,135,936.43
财务费用	注释31	1,586,505.51	1,598,608.82
其中：利息费用		1,810,333.00	1,368,618.00
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339,938.95	12,99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37,680,781.09	-14,736,83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25,087,873.62	-6,369,40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39,296.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0,327.11	71,759,637.4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26,121.78	9,835.6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789,928.96	45,05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56,519.93	71,724,416.0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4,384,286.14	9,438,82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72,233.79	62,285,59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76,870.92	260,840,89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1	40,586,428.70	17,125,4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63,299.62	277,966,3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34,337.36	248,344,05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5,314.37	21,168,0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5,347.34	17,760,5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2	39,488,079.65	28,536,8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03,078.72	315,809,5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0	-23,839,779.10	-37,843,2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64	-383,1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0,265,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70,265,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92,4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33.00	1,368,61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8,733.00	31,368,6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1,267.00	38,896,8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00.54	670,54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	-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1,689,426.22	-	-		31,372,233.79	63,061,66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372,233.79	31,372,233.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1,689,426.22	-	-	-	-	31,689,426.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31,689,426.22	-	-	-	-	31,689,426.2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80,000.00	-	-	-	43,888,542.82	-	-	25,590,000.00	313,475,187.58	434,133,73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	-	10,178,311.65	-	-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	-	-	10,178,311.65	-	-	24,671,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020,804.95	-	-	918,822.54	61,366,772.18	64,306,39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2,285,594.72	62,285,59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20,804.95	-	-	-	-	2,020,804.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20,804.95	-	-	-	-	2,020,804.9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18,822.54	-918,822.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18,822.54	-918,822.5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80,000.00	-	-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0 页

四、附件…… 第 41—4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3—44 页

6D9EJN9CRH8G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J8K1K15H

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Add: 31F, Dinghe Bld., 100 Fuhua 3rd Rd., Shenzhen,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深审〔2024〕99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之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96,482.43	37,899,898.31	短期借款	14	101,898,198.11	109,599,4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2,105.49	4,174,847.28	应付票据			24,614,515.55
应收账款	3	322,005,741.61	351,479,082.13	应付账款	15	244,915,465.98	249,384,26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084,036.05	327,395.29	合同负债	16	2,640,659.74	2,252,425.20
其他应收款	5	7,005,307.91	9,060,047.5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306,367.19	1,714,308.15
存货	6	6,216,118.85	25,237,068.92	应交税费	18	24,618,576.46	21,699,370.39
合同资产	7	427,289,680.82	443,865,871.20	其他应付款	19	30,779,278.45	14,121,368.0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699,291.74	336,940.25
其他流动资产	8	11,390,712.07	10,699,030.12	其他流动负债	21	37,766,085.42	45,081,667.13
流动资产合计		783,950,185.23	882,743,240.79	流动负债合计		444,623,923.09	468,804,27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1,254,785.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23	1,018,190.51	2,520,689.73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85,610.38	60,20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586.03	2,580,891.72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447,182,509.12	471,385,164.38
固定资产	9	2,767,987.95	3,155,44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1,180,000.00	51,1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0	1,904,069.23	401,346.62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25	43,888,542.82	43,888,542.8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1	175,000.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4,638,340.43	19,209,202.51	盈余公积	26	25,590,000.00	25,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7	255,594,530.90	313,465,52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5,397.61	22,765,99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53,073.72	434,124,069.45
资产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03,877,156.17	457,354,585.22
减：营业成本	1	135,088,920.73	305,694,606.77
税金及附加	2	395,789.54	710,946.48
销售费用		6,981,305.50	8,834,916.71
管理费用		18,083,347.07	21,010,661.29
研发费用		6,961,418.55	20,607,202.08
财务费用	3	2,623,384.67	1,586,505.51
其中：利息费用		2,691,544.60	1,810,333.00
利息收入		174,451.65	323,554.50
加：其他收益	4	648,830.00	339,93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3,0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85,347,370.35	-37,680,78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17,883,937.85	-25,087,87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35,607.27	39,29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58,131.13	36,520,327.11
加：营业外收入	9	362,474.51	26,1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0	420,474.01	789,92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6,130.63	35,756,519.93
减：所得税费用	11	-11,345,134.90	4,393,9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1,517.07	280,376,87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553.29	40,586,4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36,320.36	320,963,2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70,812.48	258,934,3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1,067.55	23,395,3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1,721.41	22,985,34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1,811.02	39,488,0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35,412.46	344,803,0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9,092.10	-23,839,7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4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9.60	13,6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64,911.44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6,54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81,460.67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49,408.80	87,9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326.03	1,810,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9,971.16	2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34,705.99	90,068,7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754.68	39,931,2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29,668,137.02	16,105,1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309,665.71	30,977,80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70,995.73	-57,870,995.73					31,689,426.22					31,362,572.84	63,051,99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95.73	-57,870,995.73					31,689,426.22					31,362,572.84	31,362,57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89,426.22						31,689,426.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689,426.22						31,689,426.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255,594,530.90	376,253,073.72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报表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第 4 页

（二）利润表……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8—44 页

四、附件……第 45—4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7—48 页

7DREC5H48WSG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E0Z9EGH6

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Add：31F, Dinghe Bld., 100 Fuhua 3rd Rd., Shenzhen,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深审〔2025〕279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之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28,514.84	8,896,482.43	短期借款	15	89,061,286.11	101,898,19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244,052.75	62,105.4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22,316,541.26	322,005,741.61	应付账款	16	212,002,144.02	244,915,46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472,128.85	1,084,036.05	合同负债	17	3,557,747.88	2,640,659.74
其他应收款	5	4,790,179.20	7,005,307.91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11,067.37	1,306,367.19
存货	6	5,699,828.32	6,216,118.85	应交税费	19	9,716,554.49	24,618,576.46
合同资产	7	191,667,258.97	427,289,680.82	其他应付款	20	29,633,732.03	30,779,278.4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557,316.11	699,291.74
其他流动资产	8	9,339,792.54	11,390,712.07	其他流动负债	22	46,436,577.66	37,766,085.42
流动资产合计		338,558,296.73	783,950,185.23	流动负债合计		392,976,425.67	444,623,92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23	1,109,106.85	1,254,785.1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24	799,882.96	1,018,19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08,449.05	285,610.38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9	3,579,868.72	2,767,98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438.86	2,558,586.03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95,093,864.53	447,182,50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51,180,000.00	51,180,000.00
使用权资产	10	1,389,660.33	1,904,069.23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26	43,888,542.82	43,888,542.8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1		175,000.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4,595,192.34	34,638,340.43	盈余公积	27	25,590,000.00	25,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495,168.14		未分配利润	28	-137,134,221.09	255,594,53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59,889.53	39,485,39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5,678.27	376,253,073.72
资产总计		378,618,186.26	823,435,58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618,186.26	823,435,582.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2,294,179.21	203,877,156.17
减：营业成本	1	75,626,151.65	138,180,770.42
税金及附加	2	288,234.30	395,789.54
销售费用	3	2,384,168.56	3,889,455.81
管理费用	4	17,280,346.99	18,083,347.07
研发费用	5	3,384,201.17	6,961,418.55
财务费用	6	3,046,087.55	2,623,384.67
其中：利息费用		3,060,273.20	2,691,544.60
利息收入		32,003.94	174,451.65
加：其他收益	7	87,983.53	648,8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5,233.05	-183,0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76,398,243.38	-85,347,37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97,095,749.55	-17,883,93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9,447.86	-135,60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095,235.22	-69,158,131.13
加：营业外收入	12	437,153.10	362,474.51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4,683.11	420,474.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762,765.23	-69,216,130.63
减：所得税费用	14	-34,013.24	-11,345,134.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28,751.99	-57,870,995.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28,751.99	-57,870,995.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728,751.99	-57,870,995.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30,922.01	175,981,51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4,271.22	5,743,55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15,193.23	181,936,32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39,544.46	160,170,8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3,283.79	20,851,06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670.23	15,221,72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1,252.14	22,391,8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89,750.62	218,635,4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125,442.61	-36,699,09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4.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052.15	319,79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052.15	319,79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18.15	-315,79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850,000.00	181,664,911.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31,616,54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50,000.00	213,281,46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768,198.11	189,449,40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0,364.51	2,295,32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765.81	14,189,97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67,328.43	205,934,7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7,328.43	7,346,75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	41,996.03	-29,668,13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1,309,665.71	30,977,80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	1,351,661.74	1,309,665.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255,594,530.90	376,253,073.72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255,594,530.90	376,253,073.72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313,465,526.63	434,124,06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728,751.99	-392,728,751.99							-57,870,995.73	-57,870,99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728,751.99	-392,728,751.99							-57,870,995.73	-57,870,99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137,134,221.09	-16,475,678.27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90,000.00	255,594,530.90	376,253,07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31	488.00	综合体	119.7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3.1	699.74	综合体	159.9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10	750.96	综合体	128.15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仁恒芯梦公园泛光照明工程	2022.12.1	308.00	综合体	155.75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6.1.15	970.28	综合体	260.4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	2021.5.14	610.00	综合体	167.9

	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2.5.31	694.30	综合体	211.5
海南中交总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海南总部基地项目 B 地块泛光照明采购与安装工程	2022.4.30	945.54	综合体	186.9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2023.5.6	1764.26	综合体	116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024.3	580.00	综合体	249.9

竣工业绩

业绩 1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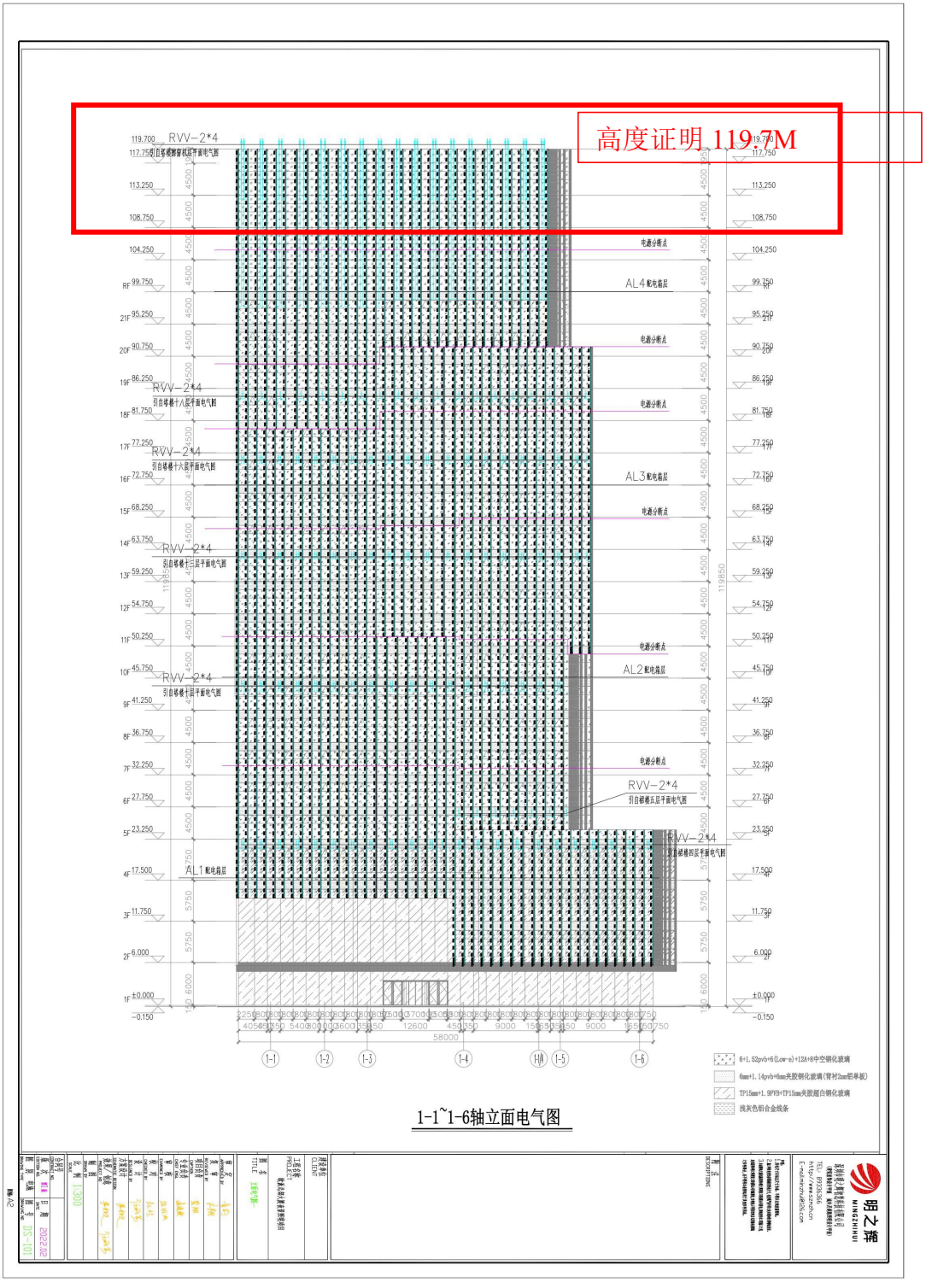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报告内容:

由我司承建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根据《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全部履约完成，通过验收。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参加验收单位及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	代表签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欧派集团规划建设部	

项目经理证明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确实做好分工协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名称及项目

1、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

二、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和范围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

具体范围包括：

1、配电施工内容：本项目夜景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系统工程的配电电缆、电线、管槽施工及其相应的一切所需的建筑结构开槽开洞（含修复）等配套工作。

2、灯具安装内容：与幕墙、一体板外墙、地面、屋面等安装点配合的夜景照明工程专用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其它专业工程设施配合节点的处理（如幕墙、地面、墙面等灯具安装部位的各项收口处理等）。

3、控制系统施工内容：夜景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及调试。

4、其它：墙面、地面、屋面等部位为夜景照明系统配套的预留预埋件供应安装、及其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工程。

三、承包形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人工、包材料（除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以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维护保修、包施工措施费、包赶工措施费、包现场二次搬运、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

四、合同价款：（后附详细工程报价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4,88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含税，根据现有国家税收政策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77,064.22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费为402,935.78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最终实际费用与预计总造价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核算确认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为准。

如因甲方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则按如下原则计价：

（1） 变更项目是原工程报价清单中已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按原报价文件的单价在工程结算时调整造价，如需更换主材，主材价格按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执行。

（2） 变更项目在原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定价格后再开始施工，以签证或变更的形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造价。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配合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进度，180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如因进度款延迟到帐的工期相应顺延。

2、验收完成时间：乙方工程安装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50%，支付合同金额20%；

3、完成工程量80%，支付合同金额25%；

4、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金额85%。

5、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6、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三年），保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应付的全部保

修金。

7、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2000 0025 0423 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并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变更上述帐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服务方式

1、质保期：质保期限为叁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引起的灯具破损、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进行更换。

2、质保期间工程质量或设备使用出现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应立即做出答复，需要派员到现场的，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保修期内产生的问题为甲方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八、双方职责与权利：

（一） 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和办理竣工结算。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甲方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按后附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材料。

2、协助协调与其他有关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

3、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点及材料存放场地，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甲方委派 黄海光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920441278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负责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是甲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并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场地防范保护工作，服从甲方单位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2、及时办理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乙方竣工通知后超过15个工作日仍然不组织验收，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负责做好材料的供应和保管。

5、乙方所有的施工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名确认，提供详细的施工蓝图4套。

6、凡因乙方施工引起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并进行处理。

7、现有甲方现场施工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各项报价均以此为基础报价。乙方对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项目经理证明

8、乙方委派 刘铭杰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8613127282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工程已开工的，则已完成的验收合格的项目按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因甲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工程材料未采购且未生产下单的情况下，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乙方；若材料已采购或已下单生产或工程已开工则已完成的事项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乙方。

2、双方应当诚信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广州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集团，乙方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2栋B座14楼，上述送达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唯一有效的送达地

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一方以邮寄、传真、数据电文形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等，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甲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乙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mzh89336366@126.com，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邮寄的函件，否则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文件收发人员或其他授权接收文件送达的人员签收相关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事项：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方案范围及条件，双方协商，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

5、后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清单报价书》

6、后附《项目管理机构》

甲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36733463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9336366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证明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铭杰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粤111202120220207 8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技术负责人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项目技术人员	师林林	安全员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19750
	李德胜	造价师		造价师	建[造]14204400000879
	罗丹	质量员		质量员	044171089441700 2888
	王立奎	材料员		材料员	044171119441700 8749
	彭康健	施工员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 6794
	蒋小星	资料员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1 2409

注：本表可自行拓展。

业绩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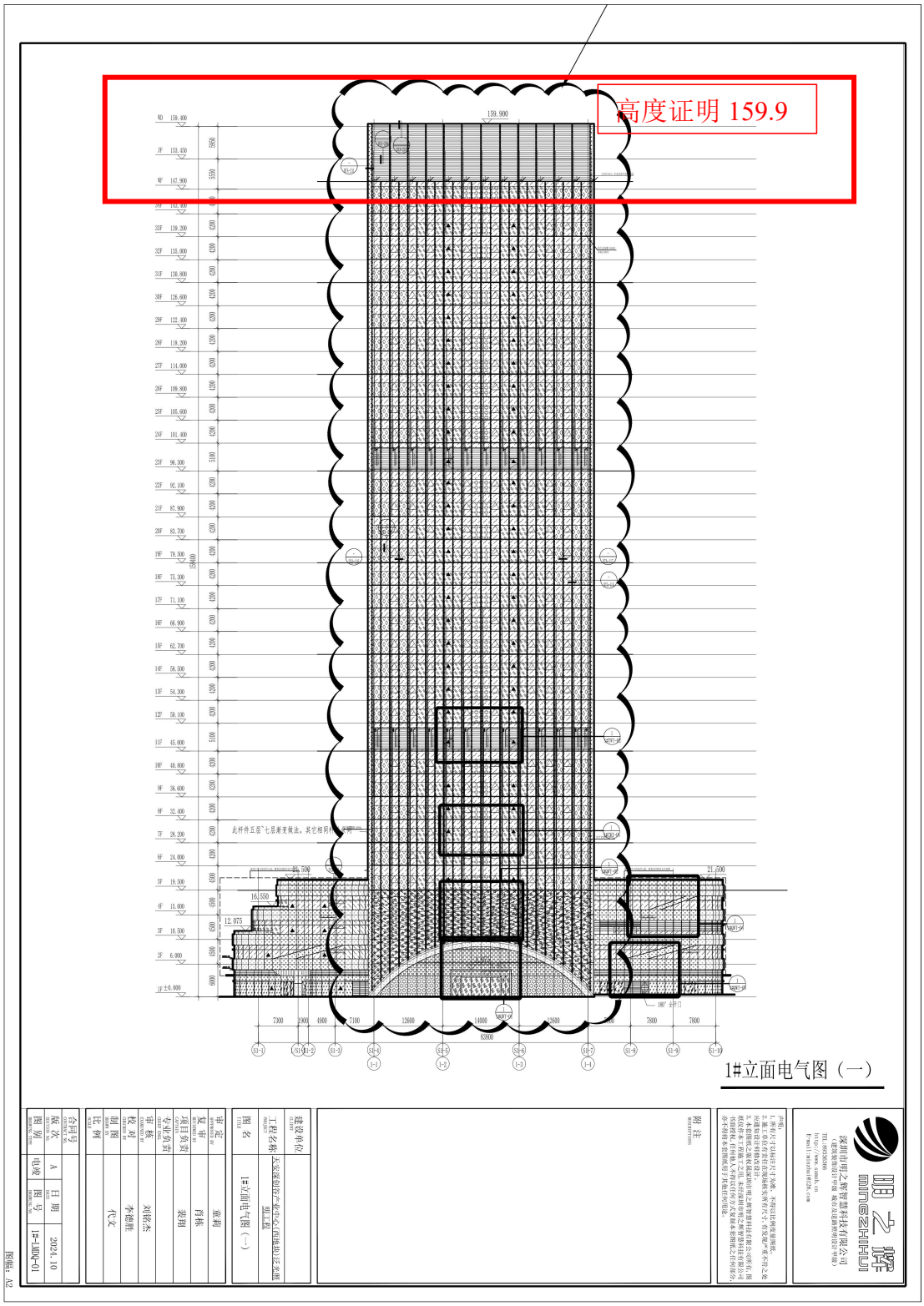

iSPACE
智慧空间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IS-2024-041574	合同造价	6,997,474.89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7 号宿舍、8 号宿舍、9 号宿舍、10 号宿舍、20 号宿舍、21 号宿舍、22 号宿舍、23 号宿舍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		
验收意见	经查验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2025.03.01		

项目经理证明

DGLS-2024-041574

iSPACE
智慧空间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G220交汇处

发 包 方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全称)：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证明 159.9M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 G220 交汇处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119083.42m²，建筑面积约为 585916.32 m²，分 1 号科研楼(35 层)、2 号厂房(21 层)、3 号厂房(18 层)、4 号厂房(18 层)、5 号科研楼(3 层)、6 号科研楼(3 层)、7 号宿舍(30 层)、8 号宿舍(32 层)、9 号宿舍(32 层)、10 号宿舍(32 层)、11 号职业培训中心(3 层)、12 号职业培训中心(6 层)、13 号宿舍(6 层)、14 号科研楼(3 层)、15 号科研楼(3 层)、16 号科研楼(3 层)、17 号科研楼(3 层)、18 号科研楼(3 层)、19 号科研楼(3 层)、20 号宿舍(32 层)、21 号宿舍(32 层)、22 号宿舍(32 层)、23 号宿舍(32 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140751.72 m²，局部地下室两层，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45164.6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范围

包括：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效果图要求。其中包括设备制造、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及配套电源线、电缆、网线、光纤、线管、线槽等的敷设，直至通过发包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及保质期内的维保。承包方还须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开始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成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总工期为 32 天。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1) 10级以上大风；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 6.0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同类技术、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并严格按样板材料供货施工。

3. 招标文件的第三条《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做为合同附件，本项目需满足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所有灯具固定管码及螺丝必须采用不锈钢配件，所有线管、灯具与灯具底座及底座与墙体之间固定安装，必须满足连续特大暴雨及12级以上台风，不得松动及脱落。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 6,997,474.89 元（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419,701.74 元，增值税额为￥ 577,773.16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总价和安装总价：货物总价包括本合同内所有货物及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培训、税费、二年维保以及技术文件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安装总价包括安装、调试、施工安全、保险、税费、安装后现场清理等的全部费用。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时工程量以竣工图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其他原因的工程价款变更：

- 因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国家政策有关税率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投标计价原则确定：

1)、计价标准

定额标准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文件计算。

2)、人工单价

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3)、材料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材料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4)、机械单价

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5)、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6)、措施费

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7)、规费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8)、税金

税率按当地规定。

9）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项目完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本合同货物在安装地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一个月的运行观察期，发包、承包方共同确认满足设计要求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且不超合同价款的80%；

4、双方办理结算，并于结算完成15天内发包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7%予承包方；

5、留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承包方自查，发包方和物业管理方确认，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后，承包方填写保修期满会签表，发包方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保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价款；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报告时，则对增加工程造价的项目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 发包人可就工程变更项目发出减少合同价款通知单，承包人接到通知单后7天内不提出反对，亦视为同意，并按此通知单办理结算。
4. 因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同时，凡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承包人同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不予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再实施变更工程。
5. 因承包人明知施工图有误仍按图施工，则以“图纸错误”发生的现场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工艺不当，造成预埋管、洞重新剔凿的，其费用自负。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曾庆俊/13088804146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水电供应点由总承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所需水电接驳和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项目经理证明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铭杰/18613127282。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监理方、发包人、总承包人。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用水、用电时，由总承包人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或包干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物业缴纳。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指定的堆放地点，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为所有参与现场施工的人员购买工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场前需在甲方备案，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的人身安全责任；
10.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排水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总承包人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总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无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5) 承包人如需占用地下室等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和加工时，应自行征求总承包人的意见，并且不应影响总承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后续施工。承包人不得占用发包人指定范围以外之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

6) 承包人施工的特种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附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7)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十、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十一、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须做好与幕墙单位、其他由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对图纸，如果图纸中的各类隐蔽管道及设备有遗漏或错误，必须在相关承包方施工前书面提出。否则，上述预埋管、预留洞的整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含相关一切费用）。
3.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不能移交的，每延误 1 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合同价 20%。

十二、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1)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iSPACE 智慧空间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铭杰	照明电气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	/	/
质量员	严胜文	/	岗位证	/	0441810894418000867	/	/	/	/
安全员	师林林	/	岗位证	/	粤建安C3（2023）0019750	/	/	/	/
施工员	彭康健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06794	/	/	/	/
材料员	宋达旺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4610	/	/	/	/
造价员	李德胜	/	岗位证	/	建[造]14204400000879	/	/	/	/
资料员	陈梦娇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4016	/	/	/	/
劳务员	黄文珍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1881	/	/	/	/

项目经理证明

业绩 3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证明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01835、AT01836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30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11.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铮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12.10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是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是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是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是 ☑否\无影响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说明：
6、其他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2024.12.10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12.11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2.10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GJ-GZ-JRC-2024-施工-088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发 包 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条 项目概况.....1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1
第3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2
第4条 工程质量.....5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7
第6条 银行履约保函.....11
第7条 付款方式.....11
第8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14
第9条 乙方权利义务.....15
第10条 施工质量管理.....20
第11条 进度及计划.....21
第12条 总包管理配合.....22
第13条 工程的保护.....25
第14条 现场管理.....25
第15条 营销配合.....29
第16条 设计变更、签证.....30
第17条 验收.....32
第18条 竣工结算.....33
第19条 不可抗力.....35
第20条 违约责任.....37
第21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41
第22条 保修.....42
第23条 保险.....43
第24条 争议.....43
第25条 通知送达.....44
第26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45
第27条 其他.....45
第28条 合同附件.....48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高度证明 128.15M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1.3　项目概况：广州鹏瑞金融城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4851.28 平米，总建筑面积 158146.36 平米。场地内含有 4 栋塔楼，其中公寓楼 T1 为 59.70 米，公寓楼 T2 为 128.15 米，公寓楼 T3 为 128.15 米，演艺中心 T4 为 28.80 米。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T3 栋 1~4 层、T4 栋、景观平台星光顶除外，T2 栋 17 层、23 层，T3 栋 8 层、17 层、27 层等阳台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T1、T2 裙楼首层雨棚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灯具选型、模拟效果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

动画编程及调试；负责一期整体泛光（T1~T4、景光平台）控制系统整合、动画编程寄调试；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幕墙挑檐接缝位置遮光板安装；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甲方认为所需要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各类相关工作。

2.2 具体的施工界面的划分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2.3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2.4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 3 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其中：T1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9 楼样板层灯带完工时间 4 月 10 日）；T2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T3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设计配合（深化、封样等）；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工程部/项目部具有调整开发节奏的权力，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

和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通知要求；乙方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考虑乙方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乙方必须执行，不得再提出异议。

3.4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乙方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5 甲方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经监理核实同意后，乙方可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推迟开工，其他各项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延期开工的要求被监理拒绝，乙方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3.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乙方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若甲方或监理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8 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工期予以顺延。

3.9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

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3.10 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3.1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责任范围内工作，影响工期，乙方于完工 7 天前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合同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合同工期不顺延。

3.12 因下列原因的暂时停工，乙方应自负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12.1 由于乙方一方某种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乙方应对其负责的必要停工；

3.12.2 由于不属于不可抗力的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

3.12.3 乙方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12.4 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延误，经监理确认，报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12.5 不可抗力因素；

3.12.6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乙方应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甲方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期的天数。乙方未能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则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乙方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3.14 按照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要求，结合乙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本工程进

度计划，若在关键节点计划延误，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3.15 如因乙方进度原因造成外墙收口及其他施工工期拖延的，甲方给予乙方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3.16 若因甲方合理的计划调整，特别是展示区域施工计划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按照调整的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否则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3.17 若因乙方工期拖延原因影响验收、竣工验收将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

第 4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4.1 泛光照明灯具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现行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4.2 泛光照明灯具光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光源产品必须为原厂封装进口产品，一经发现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产品，甲方将全数退回乙方所供应的不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将其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甲方保留按合同总额的 10%对乙方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于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4.3 泛光照明灯具材料必须经过监理、甲方的认可，方能进行制作和安装。

4.4 泛光照明工程所使用之预留预埋构件必须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不锈钢或铝型材，否则，甲方将保留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4.5 本泛光照明工程应满足建筑电气安装相关规范及广州市灯光工程相关要求，同时须达到甲方原设计的要求。

4.6 按甲方、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

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甲方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甲方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4.7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4.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4.9 本合同及附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甲方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4.10 交房配置标准（由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中属于乙方工程范围的，乙方保证按交房配置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如甲方需调整和变更交房配置标准的，乙方应按调整和变更后的交房配置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否则，视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要求。

4.11 工程施工注重过程和施工程序中，乙方应通过严格的工艺流程来保证施工质量，工艺过程必须留下记录。如违反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的要求，甲方每发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购房业主/用户的索赔等）。

4.12 乙方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甲方认质认价由乙方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

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4.16 施工过程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10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5.1 本合同采取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7,509,602.68**（大写：**柒**

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捌分）（费用明细见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金额总额为¥6,889,543.74（大写：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税金为¥ 620,058.94（大写：陆拾贰万零伍拾捌元玖角肆分）；税率为 9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5.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包干总价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5.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5.3.2 合同固定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5.3.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5.3.4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5.4 甲供材损耗率的约定：以工程量清单表约定为准。

5.5 合同变更价款调整原则：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变更后，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后十天内报变更报价书，以甲方审定的报价书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报价的原则：

5.5.1 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是指与招标时甲方发出合同附图对应工作内容进行对比后有变化的部分。

5.6 清单中未列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的计价原则：

5.6.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5.7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

5.7.1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差，[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价差仅计取税金}，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5.8 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文件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5.8.1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5.8.2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5.9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5.10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书面通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工程变更。

5.11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总价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5.13 乙方的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若相关要求有冲突，以较高要求为准。施工中因技术或其它原因不能按图施工，乙方要求变更设计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按实际减少的工程量及清单单价扣减工程造价；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可以增加工程造价。原则上报价清单上的单价是合同价调整的依据。符合合同条件的增减工程价款，报价清单上有对应项目单价的，以报价清单报价为计价依据；报价清单上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以甲方审核为准。乙方报送变更签证价格仅包含正常施工条件下合理施工工序导致的施工费用，因现场环境、超高、工作面狭窄、赶工导致的施工降效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在此处不再重复计取。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的规费及措施费均不再计取。

5.14 乙方报送变更签证价格仅包含正常施工条件下合理施工工序导致的施工费用，因现场环境、超高、工作面狭窄、赶工导致的施工降效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在此处不再重复计取。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的规费及措施费均不再计取。

5.15 本项目竣工后的大堂及标准层部分房间若涉及改动，由乙方实施，如有增补项按合同约定组价原则确定价格，改造发生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第 6 条　银行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涵盖到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迟延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 7 条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无。

7.2　按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相应造价的 75%，同时扣除甲方扣款、乙方违约金等。

7.3　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85%。

7.4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书经甲方审定无误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7.5　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起 2 年后支付（扣除罚款或维修费用），且不计保修金利息。

7.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前申报产值，当月产值统计时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本月 25 日后发生产值计入下月产值。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等甲方原因导致当月未完成审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常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 60 日内支付；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

7.7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而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结算时一并办理。

7.8　支付方式

7.8.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

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户：443066728013005738820

账户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8.2 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 15 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9 发票约定：

7.9.1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甲方发现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作出修改，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及税率开具上述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7.9.3 在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前，乙方应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7.9.4 乙方如发生违约金，乙方仍需提供结算造价金额的全额发票。

7.9.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2UKJ6D

单位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总部经济大楼第四层 407-01 室

电话号码：0755-866662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山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76140100000540

7.9.6 发票备注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7.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7.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其后果为：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工人向政府或甲方申诉（或其他过激、不当行为）、对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的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以上（含）。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事端、或不能立即消除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介入，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乙方同意。

7.12 违约金等款项要先交给甲方，甲方再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8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指派 陈松辉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的结算，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8.3 负责协助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总包单位预留的水源、电源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向总包单位缴纳)。

8.4 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因工程的需要变更设计时，甲方应提前二天办理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手续。

8.5 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灯具、材料设备样品。

8.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8.7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8.8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监理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8.9 开工前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后由乙方负责进行保护。

8.10 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项目经理或乙方项目经理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作出修

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8.11 委托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8.12 可随时到乙方的制作加工工厂对产品或配件质量进行检查。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即可生效。

第 9 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委派 刘铭杰/18613127282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2 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通知单后，乙方进场开始工程施工。并报所用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及出场合格证，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9.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出委托其承包工程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所承接工程的工程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一式两份报甲方及监理审批。

9.4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9.5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付诸实施。

9.6 乙方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监时，须附上本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凭证，该方案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9.7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住宿及材料存放保管事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全部工程完成后乙方负责清运垃圾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8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责任，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承诺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政府等部门有关的手续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0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予承担因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任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

9.11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绿化环境、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12 遵守并服从总包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规定（如有管理费规定则由乙方按章承担支付），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

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9.13 乙方应遵守政府、甲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高处动火作业、高出作业、吊运作业、临边作业、吊篮施工等必须落实好安全文明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政府、甲方、监理人员实施的安全文明及质量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14 乙方应按甲方样板作业指引，实施相关样板并接受点评、整改。

9.15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9.16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并按照经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结算。如有违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处以1000—2000元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1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1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他专业乙方的工程。

9.19 乙方须按甲方招标、合同文件，配置数量、资质、经验等符合要求的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随意更换驻场管

理人员，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9.20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深化提出建议。

9.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9.22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23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或监理就涉及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9.24 按监理、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对由其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撤回、更换、奖励或处罚。

9.25 照明灯具进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照明灯具进场验收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监理的样板为准。

9.26 负责配合总承包及幕墙单位进行预留预埋工作。乙方可使用幕墙吊篮，乙方应确保吊篮使用期间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自行与幕墙单位协商吊篮使用时间及费用。

9.27 负责照明灯具安装完毕后的试电调试，保证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负责工程交付前防止杂物污染灯具或线路的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最终完成后保证能达到设计效果。选用灯具使用年限至少 5 年，故障损坏率小于万分之三。维保承诺在接报障通知后，要求 2 小时内到现场，如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则应提供硬件替换服务。

9.28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9.28.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9.28.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28.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9.28.4 按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28.5 由于非甲方原因或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9.28.6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9.28.7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各项指令，如有违反，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9.28.8 配合总包外架搭设方案以满足施工要求，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外加搭设方案或提供方案造成外架改拆，则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耽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9.29 其他规定

9.29.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

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

9.29.2 本合同生效后（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或者需要乙方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含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等所需的应由乙方出具、提供、办理的资料、文件、证照、手续和甲方用本工程作为担保物进行融资需乙方出具放弃本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承诺证明及承诺手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从甲方要求完成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9.29.3 影响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办理的，按每天伍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其他情况按每天壹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并赔偿购房业主索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实际完成后方才支付；

9.29.4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第 10 条　施工质量管理

10.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3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10.4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10.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施工、验收，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0.7 各施工尺寸偏差应控制在国家标准规范、甲方《项目工程评估作业指引》相关要求内，整体合格率不低于 90%。

10.8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9 抽样送检：材料进场后及时按质量监督站规定，做好抽样送检等工作，并做好标识，对不合格材料应立刻退场，防止误用，办理材料退场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见证。

第 11 条 进度及计划

11.1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根据监理的要求对计划进行

调整。

11.2 乙方必须按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时，如果监理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则乙方应根据监理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4 尽管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了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

11.5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约定，但当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与经批准的计划进度出现严重滞后或甲方认为乙方已无法弥补进度滞后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从合同价款中扣出乙方未完成工程量部分的价款（其中因乙方对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另行赔偿），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损失。

第 12 条 总包管理配合

12.1 乙方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12.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12.3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甲方确认为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4 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12.4.1 对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12.4.2 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12.4.3 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12.4.4 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12.4.5 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12.4.6 加强成品保护。

12.4.7 认真做好本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12.4.8 按合同规定做好本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12.4.9 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做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12.5 进度管理基本义务：

12.6 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2.7 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

12.8 顾全大局，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12.8.1 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

12.8.2 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

12.8.3 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12.8.4 乙方有权向总承包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单位应做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12.9 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

12.9.1 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12.9.2 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12.9.3 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12.9.4 乙方提前使用室内电梯，按使用频率及周期等进行相关费用分摊。

12.10 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12.11 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

12.12 乙方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

12.13 乙方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施工水电费（由乙方直接交纳给总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场生产水电费	生活区房租及水电费
1	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署总价的 1‰	房租 1500 元/月/间；宿舍水电费按实收取。

12.14 安全质量保证金表（由乙方直接交纳给总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安全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1	材料设备及供货工程	不收取	不收取
2	合同造价 50 万（含）以下	不收取	不收取
3	50 万＜合同造价≤100 万	不收取	不收取
4	100 万＜合同造价≤200 万	3‰	2‰
5	200 万＜合同造价≤500 万	3‰	2‰
6	500 万＜合同造价≤1000 万	3‰	2‰
7	1000 万以上	3‰且不超过 20 万	2‰且不超过 10 万

12.15 乙方向总包单位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土方、桩基础和基坑支护除外），在入场时由乙方缴纳给总包单位，在工程主体整体竣工验收后，已经缴纳保证金的分包单位，应携带保证金缴纳单据，违约金单据到总包处办理退款相关手续，总包将返还剩余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如不退还，甲方从任何总包方应得工程款项中扣除应退还分包方的保证金

金额。

12.16 总包单位对分包进行违约扣款时，扣款单据必须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相应项目总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扣款单。

第 13 条 工程的保护

13.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在本工程中的材料、直至本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交付后的照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13.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风险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有权就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向有关责任方要求赔偿，甲方、监理方应予以配合或监督责任方的赔偿。

13.3 乙方有义务对其他乙方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如果监理、甲方发现和认为乙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乙方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13.4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及在建的建筑物，安装成品，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 14 条 现场管理

14.1 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委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行使的具体职权，否则甲方可以认为该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行为。

14.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4.3 乙方可以委派项目经理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行使项目经理的部分职权，乙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14.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难以完成乙方的义务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乙方应积极执行并保证工程不受损失，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人员，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甲方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的3天内，未收到甲方代表的上述指令的书面确认，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3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甲方代表书面确认。

14.6 甲方代表可以委派甲方现场工程师，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甲方代表的更换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4.7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外，监理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14.8 尽管监理的权限要获得甲方的批准，但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内容上的变动工作。

14.9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0 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代表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2天，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4.11 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 2 万元。

14.12 乙方项目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有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提前 7 天报甲方并在获得同意后才能执行。乙方就此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乙方提交名册不符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回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新的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工程工作。

14.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4.15 乙方必须向监理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及统一着装，应穿反光背心。施工现场除经甲方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他生活设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4.16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乙方拟进场及使用的吊篮出厂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经检测、总包监理验收通过后，才允许进场使用。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14.1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不需要的施工物品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及时清出现场。乙方散落在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在当天以甲方、监理指定的方式清运至指定的地点陈放。乙方未能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的垃圾，甲方有权予以清出，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4.18 乙方在现场的用水用电应从甲方或监理指定的地点接驳水电管线，且满足甲方要求的接驳方式和接驳管线的规格或容量，经监理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的施工作业不得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得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14.19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甲方、监理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巡检及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14.20 乙方应在每周例会规定的时间前向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必须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的工作说明及采取的措施等。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视为一人次未参加周工程例会。

14.21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工程月报包括下月度施工计划和本月度完成工作。下月度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增加人力或机具设备的来源，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或按要求报送工程月报，甲方可不予支付本月度工程款或延期支付本月度工程款。

14.22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乙方应与甲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4.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14.2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违约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4.28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4.29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4.30 乙方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必须对所有的铝合金构件、玻璃等进行全面的卫生清理，如果乙方不处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第 15 条 营销配合

15.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对外开放，乙方应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为配合销售而提前的施工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施工完毕。

第16条 设计变更、签证

16.1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16.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6.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工程量应当以甲方成本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甲方和监理盖章的相关资料为准。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16.5 乙方收到工程指令单并完成签证变更工作内容后，21个日历天内（以甲方完工确认时间为起点），上报完整签证资料至工程部（或监理），超过上述期限工程部（或监理）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益。

16.6 签证单的份数由乙方于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统计上月所有已经进行完工确认的签证单，并填写《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上报至甲方，经由甲方工程部及成本部确认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明确以上月度《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为上月所有签证，所有不在《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中签证核增项，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之权益，所有不在《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中签证核减项，甲方有权按照核减项收取40%的违约金。

16.7 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与签证工程相同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与签证工程相

同的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相类似项目换算后确定签证价格。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可由双方参考同期其他项目合同价或由甲方招标确定价格。

16.8 单项变更签证超报率=（乙方上报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超报率大于等于5%的，按照超报额（乙方上报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甲方有权按照超报额收取核减项10%的违约金。

16.9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办理签证：

施工方依据施工规范和施工经验所能预见的措施费用。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

施工方擅自超出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和施工规范产生的费用。

施工方擅自先做后报产生的费用。

16.10 签证上报资料要求

合同扫描件

《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相应的甲方签字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通知单》及其附件；

《图纸下发单》及其附件（如有）；

由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原件、现场核量原始记录原件、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影像资料等资料；

签证报价书；

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顺延“及时性原则”约定的签证上报时间要求，逾期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益。

第17条 验收

17.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7.2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且至少在规定工期结束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准备验收。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7.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7.4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检查证明工程需较大的翻修时，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保修。

17.5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资料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乙方应提交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按逾期竣工处理。

17.7 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看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甲方承担，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17.8 政府验收：

17.8.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

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17.8.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验收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

17.8.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17.8.4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

17.8.5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须在工程移交之日起 7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按时撤离，则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日 5 元/平方米地租，该地租可由甲方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超出规定日期后，如乙方仍未全部撤离，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乙方进行清场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8.6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17.9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含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移交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并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给予书面确认或者提出补充意见，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须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如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未

提出补充材料要求，亦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结算资料且无异议。

18.3 若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有关结算资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乙方按已付的工程款额作为最终结算价。

18.4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移交书；

工程合同一份（复印件）；

审核的预算书一份；

签证单、工程变更通知单；

经审核的签证、变更；

结算书一式两份；（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册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编制说明、汇总表）

结算计算书一份；

结算书光盘一套（含计算式电子稿）。

18.5 工程报价要求及审核原则：

18.5.1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签证、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套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机构成表、项目计价表、工程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18.5.2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签证、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

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18.5.3 在结算书的审核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核对和确认。审定价与乙方报价比较，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内时为正常报价误差；如果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外时为不正常报价误差，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额度处以违约金。其违约金按虚报部分的10%计。

18.5.4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结算工作，积极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乙方若怠于履行结算义务，导致甲方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无法取得有效票据的造成税款损失的，甲方土地增值税清算后乙方又积极结算催款的，甲方有权按土地增值税清算后的未取得发票金额扣款，税金损失扣款比例为43.87%。

第19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的约定。

19.2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时出现延误或不能履行，且该延误或不能履行是签署本合同之时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以合理的方式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因此等延误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此等不履行或履行迟延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职责造成的爆炸事件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9.3.1 烈度为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

19.3.2 8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19.3.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0毫米以上；

19.3.4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19.4 有关一方应当通过传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交官方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件，以充分详细地证明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并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被迟延或被阻断的义务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9.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

19.7 当上述不可抗拒力延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或是否执行合同。

19.8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9.9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9.10 甲方、乙方双方人员的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9.11 乙方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9.12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要求停留在现场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责任。

第20条 违约责任

20.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2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6 对于质量安全问题，乙方未按期按质完成整改，将视实际情况对乙方扣除违约金，且扣除的违约金不少于5000元/条问题；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20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50万元/次。

20.7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8 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0.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0.10 乙方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0.1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0.1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情

节较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

20.13 发生增加工程签证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严谨报送，如出现有意重复报送签证，则甲方（或监理）有权每次收取1000-3000元的违约金。

20.14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05%)]×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甲方审定价：为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

20.15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1倍的违约金。

20.16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20.17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20.18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工程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19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3天内撤离现场。超过3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20.20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0.2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0.2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照计划（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4 除非守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20.2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26 上述任何约定均不排除守约方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受的任何和一切法律救济。

20.2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给甲方），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工、

更换、重做，且该部分工程内容从返工、更换、重做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限，甲方还有权按每发现一次要求乙方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3‰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索赔等损失）。乙方未进行返工、更换、重做或者返工、更换、重组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乙方除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外，造成业主索赔和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0.28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或者工程移交使用后（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如甲方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与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配置标准等不一致或者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并由乙方按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价款或者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应负责返工、更换、重做至符合约定要求，如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按逾期交付工程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索赔等损失）。

20.29 违约金等款项要先交给甲方，甲方再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 21 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21.1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

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2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如本合同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提出终止或解除的一方承担。

21.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按期供货，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供货或为完成本合同供货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21.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在乙方撤出现场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第 22 条 保修

22.1 保修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移交手续之日起计。

22.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工程总价款的 3 %

计算。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2.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针对工程保修的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包括完工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以便工程配合。

22.4 若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处的保修通知后两天内不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保修款中扣回，若金额不足，乙方须补足，同时每延误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第 23 条 保险

23.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自有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在施工期间及工程保修期完结。

23.2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 24 条 争议

24.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地方法规。

24.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

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2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4.4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4.5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4.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25 条 通知送达

25.1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和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或其他书面材料发给对方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25.2 甲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鹏瑞金融城项目

电话：13717046712

传真：/

乙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

第 26 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26.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6.2 本协议及合同附件

26.3 中标通知书

26.4 工程量清单

26.5 工程管理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2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甲方盖章确认的答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部分的文件）

2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6.8 当上述文件不全时，其顺序依然有效。

26.9 合同履行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按约定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按时间排序，后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26.10 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可以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按上述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则以标准高的解释为准。

第 27 条 其他

27.1 其它未尽事宜或者双方需对本合同作出变更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以再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准。但再行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必须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才有效，否则，无论双方是否履行，均属无效，对双方无约束力。

27.2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各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各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各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各方一致认可本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27.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施工及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乙方还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连带责任。

27.4 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及时交付工程并无条件撤场，不论本工程是否支付工程款项或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或质押本工程，否则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

27.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必须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含各种机械设备，下同）、工具、物品、设施及相关人员（包括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相关人员），做到完工场清，并保证工人、民工、材料设备商（含设施设备租赁单位及个人）、分包单位人员及其亲属等不以任何理由强占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的房屋、设施及场地，否则，由乙方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仍未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工具、物品（包括乙方租

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及相关人员的，乙方除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未撤出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留在该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包括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促使乙方及相关人员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涉及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各种保证金被扣划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27.7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相关人员无条件遵守附件中各种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违反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如应属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的，乙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27.8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7.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10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27.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7.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4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纸；

附件 5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6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 7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答疑；

附件 8 约谈记录表；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11 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为保证该合同范围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建筑工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在项目批量交付前的承接查验阶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需按计划、时间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关闭率需达到 95%（经甲方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

二、 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属于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工程，其保修责任由该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附连带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管道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贰年；

（7）本项目约定的保修期限为：贰年（必填）（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品类及具体要求进行约定，同时与正文保持一致。

2.2 质量保修期起计时间：

□以项目验收整改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算起；

□以项目满足施工标准并批量交付，或项目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以先达到条件的为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自单项目分批次向客户集中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若甲方对货物签收后两年内未向客户集中交付的，则以签收后的730天开始计算。（适用于存在空置情况的装饰品类）

如合同范围内存在多标段且交付日期不同的情况，按照各标段实际批量交付日期起计。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若存在空置业态，乙方则需明确空置期的保修起计时间延期问题。

2.3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2.10 乙方所维修项目如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不受上述保修期的限制。

三、 维修时效要求

3.1 乙方需在维修标准工期时限内完成维修，详见保修协议附件。

3.2 维修响应要求：

（1）保修期起始6个月内，乙方保证安排足够的保修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以符合现场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常驻现场，负责售后维修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赶赴现场。

（2）保修期起始6个月后，如乙方评估工程遗留质量问题量少，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撤出驻场维修队伍，但乙方须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3）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4）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乙方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客户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5）防水工程渗漏水（外墙、厨卫间楼板、屋面、门窗塞缝处）3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天晴情况下同防水施工单位96小时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客户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维修费50%的违约金，并同意从保修款中扣除。

（6）甲方接到用户（客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

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是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后即可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50%的违约金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8）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客户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的50%）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3.3维修及时率要求：

（1）乙方保证季度维修及时率不低于95%（由甲方保修管理部门按季度统计，维修及时率=时限内完成条数/应完成总维修条数*100%），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额度为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完成维修项目自检合格后，书面返单由甲方验收确认（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作为“维修及时率”统计的依据。

3.4维修关闭率要求：

（1）乙方应在集中交付90天（集中交付首日起计），房屋质量问题维修关闭率高于95%（由甲方保修管理部门统计，维修关闭率=时限内完成条数/应完成总维修条数*100%）。

3.5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 维修备货：

4.1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维修所需主材及辅材的下单到货时间不得晚于2天（必填）。每延误一天，每天扣除按该书面通知所含维修工程费用的10%作为罚金。

4.2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零配件的供应和少量补货（≤交付批次_5%）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1天内。

4.4 乙方授权甲方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50%违约金从总包保修款中扣除。

五、 机构及职责

6.1 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1）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6.2 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保修单位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住户家具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住户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应恢复其原样。

（4）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

（5）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6）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保修备货的统计、下单、生产、储存工作，具体数量及比例以项目需求为准。

（7）乙方委派的保修单位人员（含维修管理人员）行为须遵守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否则愿意接受甲方处罚。

六、保修单位人员安排及要求

6.1 保修阶段乙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物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修单位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乙方的现场保修单位人员及管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物，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甲方另外委托他人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

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8.2 所有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甲方通过招标方式认定价格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客户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退房，造成该房屋再次销售的价格低于原销售价格，乙方应按差价的150%补偿给甲方。

8.4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8.5 乙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九、保修违约处理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5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给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0.5%收取滞纳金，列举如下：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因乙方原因，引发甲方客户强烈投诉的。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时间

但未超过3个月的。

（6）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200～1000元/天违约金。

（7）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9.1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1000元的质量违约金。

（8）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含维修服务要求见附件2），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处罚标准见附件3）。

9.3 集中交付90天，客户累计报修的房屋质量问题整改关闭率如低于95%，扣罚乙方10万元，乙方需立即整改满足95%，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工程款结算直至满足条件为止。若发现乙方虚假返单，额外每条问题罚款5000元。

9.4 在承接查验阶段，若乙方对承接查验的问题不按计划、时间要求实行整改，整改进度滞后，乙方于批量交付前组织复验时，查验问题关闭率低于95%或整改合格率低于9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次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5 若乙方未按要求供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6 以上费用甲方可以从保修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其他

10.1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10.3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10.4 如在维修前无法确定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指定责任嫌疑单位的任何一家承担检查或维修工作，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最终确定的责任单位承担。乙方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用户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用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甲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用户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代为支付给用户，乙方不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0.6 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10.7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10.8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1

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表

1.公司人员					
数量 \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46	117	50	42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8	35	18	43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本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刘铭杰		10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童莉		10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严胜文		8		
材料管理	宋达旺		8		
安全管理	师林林		8		
资料管理	陈梦娇			4	
施工管理	彭康健			4	
机械员	蒋小星		7		
劳务员	黄文珍		6		

项目经理证明

业绩 4 仁恒芯梦公园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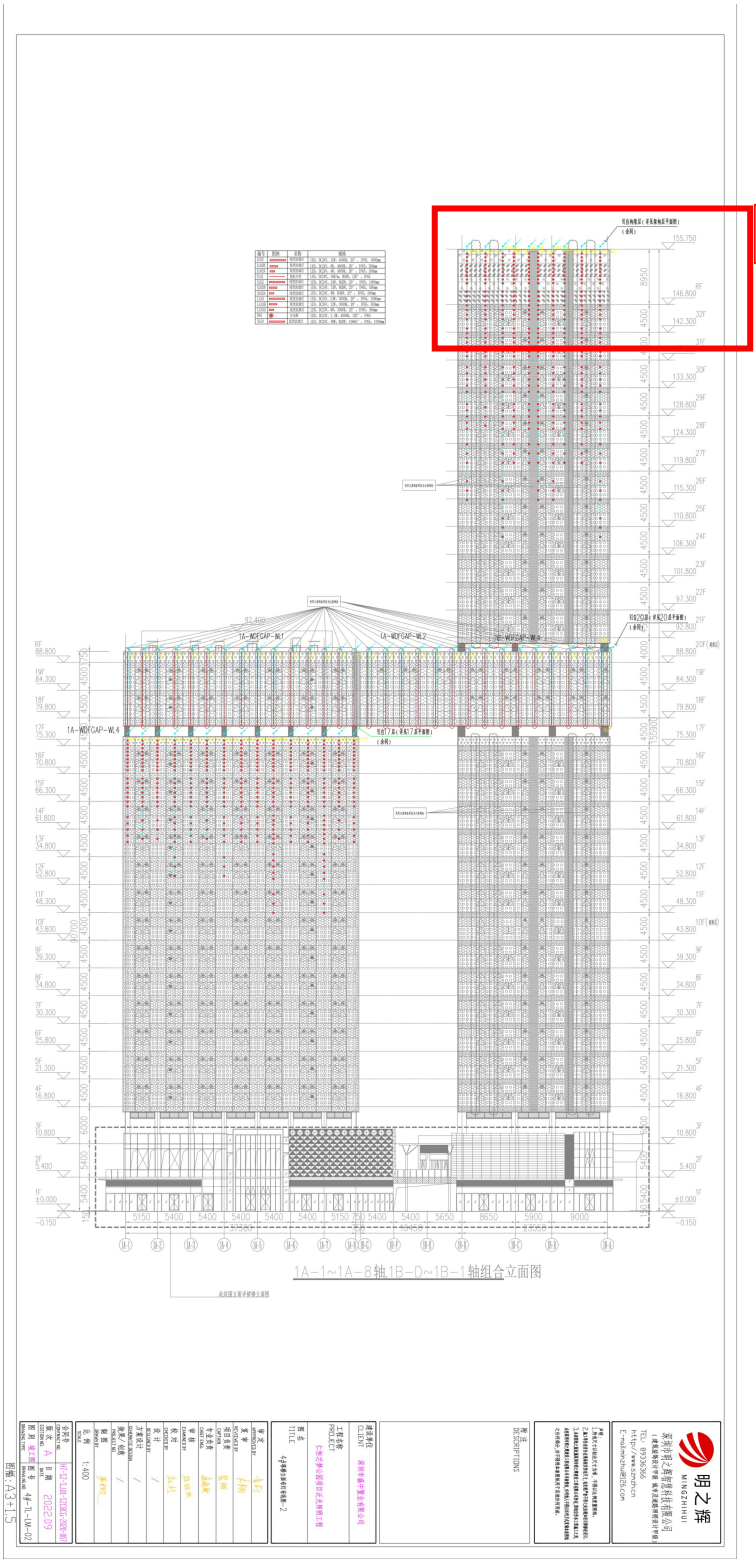

(副本)

仁恒芯梦公园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HT-SZ-SJ.01-SZCBCG-2020-0007）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__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利益，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仁恒芯梦公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上南大街与沙井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1.3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3968.8M2,容积率为4.85,计容建筑面积为213360m2,地下室面积880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309360m2。

二、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1.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1.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1.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2.2、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

2.2.1 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和取费方式。

2.2.2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 有关费用按合同文件之约定计算，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调整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等方面的索赔。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通过）。

四、工期

4.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2）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3）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幕墙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4.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4.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五、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六、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合同含税总价：￥3,08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825,688.07（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 ，金额为 254,311.93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6.2.1 本工程按合同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发包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承包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6.2.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荟大厦（不含桩基础）		工程名称	仁恒芯梦公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SJ.01-SZCBCG-2020-0007	
项目经理	裴翔	开工日期	2020.8.25	竣工日期	2022.12.1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工程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裴翔				
	2023年8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8.1	年 月 日

注：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业绩 5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证明 26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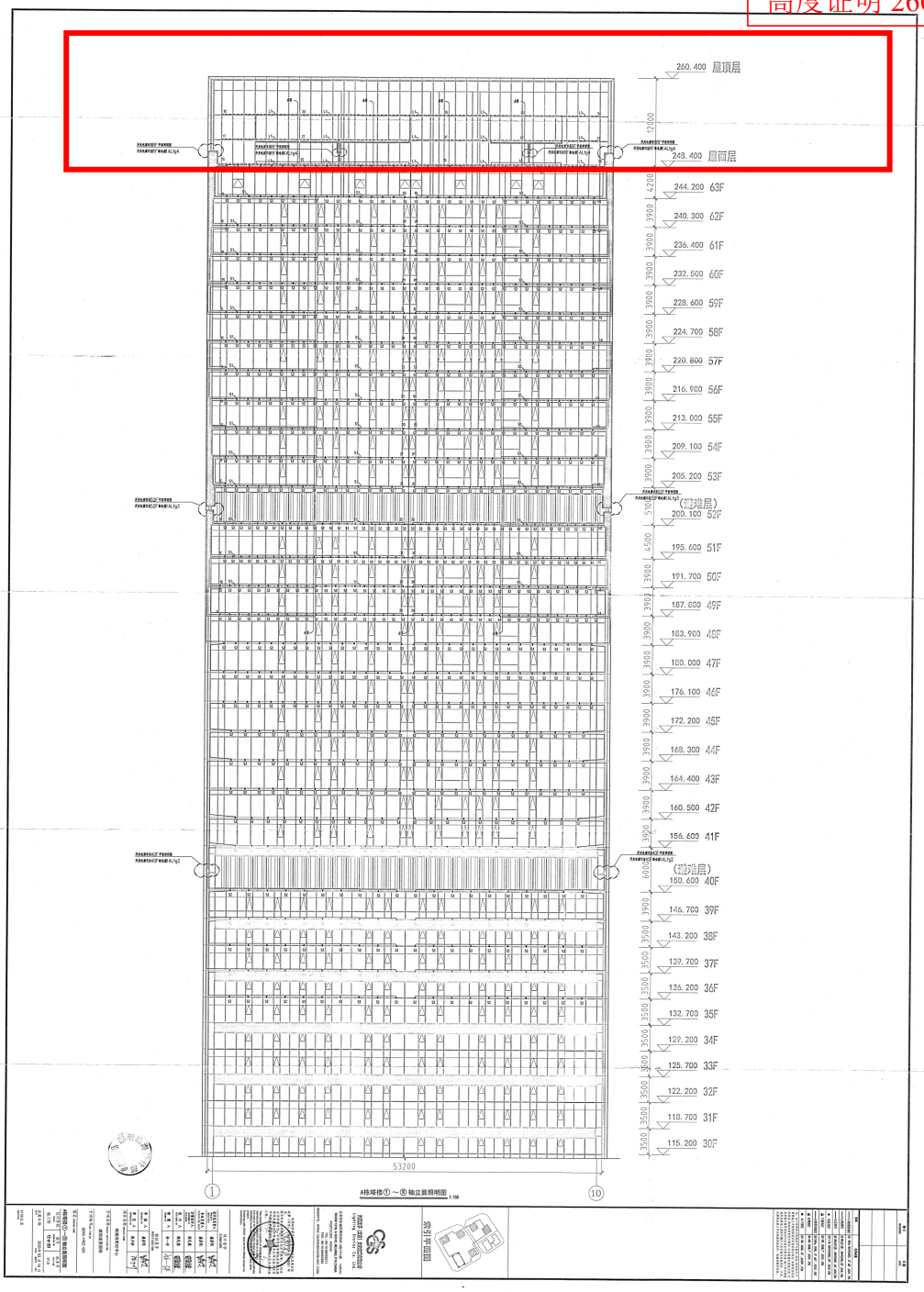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HZZ-ZAW-2020-施工-010

项目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甲　　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和内容

1、工程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①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

②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

③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

④ 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版本：2020 年 03 月 16 日所发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建筑夜景照明施工图（V1.0 版））；

⑤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

⑥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

⑦ 甲方认为所需要的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各类相关工作。

3、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按招标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红头文件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减。

2）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由上述原因导致的各项费用增加。

3）合同单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责任为总承包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因上下楼层移动造成的管线变化，但灯具数量不发生变化，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工期要求

1、开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 1277 日历天，ABCD 栋塔楼及裙楼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EF 栋塔楼及裙楼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已考虑双休日及国家法定日对工期的影响（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现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开发节奏调整工期，乙方不得以节点工期调整向甲方进行索赔（包括工期、人工费、材料、设备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因开发节奏调整造成的工期及费用增减，后续甲方不会给予工期及费用的任何补偿。

2、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与裙房及主体幕墙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 90 日内完工，售楼处、展示区需在幕墙完工 20 天内具备亮灯条件。售楼处、展示区为合同中关键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3、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总体进度的安排，甲方保留根据总进度延长乙方工期的权利。乙方应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年、季、月、周作业计划。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的工期或经甲方准予延长的工期内竣工，乙方须就延误的天数，每

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8,901,724.31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整，（小写）：9,702,879.5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本合同按图纸范围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因甲方原因引起要求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

3、合同总价还包含：确保控制系统与泛光灯及灯具的兼容所产生的费用、整合全部建筑物的外墙灯光联动控制的费用、清单中未列明细，且工程所必要项目，如：开槽、辅材、线缆增补等费用。

4、乙方根据幕墙进度同步施工，乙方可协调幕墙单位的吊篮使用，如乙方无法按幕墙单位的进度请自行安装吊篮施工，合同总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预付款无；

2、乙方按月形象进度每月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甲方在审定工程量后向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即可生效。

二、 乙方责任

1、指派 李德胜 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部门颁发的标准图纸和有关规定制作，安装。

3、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图纸，完善整个系统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样，直至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6、乙方必须负责本施工项目竣工验收。

7、出具工程验收的有关资料和材料合格证，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并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竣工文件资料（一式肆份），移交甲方汇总归档。

8、按乙方编制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9、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乙方负责修复；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由甲方支付。

1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泛光照明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按要求缴纳水电费及安全质量保证金，具体要求为：水电费按照合同金额1%计算，并由乙方向总包单位直接交纳。现场施工质量保证金￥8万元、安全文明保证金￥8万元（乙方竣工验收后携带保证金缴纳单据及罚款单据到总承包方申请办理退款相关手续），水电费及质量、安全文明押金向总包缴纳，总包不得无故不提供水电。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需向总包缴纳其它费用，乙方由于施工需要需总包进行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特殊配合，由乙方、总包方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负责将自身的建筑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13、照明灯具进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4、照明灯具进场验收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监理的样板为准。

15、负责配合总承包及幕墙单位进行预留预埋工作。

16、总包负责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及其线管、线槽的供货及敷设，

（本页为《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6 月 28 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鹏瑞集团 PARKLAND GROUP

表格编号：JT-CB02.030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总包单位	中国建设二局	完工日期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是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是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是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是 □否\无影响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说明：
6、其他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珠澳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 项目专用章 非经济合同非费用结算专用章

本表一式2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鹏瑞集团 PARKLAND GROUP

表格编号：JT-CB02.0306

工程项目竣工移交表

项目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设二局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君瑞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移　交　内　容	
1、工程实体	☑简要说明：
2、移交资料（见附件）	☑竣工图纸及编号： ☑承包合同及附件： ☑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供应商及承包商名称/地址/联系录
3、移交物件	□备品备件及数量： □其他
4、其　他（见附件）	□移交现状/存在问题检查记录 □其他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了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竣工验收，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君瑞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李德旺 日期：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 2026.1.15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 项目专用章 非经济合同非费用结算专用章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在建业绩

业绩 1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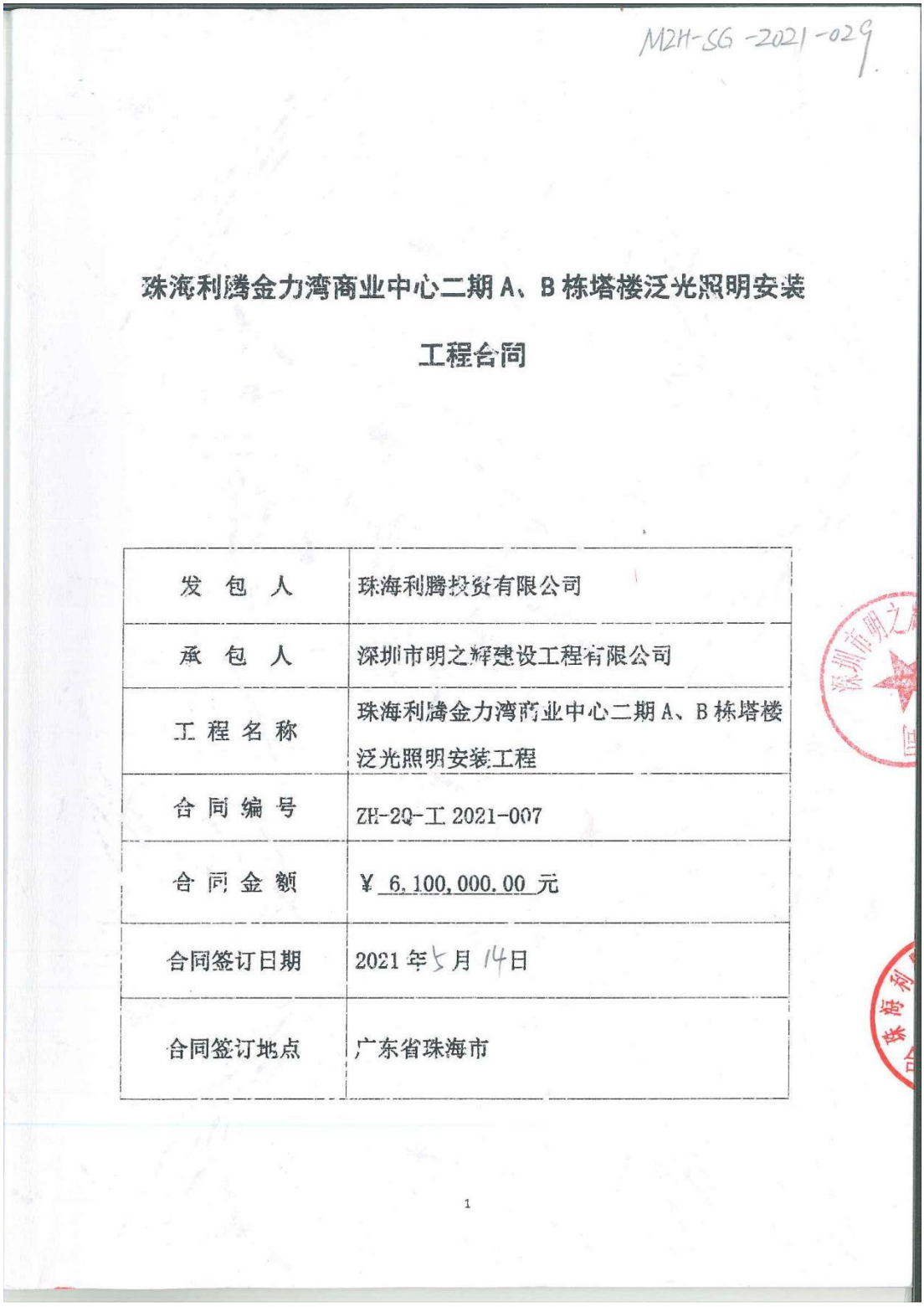

M2H-SG-2021-029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

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 A、B 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合 同 编 号	ZH-2Q-工 2021-007
合 同 金 额	¥ 6,10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1

发包人（全称）：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A、B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A、B栋塔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2003号

3、工程概况：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利腾金力湾商业中心二期位于珠海市香州区拱北九州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25515.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215.25平方米，整个项目有地上1~4层商业裙楼及167.9米高的A/B栋办公楼集于一体的建筑。

高度证明 167.9M

4、设计单位：深圳玛特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幕墙施工单位：A栋为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B栋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的设计意念进-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细部补充设计并提供足够份数的深化图纸。

2、按招标图纸、设计变更、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灯具供应及安装、电气配管、穿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及配合竣工验收备案、保修、保养(包括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要的正常替换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与施工总包单位及幕墙单位等沟通、配合工作。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珠海利腾金力湾建筑灯光设计--二期》施工图纸、深化图纸和附件三《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检查和复核预埋管道、底盒及预埋件的准确性及预埋管道疏通性检查。

4、对整个工程进行系统调试。

5、提供竣工图、操作使用及维保手册。乙方在完工时须按规范要求交操作使用及维保手册（维保手册 1 套并附电子版 1 套）并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之免费培训。

6、本工程涉及到幕墙、结构或其他专业的孔洞应该预留，涉及到幕墙上的孔洞预留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涉及到结构或其他专业的孔洞预留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如因进场时间滞后或图纸变更等非幕墙、结构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后开孔由总包单位负责。

7、幕墙、结构内的电线、电缆套管由乙方负责施工，并预留穿线用的铁丝。套管安装后的防水打胶工作由幕墙单位负责，乙方配合。

8、甲方可以要求套管安装在工地现场进行，或在幕墙型材加工厂等其他地点进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进行套管安装的工作。

9、乙方须自行协调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因为是单元式幕墙工程，根据幕墙工厂加工及现场安装进度调整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幕墙工程的施工进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10、脚手架或其他类型的操作平台和措施费由乙方自行搭设，若需借用幕墙施工单位的吊篮，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11、临时设施用地：服从现场管理统一搭设临时设施，发生及更换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包干单价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与进度

1、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总工期：总工期为 / 天。此工期包含了乙方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质保以及各种检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在内。工期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除非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延长。

3、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并亮灯的时间是：/ 年 / 月 / 日。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乙方对施工组织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5、合同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 48 小时内停电、停水、工程变更、政府主管部门临时要求暂停施工、恶劣天气（如暴雨、暴雪、台风、高低温天气）、农忙影响、包括

春节的节假日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控制节点要求，乙方承诺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赶工费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6、本工程工期已考虑到总包单位工作面非一次性提供、需配合 其它分项工程 同时施工等各工种穿插施工的影响。

7、停电一次持续时间超过 48 小时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甲方签证确认的签证单为准，工期可作顺延，但乙方放弃因延期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补偿要求。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乙方原因擅自停工、变相停工或不按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组织施工（因联系单未签署或者变更内容未谈妥而导致乙方无法下料及进行进一步施工，乙方只能对变更部分暂停施工，不得以此理由造成整个工程全部停工）， 否则，乙方应按停工、变相停工或组织施工滞后时间双倍支付工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变相停工或不按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组织施工造成任一施工节点工期超过 10 天，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补足损失。

9、乙方在影响工期事件发生终止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签证，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权利。

10、因幕墙施工单位原因不能如期完工，工期依据幕墙实际完成节点顺延。其他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核实处理。

11、本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应与幕墙施工进度情况紧密结合，并应严格按照幕墙工程工厂加工及现场安装进度调整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幕墙工程的施工进度。

12、幕墙全面移交工作面必须满足灯光包装的条件下，40天完成全部灯具包装，20天完成调试工作以及竣工验收。

分段

第四条　合同总造价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价为:（大写） 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6,100,000.00 元），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其中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总价¥5,596,330.28 元，税金¥503,669.72 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承包方式：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大包干，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一次性通过验收等方式承包，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下料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信号放大器、接口费）、机械费、安装费、包装运输、检测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材料管理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高空作业安全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防雨措施增加费、施工扬尘污染防冶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超高降效费、补洞费、设备调试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加班费、材料价差、其他项目费、规费、保险及风险、利润、赶工费、保修期维保费、水电费、税金及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完成工程全过程的

附件八：廉政公约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履约保函（样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珠海利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6-8866299	联系电话：
传真：0756-8116170	传真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业绩 2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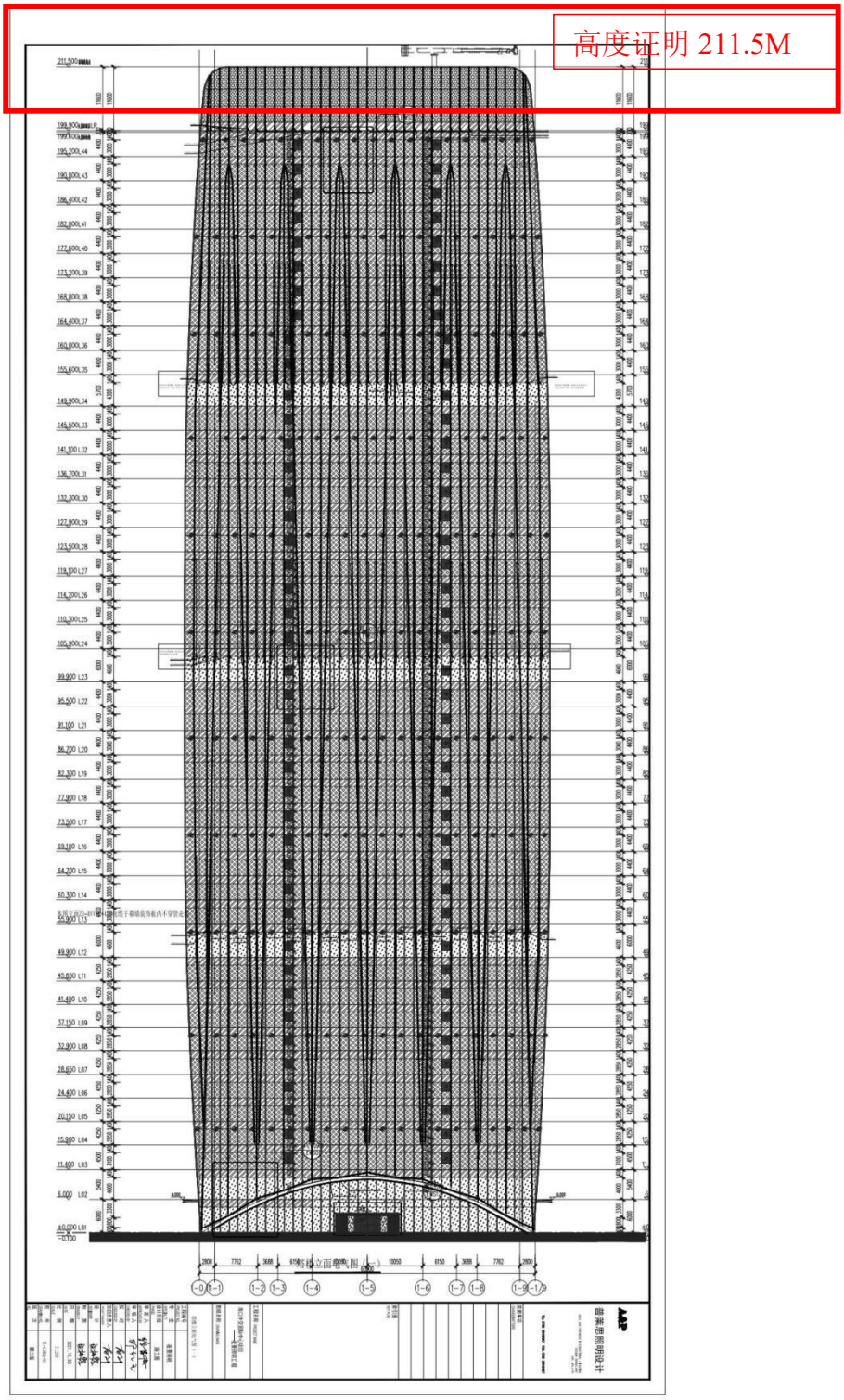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首页 > 2022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掀起自贸港建设新高潮

海口中交国际自贸中心项目：塔楼已实现钢结构封顶

来源：海南日报　发布时间：2022-12-19



① 近日，在项目现场，工人在进行抹灰工作。



② 海口国兴大道的海口中交国际自贸中心项目现场。

高度证明 211.5M

海口中交国际自贸中心项目是海南省重点项目，由一栋44层塔楼和一栋3层商业裙楼组成，项目总高度211.6米，总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总投资18亿元。目前，塔楼已完成钢结构封顶、钢筋桁架楼承板铺设、阻尼器安装。项目建成后，将为争创为海口高品质商务办公新地标。

图/海南日报记者 张茂

文/实习生 杨蓉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支持IPV6
版权所有©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中文域名：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
主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运行维护：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运行管理中心
琼ICP备05000041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4600000001 琼公网安备 46010802000004号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及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6,943,040.1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6,369,761.6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573,278.55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总承包人提供 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业绩 3 中交海南总部基地项目 B 地块泛光照明采购与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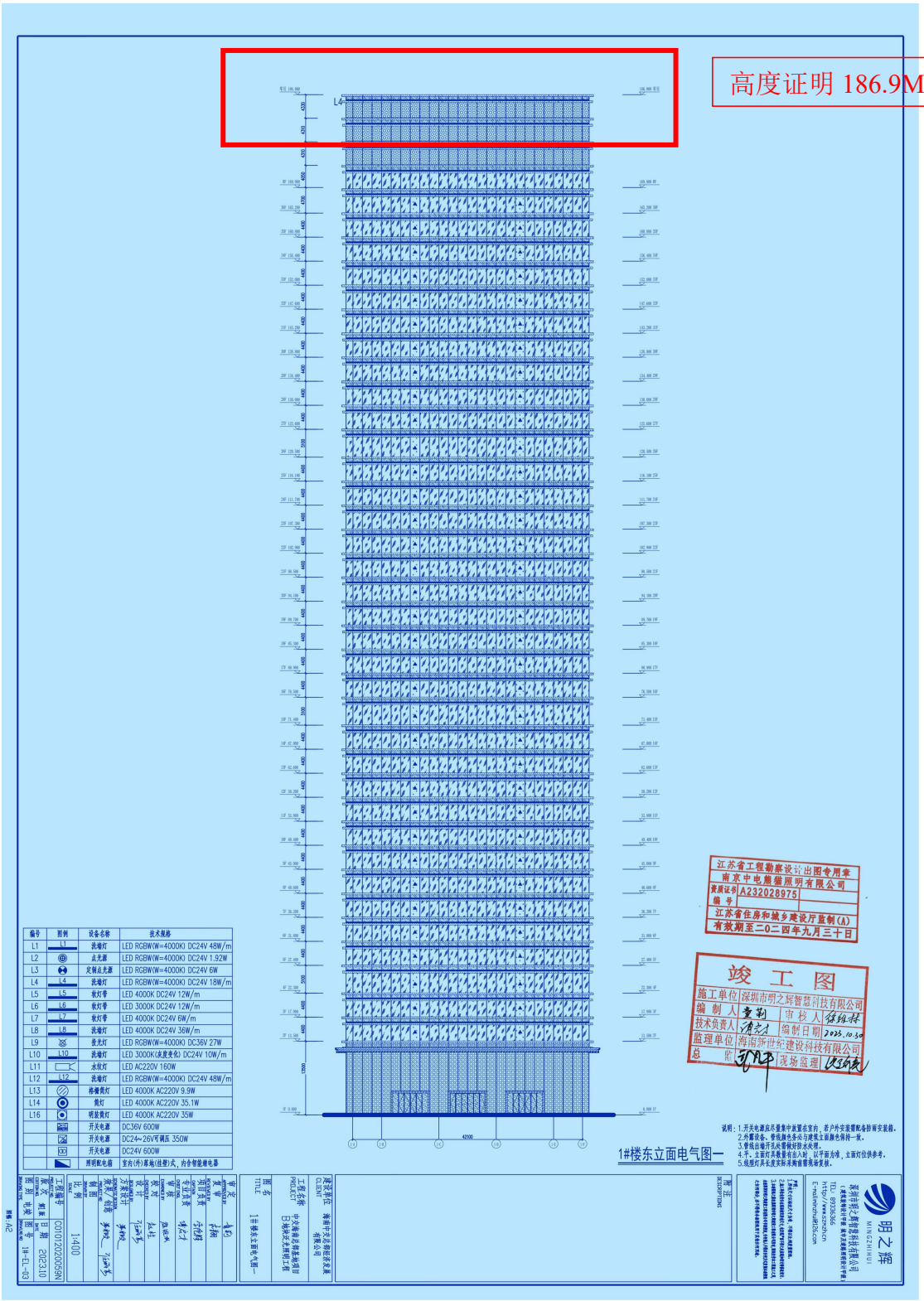


项目及工程简介
高度证明 186.9M
中交海南总部
工程部位：B地块
工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早班会
拍摄时间：2022.11.27 07:42
施工单位：泛光照明
打卡相机

副本

合同编号：

HNZJZB-HT -CB-2022-0013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交海南总部基地项目 B 地块泛光照明采购与安装工程

总承包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海南中交总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总承包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及

发 包 人：海南中交总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128号6楼

于2022年4月30日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中交海南总部基地项目泛光照明采购与安装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再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接本工程。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零叁元贰角贰分（￥9,455,403.2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8,674,681.85）；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柒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780,721.37)，适用税率为9%。本合同含税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零叁元贰角贰分（￥8,795,403.22)，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660,000.00)。除增值税率变化以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

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工期

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计，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详见第四章规范及技术要求（根据正式开工令时期调整）。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B地块并满足绿建二星及LEED金级标准)，同时配合总承包结构工程获得 海南 省 绿岛 杯，同时达到 海南 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标段或组团首批次集中交付之日与工程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后者。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比选采购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5) 分包合同条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比选采购文件及其补遗；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

（本页为签署页面）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分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发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业绩 4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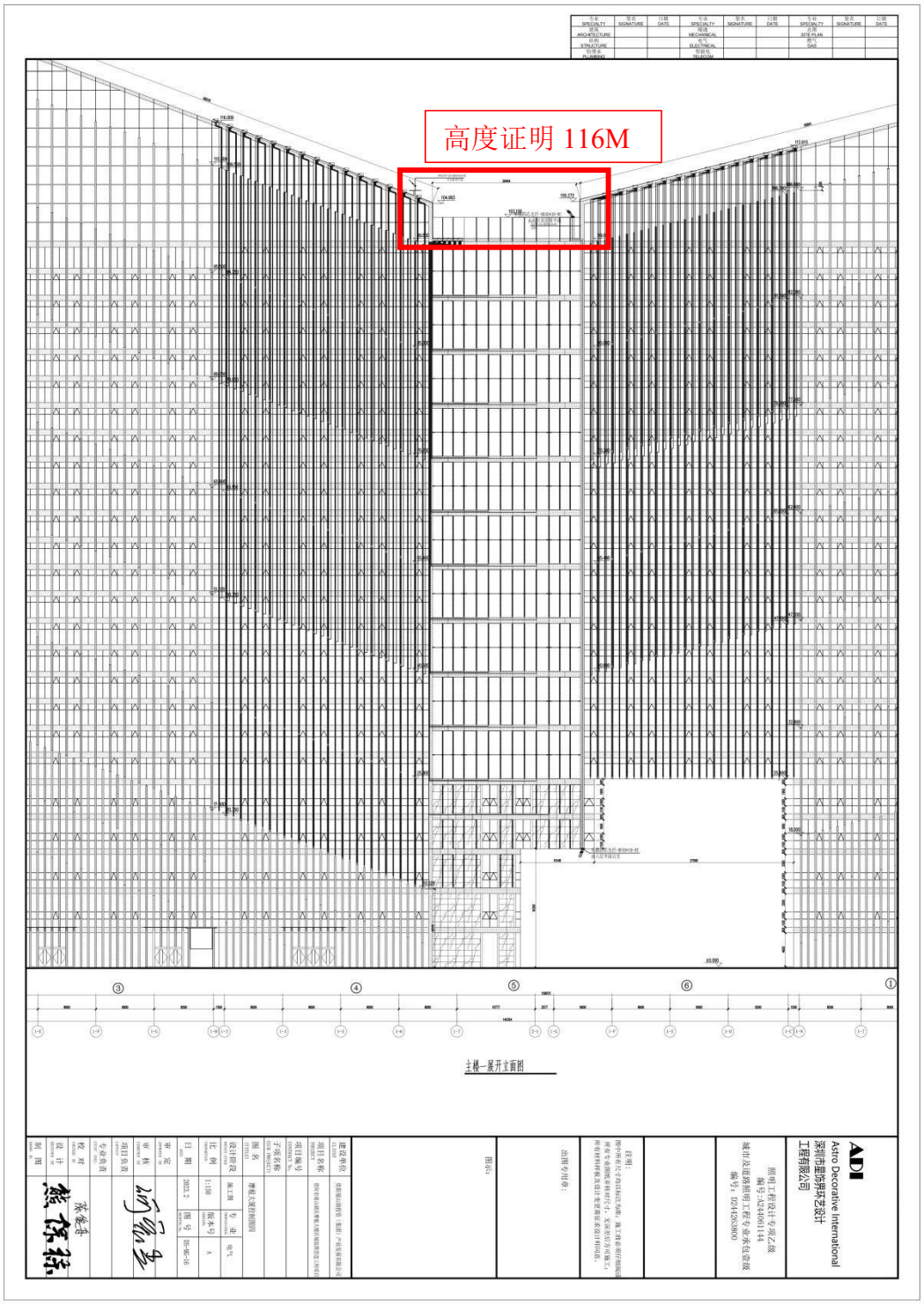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SHJ-SG-2023-0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合 同 号：GSHJ-SG-2023-040

发 包 人：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摩根中心大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2-520115-04-01-366316。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摩根中心建筑立面照明工程，内容包括摩根中心 A 座及 B 座建筑立面和摩根中心裙楼立面及户外裸眼 3D 显示屏。。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包括满足投标资质要求的本工程范围内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零捌分（¥17,642,584.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139938.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元（¥24339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尽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观山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方往来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产生纠纷时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按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送达。

发包人：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8 号观投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覃孝辉

电　话：0851-84734887

微信号：qingxx820

电子信箱：158752226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4885295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人：童莉

电　话：0755-89336366

微信号：mzh13510098751

电子信箱：79965818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行

账　号：2000002504232

业绩 5 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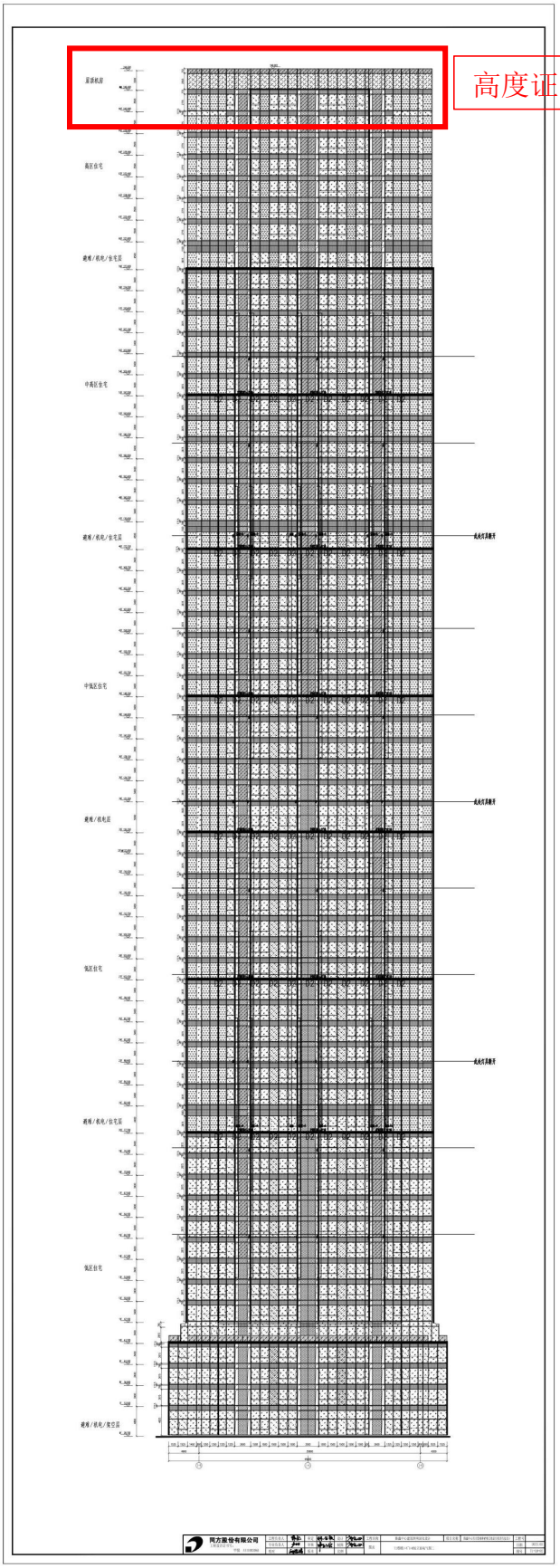

高度证明 249.9M

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380000平方米

工程范围：重庆时代中心泛光照明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等工作。

2. 合同总价

2.1. 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RMB 58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不小于3%，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RMB 5631067.96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肆分（RMB 168932.04元）。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付款方式

3.1.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付款方式

3.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1.2. 过程付款每月申请，过程付款比例为75%；当月付款金额小于5万的，则当月进度款并入次月付款；

3.1.3. 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85%；

3.1.4. 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3.1.5. 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金额3%的银行质保函，质保函的到期日为本工程质保期日。

3.2.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每月20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30天；

3.3.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41 天，商业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T2、T3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T1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以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

5. 缺陷保修限期

详见保修协议书。

6. 合同变更索赔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7. 双方联系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童菊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10098751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M2L8933 6366@126.com

8. 本合同正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签字盖章立据：

发包人：_____(章)　　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职　　位：_____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铭杰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东北大学	参加工作年限	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8 年
职称	照明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165 页	
工作履历	2022-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488 万元-项目经理 2024-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699.74 万元-项目经理 2024-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750.96 万元-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31	488.00	综合体	119.7	是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3.1	699.74	综合体	159.9	是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10	750.96	综合体	128.15	是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铭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112021202202078

聘用企业：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铭杰

签名日期：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0248



姓　　名：刘铭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4日　　至 2028年08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铭杰

身份证号：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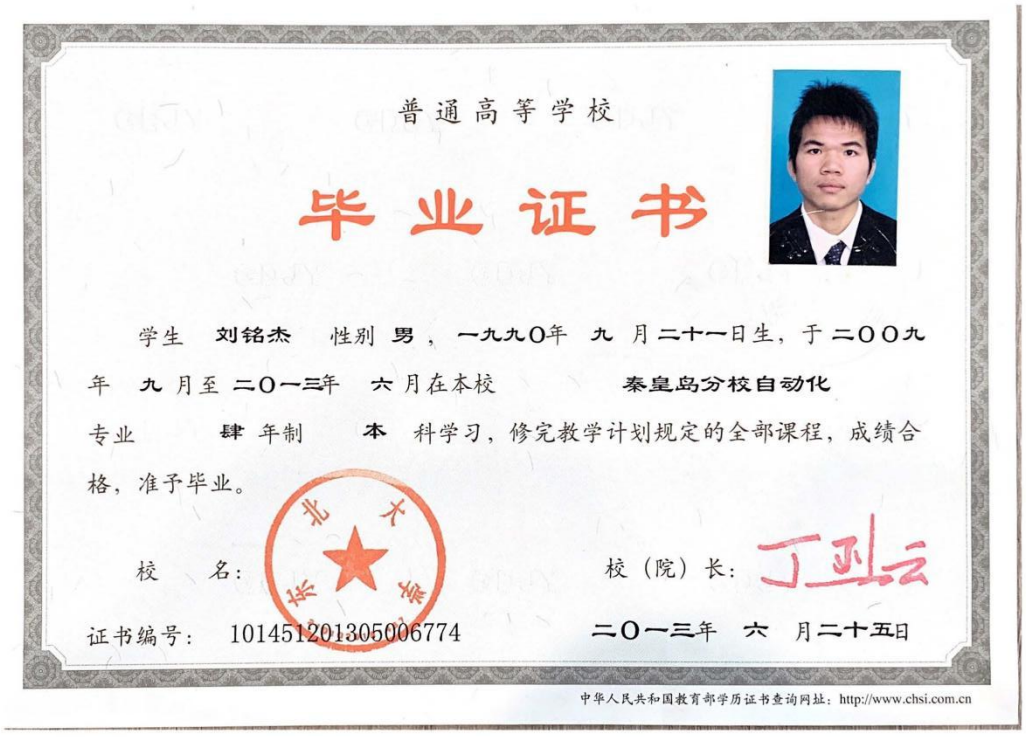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铭杰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 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秦皇岛分校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大学

校（院）长：丁烈云

证书编号： 101451201305006774

二0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铭杰　　社保电脑号：642739205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009213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468.0		1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7219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 1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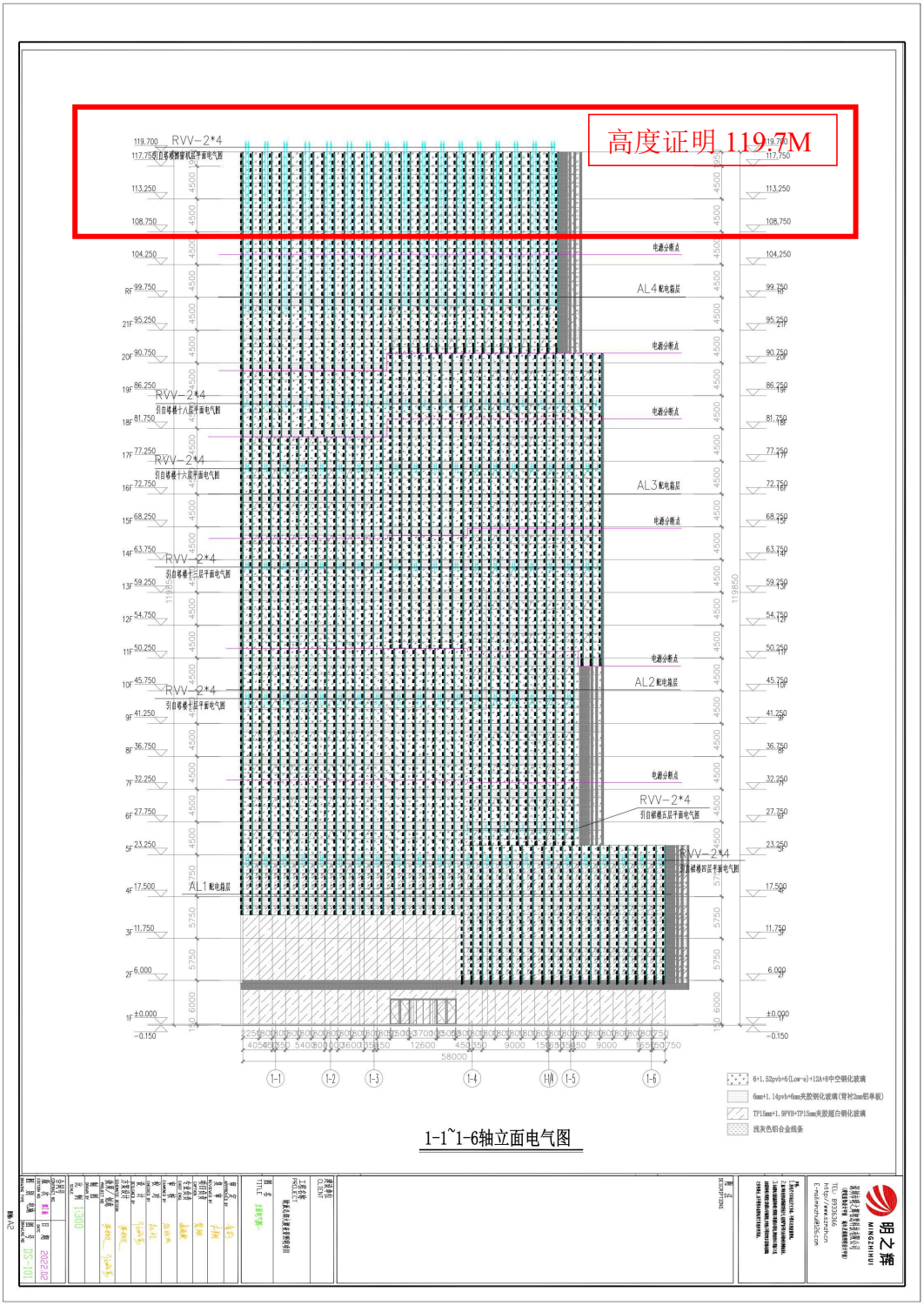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报告内容:

由我司承建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根据《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全部履约完成，通过验收。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参加验收单位及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	代表签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欧派集团规划建设部	

项目经理证明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确实做好分工协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名称及项目

1、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

二、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和范围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

具体范围包括：

1、配电施工内容：本项目夜景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系统工程的配电电缆、电线、管槽施工及其相应的一切所需的建筑结构开槽开洞（含修复）等配套工作。

2、灯具安装内容：与幕墙、一体板外墙、地面、屋面等安装点配合的夜景照明工程专用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其它专业工程设施配合节点的处理（如幕墙、地面、墙面等灯具安装部位的各项收口处理等）。

3、控制系统施工内容：夜景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及调试。

4、其它：墙面、地面、屋面等部位为夜景照明系统配套的预留预埋件供应安装、及其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工程。

三、承包形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人工、包材料（除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以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维护保修、包施工措施费、包赶工措施费、包现场二次搬运、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

四、合同价款：（后附详细工程报价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4,88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含税，根据现有国家税收政策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77,064.22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费为402,935.78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最终实际费用与预计总造价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核算确认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为准。

如因甲方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则按如下原则计价：

（1） 变更项目是原工程报价清单中已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按原报价文件的单价在工程结算时调整造价，如需更换主材，主材价格按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执行。

（2） 变更项目在原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定价格后再开始施工，以签证或变更的形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造价。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配合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进度，180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如因进度款延迟到帐的工期相应顺延。

2、验收完成时间：乙方工程安装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50%，支付合同金额20%；

3、完成工程量80%，支付合同金额25%；

4、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金额85%。

5、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6、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三年），保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应付的全部保

修金。

7、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2000 0025 0423 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并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变更上述帐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服务方式

1、质保期：质保期限为叁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引起的灯具破损、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进行更换。

2、质保期间工程质量或设备使用出现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应立即做出答复，需要派员到现场的，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保修期内产生的问题为甲方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八、双方职责与权利：

（一） 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和办理竣工结算。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甲方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按后附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材料。

2、协助协调与其他有关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

3、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点及材料存放场地，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甲方委派 黄海光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920441278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负责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是甲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并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场地防范保护工作，服从甲方单位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2、及时办理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乙方竣工通知后超过15个工作日仍然不组织验收，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负责做好材料的供应和保管。

5、乙方所有的施工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名确认，提供详细的施工蓝图4套。

6、凡因乙方施工引起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并进行处理。

7、现有甲方现场施工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各项报价均以此为基础报价。乙方对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项目经理证明

8、乙方委派 刘铭杰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8613127282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工程已开工的，则已完成的验收合格的项目按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因甲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工程材料未采购且未生产下单的情况下，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乙方；若材料已采购或已下单生产或工程已开工则已完成的事项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乙方。

2、双方应当诚信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广州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集团，乙方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2栋B座14楼，上述送达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唯一有效的送达地

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一方以邮寄、传真、数据电文形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等，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甲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乙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mzh89336366@126.com，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邮寄的函件，否则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文件收发人员或其他授权接收文件送达的人员签收相关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事项：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方案范围及条件，双方协商，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

5、后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清单报价书》

6、后附《项目管理机构》

甲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36733463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9336366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证明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铭杰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粤111202120220207 8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技术负责人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项目技术人员	师林林	安全员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19750
	李德胜	造价师		造价师	建[造]14204400000879
	罗丹	质量员		质量员	044171089441700 2888
	王立奎	材料员		材料员	044171119441700 8749
	彭康健	施工员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 6794
	蒋小星	资料员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1 2409

注：本表可自行拓展。

业绩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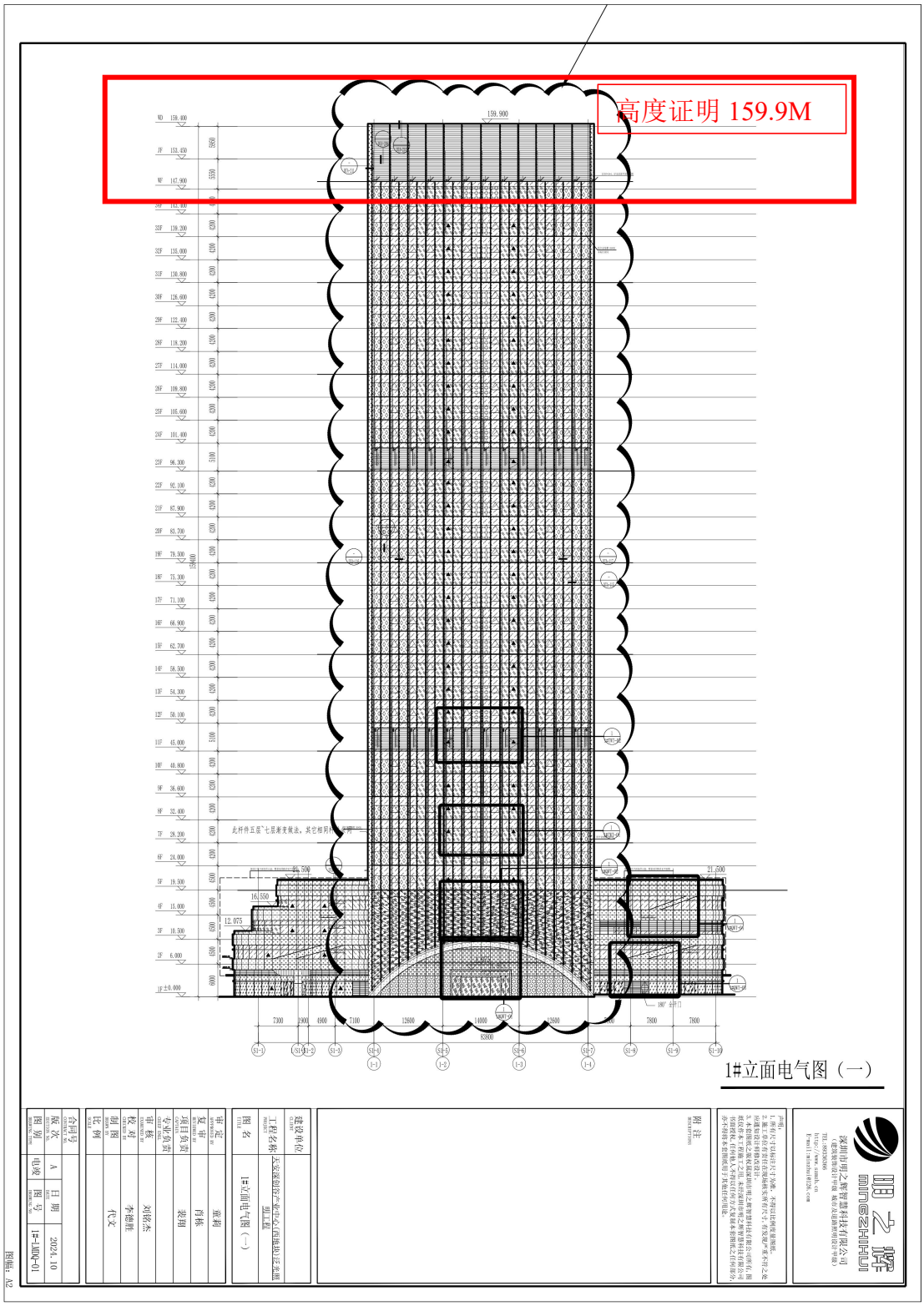

iSPACE
智慧空间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IS-2024-041574	合同造价	6,997,474.89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7 号宿舍、8 号宿舍、9 号宿舍、10 号宿舍、20 号宿舍、21 号宿舍、22 号宿舍、23 号宿舍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		
验收意见	经查验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2025.03.01		

项目经理证明

DGLS-2024-041574

iSPACE
智慧空间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G220交汇处

发包方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全称)：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证明 159.9M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 G220 交汇处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119083.42m²，建筑面积约为 585916.32 m²，分 1 号科研楼(35 层)、2 号厂房(21 层)、3 号厂房(18 层)、4 号厂房(18 层)、5 号科研楼(3 层)、6 号科研楼(3 层)、7 号宿舍(30 层)、8 号宿舍(32 层)、9 号宿舍(32 层)、10 号宿舍(32 层)、11 号职业培训中心(3 层)、12 号职业培训中心(6 层)、13 号宿舍(6 层)、14 号科研楼(3 层)、15 号科研楼(3 层)、16 号科研楼(3 层)、17 号科研楼(3 层)、18 号科研楼(3 层)、19 号科研楼(3 层)、20 号宿舍(32 层)、21 号宿舍(32 层)、22 号宿舍(32 层)、23 号宿舍(32 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140751.72 m²，局部地下室两层，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45164.6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范围

包括：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效果图要求。其中包括设备制造、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及配套电源线、电缆、网线、光纤、线管、线槽等的敷设，直至通过发包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及保质期内的维保。承包方还须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开始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成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总工期为 32 天。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1) 10级以上大风；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 6.0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同类技术、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并严格按样板材料供货施工。

3. 招标文件的第三条《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做为合同附件，本项目需满足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所有灯具固定管码及螺丝必须采用不锈钢配件，所有线管、灯具与灯具底座及底座与墙体之间固定安装，必须满足连续特大暴雨及12级以上台风，不得松动及脱落。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 6,997,474.89 元（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419,701.74 元，增值税额为￥ 577,773.16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总价和安装总价：货物总价包括本合同内所有货物及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培训、税费、二年维保以及技术文件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安装总价包括安装、调试、施工安全、保险、税费、安装后现场清理等的全部费用。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时工程量以竣工图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其他原因的工程价款变更：

- 因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国家政策有关税率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投标计价原则确定:

1)、计价标准

定额标准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文件计算。

2)、人工单价

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3)、材料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材料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4)、机械单价

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5)、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6)、措施费

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7)、规费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8)、税金

税率按当地规定。

9）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项目完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本合同货物在安装地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一个月的运行观察期，发包、承包方共同确认满足设计要求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且不超合同价款的80%；

4、双方办理结算，并于结算完成15天内发包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7%予承包方；

5、留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承包方自查，发包方和物业管理方确认，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后，承包方填写保修期满会签表，发包方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保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价款；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报告时，则对增加工程造价的项目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 发包人可就工程变更项目发出减少合同价款通知单，承包人接到通知单后7天内不提出反对，亦视为同意，并按此通知单办理结算。
4. 因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同时，凡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承包人同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不予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再实施变更工程。
5. 因承包人明知施工图有误仍按图施工，则以“图纸错误”发生的现场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工艺不当，造成预埋管、洞重新剔凿的，其费用自负。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曾庆俊/13088804146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水电供应点由总承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所需水电接驳和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项目经理证明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铭杰/18613127282。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监理方、发包人、总承包人。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用水、用电时，由总承包人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或包干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物业缴纳。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指定的堆放地点，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为所有参与现场施工的人员购买工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场前需在甲方备案，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的人身安全责任；
10.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排水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总承包人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总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无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5) 承包人如需占用地下室等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和加工时，应自行征求总承包人的意见，并且不应影响总承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后续施工。承包人不得占用发包人指定范围以外之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

6) 承包人施工的特种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附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7)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十、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十一、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须做好与幕墙单位、其他由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对图纸，如果图纸中的各类隐蔽管道及设备有遗漏或错误，必须在相关承包方施工前书面提出。否则，上述预埋管、预留洞的整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含相关一切费用）。
3.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不能移交的，每延误 1 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合同价 20%。

十二、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1)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铭杰	照明电气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	/	/
质量员	严胜文	/	岗位证	/	0441810894418000867	/	/	/	/
安全员	师林林	/	岗位证	/	粤建安C3（2023）0019750	/	/	/	/
施工员	彭康健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06794	/	/	/	/
材料员	宋达旺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4610	/	/	/	/
造价员	李德胜	/	岗位证	/	建[造]14204400000879	/	/	/	/
资料员	陈梦娇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4016	/	/	/	/
劳务员	黄文珍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1881	/	/	/	/

项目经理证明

业绩 3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证明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01835、AT01836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30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11.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铮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12.10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是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是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是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是 ☑否\无影响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说明：
6、其他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2024.12.10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12.11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2.10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GJ-GZ-JRC-2024-施工-088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发 包 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条 项目概况.....1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1
第3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2
第4条 工程质量.....5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7
第6条 银行履约保函.....11
第7条 付款方式.....11
第8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14
第9条 乙方权利义务.....15
第10条 施工质量管理.....20
第11条 进度及计划.....21
第12条 总包管理配合.....22
第13条 工程的保护.....25
第14条 现场管理.....25
第15条 营销配合.....29
第16条 设计变更、签证.....30
第17条 验收.....32
第18条 竣工结算.....33
第19条 不可抗力.....35
第20条 违约责任.....37
第21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41
第22条 保修.....42
第23条 保险.....43
第24条 争议.....43
第25条 通知送达.....44
第26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45
第27条 其他.....45
第28条 合同附件.....48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高度证明 128.15M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1.3　项目概况：广州鹏瑞金融城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4851.28 平米，总建筑面积 158146.36 平米。场地内含有 4 栋塔楼，其中公寓楼 T1 为 59.70 米，公寓楼 T2 为 128.15 米，公寓楼 T3 为 128.15 米，演艺中心 T4 为 28.80 米。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T3 栋 1~4 层、T4 栋、景观平台星光顶除外，T2 栋 17 层、23 层，T3 栋 8 层、17 层、27 层等阳台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T1、T2 裙楼首层雨棚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灯具选型、模拟效果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

动画编程及调试；负责一期整体泛光（T1~T4、景光平台）控制系统整合、动画编程寄调试；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幕墙挑檐接缝位置遮光板安装；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甲方认为所需要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各类相关工作。

2.2 具体的施工界面的划分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2.3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2.4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 3 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其中：T1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9 楼样板层灯带完工时间 4 月 10 日）；T2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T3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设计配合（深化、封样等）；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工程部/项目部具有调整开发节奏的权力，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

和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通知要求；乙方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考虑乙方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乙方必须执行，不得再提出异议。

3.4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乙方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5 甲方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经监理核实同意后，乙方可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推迟开工，其他各项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延期开工的要求被监理拒绝，乙方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3.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乙方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若甲方或监理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8 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工期予以顺延。

3.9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

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3.10 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3.1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责任范围内工作，影响工期，乙方于完工 7 天前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合同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合同工期不顺延。

3.12 因下列原因的暂时停工，乙方应自负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12.1 由于乙方一方某种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乙方应对其负责的必要停工；

3.12.2 由于不属于不可抗力的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

3.12.3 乙方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12.4 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延误，经监理确认，报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12.5 不可抗力因素；

3.12.6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乙方应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甲方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期的天数。乙方未能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则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乙方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3.14 按照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要求，结合乙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本工程进

度计划，若在关键节点计划延误，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3.15 如因乙方进度原因造成外墙收口及其他施工工期拖延的，甲方给予乙方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3.16 若因甲方合理的计划调整，特别是展示区域施工计划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按照调整的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否则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3.17 若因乙方工期拖延原因影响验收、竣工验收将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

第 4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4.1 泛光照明灯具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现行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4.2 泛光照明灯具光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光源产品必须为原厂封装进口产品，一经发现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产品，甲方将全数退回乙方所供应的不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将其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甲方保留按合同总额的 10%对乙方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于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4.3 泛光照明灯具材料必须经过监理、甲方的认可，方能进行制作和安装。

4.4 泛光照明工程所使用之预留预埋构件必须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不锈钢或铝型材，否则，甲方将保留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4.5 本泛光照明工程应满足建筑电气安装相关规范及广州市灯光工程相关要求，同时须达到甲方原设计的要求。

4.6 按甲方、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

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甲方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甲方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4.7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4.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4.9 本合同及附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甲方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4.10 交房配置标准（由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中属于乙方工程范围的，乙方保证按交房配置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如甲方需调整和变更交房配置标准的，乙方应按调整和变更后的交房配置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否则，视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要求。

4.11 工程施工注重过程和施工程序中，乙方应通过严格的工艺流程来保证施工质量，工艺过程必须留下记录。如违反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的要求，甲方每发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购房业主/用户的索赔等）。

4.12 乙方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甲方认质认价由乙方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

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4.16 施工过程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10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5.1 本合同采取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7,509,602.68**（大写：**柒**

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捌分）（费用明细见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金额总额为¥6,889,543.74（大写：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税金为¥ 620,058.94（大写：陆拾贰万零伍拾捌元玖角肆分）；税率为 9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5.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包干总价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5.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5.3.2 合同固定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5.3.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5.3.4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5.4 甲供材损耗率的约定：以工程量清单表约定为准。

5.5 合同变更价款调整原则：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变更后，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后十天内报变更报价书，以甲方审定的报价书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报价的原则：

5.5.1 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是指与招标时甲方发出合同附图对应工作内容进行对比后有变化的部分。

5.6 清单中未列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的计价原则：

5.6.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5.7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

5.7.1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差，[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价差仅计取税金}，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5.8 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文件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5.8.1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5.8.2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5.9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5.10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书面通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工程变更。

5.11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总价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5.13 乙方的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若相关要求有冲突，以较高要求为准。施工中因技术或其它原因不能按图施工，乙方要求变更设计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按实际减少的工程量及清单单价扣减工程造价；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可以增加工程造价。原则上报价清单上的单价是合同价调整的依据。符合合同条件的增减工程价款，报价清单上有对应项目单价的，以报价清单报价为计价依据；报价清单上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以甲方审核为准。乙方报送变更签证价格仅包含正常施工条件下合理施工工序导致的施工费用，因现场环境、超高、工作面狭窄、赶工导致的施工降效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在此处不再重复计取。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的规费及措施费均不再计取。

5.14 乙方报送变更签证价格仅包含正常施工条件下合理施工工序导致的施工费用，因现场环境、超高、工作面狭窄、赶工导致的施工降效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在此处不再重复计取。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的规费及措施费均不再计取。

5.15 本项目竣工后的大堂及标准层部分房间若涉及改动，由乙方实施，如有增补项按合同约定组价原则确定价格，改造发生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第 6 条　银行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涵盖到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迟延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 7 条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无。

7.2　按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相应造价的 75%，同时扣除甲方扣款、乙方违约金等。

7.3　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85%。

7.4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书经甲方审定无误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7.5　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起 2 年后支付（扣除罚款或维修费用），且不计保修金利息。

7.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前申报产值，当月产值统计时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本月 25 日后发生产值计入下月产值。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等甲方原因导致当月未完成审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常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 60 日内支付；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

7.7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而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结算时一并办理。

7.8　支付方式

7.8.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

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户：443066728013005738820

账户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8.2 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 15 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9 发票约定：

7.9.1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甲方发现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作出修改，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及税率开具上述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7.9.3 在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前，乙方应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7.9.4 乙方如发生违约金，乙方仍需提供结算造价金额的全额发票。

7.9.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2UKJ6D

单位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总部经济大楼第四层 407-01 室

电话号码：0755-866662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山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76140100000540

7.9.6 发票备注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7.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7.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其后果为：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工人向政府或甲方申诉（或其他过激、不当行为）、对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的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以上（含）。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事端、或不能立即消除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介入，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乙方同意。

7.12 违约金等款项要先交给甲方，甲方再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8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指派 陈松辉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的结算，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8.3 负责协助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总包单位预留的水源、电源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向总包单位缴纳)。

8.4 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因工程的需要变更设计时，甲方应提前二天办理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手续。

8.5 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灯具、材料设备样品。

8.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8.7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8.8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监理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8.9 开工前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后由乙方负责进行保护。

8.10 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项目经理或乙方项目经理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作出修

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8.11 委托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8.12 可随时到乙方的制作加工工厂对产品或配件质量进行检查。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即可生效。

第 9 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委派 刘铭杰/18613127282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2 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通知单后，乙方进场开始工程施工。并报所用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及出场合格证，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9.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出委托其承包工程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所承接工程的工程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一式两份报甲方及监理审批。

9.4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9.5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付诸实施。

9.6 乙方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监时，须附上本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凭证，该方案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9.7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住宿及材料存放保管事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全部工程完成后乙方负责清运垃圾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8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责任，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承诺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政府等部门有关的手续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0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予承担因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任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

9.11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绿化环境、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12 遵守并服从总包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规定（如有管理费规定则由乙方按章承担支付），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

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9.13 乙方应遵守政府、甲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高处动火作业、高出作业、吊运作业、临边作业、吊篮施工等必须落实好安全文明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政府、甲方、监理人员实施的安全文明及质量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14 乙方应按甲方样板作业指引，实施相关样板并接受点评、整改。

9.15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9.16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并按照经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结算。如有违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1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1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他专业乙方的工程。

9.19 乙方须按甲方招标、合同文件，配置数量、资质、经验等符合要求的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随意更换驻场管

理人员，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9.20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深化提出建议。

9.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9.22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23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或监理就涉及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9.24 按监理、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对由其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撤回、更换、奖励或处罚。

9.25 照明灯具进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照明灯具进场验收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监理的样板为准。

9.26 负责配合总承包及幕墙单位进行预留预埋工作。乙方可使用幕墙吊篮，乙方应确保吊篮使用期间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自行与幕墙单位协商吊篮使用时间及费用。

9.27 负责照明灯具安装完毕后的试电调试，保证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负责工程交付前防止杂物污染灯具或线路的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最终完成后保证能达到设计效果。选用灯具使用年限至少 5 年，故障损坏率小于万分之三。维保承诺在接报障通知后，要求 2 小时内到现场，如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则应提供硬件替换服务。

9.28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9.28.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9.28.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28.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9.28.4 按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28.5 由于非甲方原因或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9.28.6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9.28.7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各项指令，如有违反，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9.28.8 配合总包外架搭设方案以满足施工要求，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外加搭设方案或提供方案造成外架改拆，则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耽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9.29 其他规定

9.29.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

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

9.29.2 本合同生效后（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或者需要乙方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含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等所需的应由乙方出具、提供、办理的资料、文件、证照、手续和甲方用本工程作为担保物进行融资需乙方出具放弃本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承诺证明及承诺手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从甲方要求完成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9.29.3 影响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办理的，按每天伍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其他情况按每天壹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并赔偿购房业主索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实际完成后方才支付；

9.29.4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第 10 条　施工质量管理

10.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3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10.4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10.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施工、验收，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0.7 各施工尺寸偏差应控制在国家标准规范、甲方《项目工程评估作业指引》相关要求内，整体合格率不低于 90%。

10.8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9 抽样送检：材料进场后及时按质量监督站规定，做好抽样送检等工作，并做好标识，对不合格材料应立刻退场，防止误用，办理材料退场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见证。

第 11 条 进度及计划

11.1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根据监理的要求对计划进行

调整。

11.2 乙方必须按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时，如果监理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则乙方应根据监理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4 尽管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了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

11.5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约定，但当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与经批准的计划进度出现严重滞后或甲方认为乙方已无法弥补进度滞后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从合同价款中扣出乙方未完成工程量部分的价款（其中因乙方对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另行赔偿），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损失。

第 12 条 总包管理配合

12.1 乙方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12.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12.3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甲方确认为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4 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12.4.1 对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12.4.2 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12.4.3 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12.4.4 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12.4.5 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12.4.6 加强成品保护。

12.4.7 认真做好本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12.4.8 按合同规定做好本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12.4.9 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做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12.5 进度管理基本义务：

12.6 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2.7 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

12.8 顾全大局，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12.8.1 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

12.8.2 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

12.8.3 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12.8.4 乙方有权向总承包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单位应做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12.9 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

12.9.1 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12.9.2 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12.9.3 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12.9.4 乙方提前使用室内电梯，按使用频率及周期等进行相关费用分摊。

12.10 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12.11 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

12.12 乙方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

12.13 乙方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施工水电费（由乙方直接交纳给总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场生产水电费	生活区房租及水电费
1	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署总价的 1‰	房租 1500 元/月/间；宿舍水电费按实收取。

12.14 安全质量保证金表（由乙方直接交纳给总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安全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1	材料设备及供货工程	不收取	不收取
2	合同造价 50 万（含）以下	不收取	不收取
3	50 万＜合同造价≤100 万	不收取	不收取
4	100 万＜合同造价≤200 万	3‰	2‰
5	200 万＜合同造价≤500 万	3‰	2‰
6	500 万＜合同造价≤1000 万	3‰	2‰
7	1000 万以上	3‰且不超过 20 万	2‰且不超过 10 万

12.15 乙方向总包单位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土方、桩基础和基坑支护除外），在入场时由乙方缴纳给总包单位，在工程主体整体竣工验收后，已经缴纳保证金的分包单位，应携带保证金缴纳单据，违约金单据到总包处办理退款相关手续，总包将返还剩余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如不退还，甲方从任何总包方应得工程款项中扣除应退还分包方的保证金

金额。

12.16 总包单位对分包进行违约扣款时，扣款单据必须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相应项目总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扣款单。

第 13 条 工程的保护

13.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在本工程中的材料、直至本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交付后的照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13.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风险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有权就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向有关责任方要求赔偿，甲方、监理方应予以配合或监督责任方的赔偿。

13.3 乙方有义务对其他乙方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如果监理、甲方发现和认为乙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乙方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13.4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及在建的建筑物，安装成品，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 14 条 现场管理

14.1 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委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行使的具体职权，否则甲方可以认为该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行为。

14.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4.3 乙方可以委派项目经理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行使项目经理的部分职权，乙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14.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难以完成乙方的义务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乙方应积极执行并保证工程不受损失，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人员，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甲方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的3天内，未收到甲方代表的上述指令的书面确认，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3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甲方代表书面确认。

14.6 甲方代表可以委派甲方现场工程师，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甲方代表的更换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4.7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外，监理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14.8 尽管监理的权限要获得甲方的批准，但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内容上的变动工作。

14.9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0 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代表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2天，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4.11 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 2 万元。

14.12 乙方项目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有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提前 7 天报甲方并在获得同意后才能执行。乙方就此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乙方提交名册不符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回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新的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工程工作。

14.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4.15 乙方必须向监理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及统一着装，应穿反光背心。施工现场除经甲方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他生活设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4.16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乙方拟进场及使用的吊篮出厂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经检测、总包监理验收通过后，才允许进场使用。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14.1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不需要的施工物品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及时清出现场。乙方散落在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在当天以甲方、监理指定的方式清运至指定的地点陈放。乙方未能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的垃圾，甲方有权予以清出，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4.18 乙方在现场的用水用电应从甲方或监理指定的地点接驳水电管线，且满足甲方要求的接驳方式和接驳管线的规格或容量，经监理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的施工作业不得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得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14.19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甲方、监理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巡检及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14.20 乙方应在每周例会规定的时间前向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必须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的工作说明及采取的措施等。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视为一人次未参加周工程例会。

14.21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工程月报包括下月度施工计划和本月度完成工作。下月度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增加人力或机具设备的来源，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或按要求报送工程月报，甲方可不予支付本月度工程款或延期支付本月度工程款。

14.22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乙方应与甲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4.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14.2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违约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4.28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4.29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4.30 乙方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必须对所有的铝合金构件、玻璃等进行全面的卫生清理，如果乙方不处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第 15 条 营销配合

15.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对外开放，乙方应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为配合销售而提前的施工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施工完毕。

第16条 设计变更、签证

16.1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16.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6.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工程量应当以甲方成本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甲方和监理盖章的相关资料为准。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16.5 乙方收到工程指令单并完成签证变更工作内容后，21个日历天内（以甲方完工确认时间为起点），上报完整签证资料至工程部（或监理），超过上述期限工程部（或监理）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益。

16.6 签证单的份数由乙方于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统计上月所有已经进行完工确认的签证单，并填写《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上报至甲方，经由甲方工程部及成本部确认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明确以上月度《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为上月所有签证，所有不在《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中签证核增项，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之权益，所有不在《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中签证核减项，甲方有权按照核减项收取40%的违约金。

16.7 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与签证工程相同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与签证工程相

同的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相类似项目换算后确定签证价格。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可由双方参考同期其他项目合同价或由甲方招标确定价格。

16.8 单项变更签证超报率=（乙方上报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超报率大于等于5%的，按照超报额（乙方上报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甲方有权按照超报额收取核减项10%的违约金。

16.9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办理签证：

施工方依据施工规范和施工经验所能预见的措施费用。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

施工方擅自超出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和施工规范产生的费用。

施工方擅自先做后报产生的费用。

16.10 签证上报资料要求

合同扫描件

《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相应的甲方签字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通知单》及其附件；

《图纸下发单》及其附件（如有）；

由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原件、现场核量原始记录原件、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影像资料等资料；

签证报价书；

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顺延“及时性原则”约定的签证上报时间要求，逾期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益。

第17条 验收

17.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7.2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且至少在规定工期结束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准备验收。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7.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7.4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检查证明工程需较大的翻修时，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保修。

17.5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资料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乙方应提交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按逾期竣工处理。

17.7 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看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甲方承担，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17.8 政府验收：

17.8.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

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17.8.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验收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

17.8.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17.8.4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

17.8.5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须在工程移交之日起 7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按时撤离，则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日 5 元/平方米地租，该地租可由甲方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超出规定日期后，如乙方仍未全部撤离，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乙方进行清场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8.6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17.9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含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移交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并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给予书面确认或者提出补充意见，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须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如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未

提出补充材料要求，亦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结算资料且无异议。

18.3 若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有关结算资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乙方按已付的工程款额作为最终结算价。

18.4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移交书；

工程合同一份（复印件）；

审核的预算书一份；

签证单、工程变更通知单；

经审核的签证、变更；

结算书一式两份；（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册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编制说明、汇总表）

结算计算书一份；

结算书光盘一套（含计算式电子稿）。

18.5 工程报价要求及审核原则：

18.5.1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签证、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套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机构成表、项目计价表、工程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18.5.2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签证、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

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18.5.3 在结算书的审核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核对和确认。审定价与乙方报价比较，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内时为正常报价误差；如果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外时为不正常报价误差，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额度处以违约金。其违约金按虚报部分的10%计。

18.5.4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结算工作，积极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乙方若怠于履行结算义务，导致甲方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无法取得有效票据的造成税款损失的，甲方土地增值税清算后乙方又积极结算催款的，甲方有权按土地增值税清算后的未取得发票金额扣款，税金损失扣款比例为43.87%。

第19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的约定。

19.2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时出现延误或不能履行，且该延误或不能履行是签署本合同之时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以合理的方式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因此等延误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此等不履行或履行迟延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职责造成的爆炸事件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9.3.1 烈度为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

19.3.2 8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19.3.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0毫米以上；

19.3.4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19.4 有关一方应当通过传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交官方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件，以充分详细地证明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并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被迟延或被阻断的义务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9.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

19.7 当上述不可抗拒力延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或是否执行合同。

19.8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9.9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9.10 甲方、乙方双方人员的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9.11 乙方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9.12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要求停留在现场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责任。

第20条 违约责任

20.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2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6 对于质量安全问题，乙方未按期按质完成整改，将视实际情况对乙方扣除违约金，且扣除的违约金不少于5000元/条问题；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20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50万元/次。

20.7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8 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0.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0.10 乙方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0.1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0.1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情

节较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

20.13 发生增加工程签证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严谨报送，如出现有意重复报送签证，则甲方（或监理）有权每次收取1000-3000元的违约金。

20.14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05%)]×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甲方审定价：为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

20.15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1倍的违约金。

20.16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20.17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20.18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工程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19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3天内撤离现场。超过3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20.20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0.2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0.2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照计划（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4 除非守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20.2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26 上述任何约定均不排除守约方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受的任何和一切法律救济。

20.2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给甲方），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工、

更换、重做，且该部分工程内容从返工、更换、重做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限，甲方还有权按每发现一次要求乙方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3‰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索赔等损失）。乙方未进行返工、更换、重做或者返工、更换、重组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乙方除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外，造成业主索赔和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0.28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或者工程移交使用后（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如甲方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与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配置标准等不一致或者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并由乙方按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价款或者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应负责返工、更换、重做至符合约定要求，如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按逾期交付工程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索赔等损失）。

20.29 违约金等款项要先交给甲方，甲方再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 21 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21.1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

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2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如本合同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提出终止或解除的一方承担。

21.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按期供货，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供货或为完成本合同供货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21.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在乙方撤出现场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第 22 条 保修

22.1 保修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移交手续之日起计。

22.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工程总价款的 3 %

计算。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2.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针对工程保修的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包括完工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以便工程配合。

22.4 若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处的保修通知后两天内不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保修款中扣回，若金额不足，乙方须补足，同时每延误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第 23 条 保险

23.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自有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在施工期间及工程保修期完结。

23.2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 24 条 争议

24.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地方法规。

24.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

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2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4.4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4.5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4.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25 条 通知送达

25.1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和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或其他书面材料发给对方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25.2 甲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鹏瑞金融城项目

电话：13717046712

传真：/

乙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

第 26 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26.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6.2 本协议及合同附件

26.3 中标通知书

26.4 工程量清单

26.5 工程管理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2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甲方盖章确认的答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部分的文件）

2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6.8 当上述文件不全时，其顺序依然有效。

26.9 合同履行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按约定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按时间排序，后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26.10 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可以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按上述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则以标准高的解释为准。

第 27 条 其他

27.1 其它未尽事宜或者双方需对本合同作出变更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以再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准。但再行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必须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才有效，否则，无论双方是否履行，均属无效，对双方无约束力。

27.2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各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各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各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各方一致认可本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27.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施工及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乙方还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连带责任。

27.4 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及时交付工程并无条件撤场，不论本工程是否支付工程款项或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或质押本工程，否则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

27.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必须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含各种机械设备，下同）、工具、物品、设施及相关人员（包括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相关人员），做到完工场清，并保证工人、民工、材料设备商（含设施设备租赁单位及个人）、分包单位人员及其亲属等不以任何理由强占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的房屋、设施及场地，否则，由乙方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仍未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工具、物品（包括乙方租

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及相关人员的，乙方除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未撤出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留在该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包括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促使乙方及相关人员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涉及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各种保证金被扣划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27.7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相关人员无条件遵守附件中各种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违反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如应属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的，乙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27.8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7.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10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27.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7.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4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纸；

附件 5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6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 7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答疑；

附件 8 约谈记录表；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11 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为保证该合同范围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建筑工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在项目批量交付前的承接查验阶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需按计划、时间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关闭率需达到 95%（经甲方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

二、 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属于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工程，其保修责任由该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附连带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管道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贰年；

（7）本项目约定的保修期限为：贰年（必填）（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品类及具体要求进行约定，同时与正文保持一致。

2.2 质量保修期起计时间：

□以项目验收整改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算起；

□以项目满足施工标准并批量交付，或项目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以先达到条件的为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自单项目分批次向客户集中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若甲方对货物签收后两年内未向客户集中交付的，则以签收后的730天开始计算。（适用于存在空置情况的装饰品类）

如合同范围内存在多标段且交付日期不同的情况，按照各标段实际批量交付日期起计。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若存在空置业态，乙方则需明确空置期的保修起计时间延期问题。

2.3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2.10 乙方所维修项目如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不受上述保修期的限制。

三、 维修时效要求

3.1 乙方需在维修标准工期时限内完成维修，详见保修协议附件。

3.2 维修响应要求：

（1）保修期起始6个月内，乙方保证安排足够的保修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以符合现场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常驻现场，负责售后维修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赶赴现场。

（2）保修期起始6个月后，如乙方评估工程遗留质量问题量少，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撤出驻场维修队伍，但乙方须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3）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4）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乙方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客户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5）防水工程渗漏水（外墙、厨卫间楼板、屋面、门窗塞缝处）3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天晴情况下同防水施工单位96小时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客户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维修费50%的违约金，并同意从保修款中扣除。

（6）甲方接到用户（客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

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是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后即可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50%的违约金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8）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客户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的50%）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3.3维修及时率要求：

（1）乙方保证季度维修及时率不低于95%（由甲方保修管理部门按季度统计，维修及时率=时限内完成条数/应完成总维修条数*100%），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额度为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完成维修项目自检合格后，书面返单由甲方验收确认（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作为“维修及时率”统计的依据。

3.4维修关闭率要求：

（1）乙方应在集中交付90天（集中交付首日起计），房屋质量问题维修关闭率高于95%（由甲方保修管理部门统计，维修关闭率=时限内完成条数/应完成总维修条数*100%）。

3.5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 维修备货：

4.1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维修所需主材及辅材的下单到货时间不得晚于2天（必填）。每延误一天，每天扣除按该书面通知所含维修工程费用的10%作为罚金。

4.2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零配件的供应和少量补货（≤交付批次_5%）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1天内。

4.4 乙方授权甲方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50%违约金从总包保修款中扣除。

五、 机构及职责

6.1 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1）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6.2 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保修单位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住户家具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住户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应恢复其原样。

（4）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

（5）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6）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保修备货的统计、下单、生产、储存工作，具体数量及比例以项目需求为准。

（7）乙方委派的保修单位人员（含维修管理人员）行为须遵守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否则愿意接受甲方处罚。

六、保修单位人员安排及要求

6.1 保修阶段乙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物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修单位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乙方的现场保修单位人员及管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物，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甲方另外委托他人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

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8.2 所有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甲方通过招标方式认定价格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客户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退房，造成该房屋再次销售的价格低于原销售价格，乙方应按差价的150%补偿给甲方。

8.4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8.5 乙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九、保修违约处理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5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给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0.5%收取滞纳金，列举如下：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因乙方原因，引发甲方客户强烈投诉的。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时间

但未超过3个月的。

（6）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200～1000元/天违约金。

（7）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9.1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1000元的质量违约金。

（8）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含维修服务要求见附件2），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处罚标准见附件3）。

9.3 集中交付90天，客户累计报修的房屋质量问题整改关闭率如低于95%，扣罚乙方10万元，乙方需立即整改满足95%，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工程款结算直至满足条件为止。若发现乙方虚假返单，额外每条问题罚款5000元。

9.4 在承接查验阶段，若乙方对承接查验的问题不按计划、时间要求实行整改，整改进度滞后，乙方于批量交付前组织复验时，查验问题关闭率低于95%或整改合格率低于9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次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5 若乙方未按要求供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6 以上费用甲方可以从保修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其他

10.1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10.3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10.4 如在维修前无法确定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指定责任嫌疑单位的任何一家承担检查或维修工作，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最终确定的责任单位承担。乙方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用户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用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甲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用户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代为支付给用户，乙方不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0.6 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10.7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10.8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1

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表

1.公司人员					
数量 \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46	117	50	42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8	35	18	43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本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刘铭杰		10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童莉		10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严胜文		8		
材料管理	宋达旺		8		
安全管理	师林林		8		
资料管理	陈梦娇			4	
施工管理	彭康健			4	
机械员	蒋小星		7		
劳务员	黄文珍		6		

项目经理证明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湖南大学	参加工作年限	26 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7 年
职称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1903001024200	
工作履历	2022-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488 万元-技术负责人 2024-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699.74 万元-技术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31	488.00	综合体	119.7	是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3.1	699.74	综合体	159.9	是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 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31-长期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红旗村62栋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7503110 6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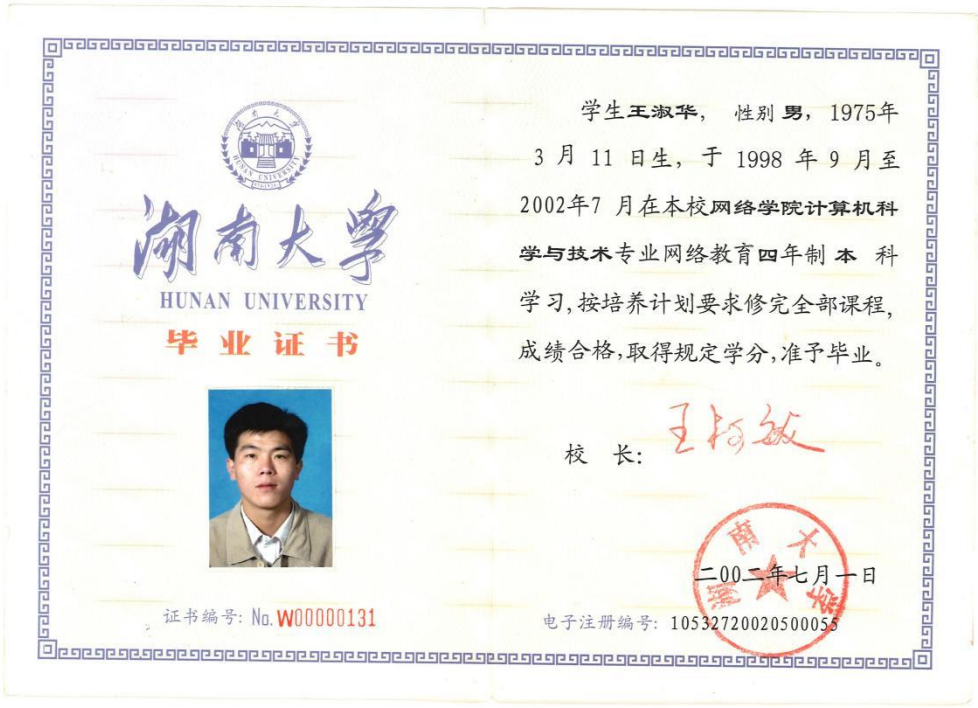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王淑华，性别男，1975年3月11日生，于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本校网络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No.W00000131

电子注册编号：105327200205000 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淑华　　社保电脑号：633158421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503110 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480.0	6240.0			1312.73	437.62			437.62		702.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340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 1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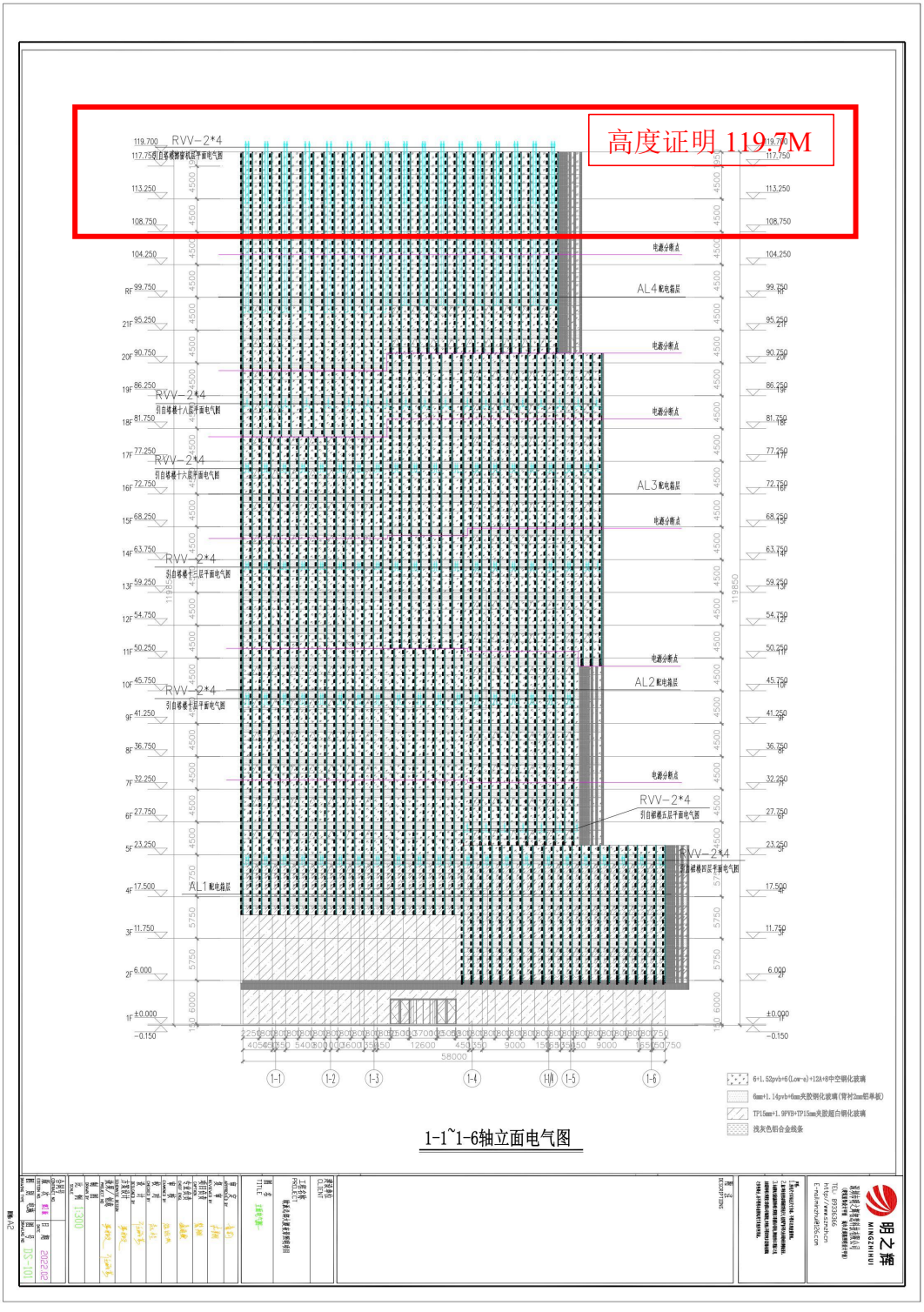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报告内容:

由我司承建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根据《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全部履约完成，通过验收。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参加验收单位及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	代表签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欧派集团规划建设部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确实做好分工协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名称及项目

1、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

二、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和范围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

具体范围包括：

1、配电施工内容：本项目夜景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系统工程的配电电缆、电线、管槽施工及其相应的一切所需的建筑结构开槽开洞（含修复）等配套工作。

2、灯具安装内容：与幕墙、一体板外墙、地面、屋面等安装点配合的夜景照明工程专用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其它专业工程设施配合节点的处理（如幕墙、地面、墙面等灯具安装部位的各项收口处理等）。

3、控制系统施工内容：夜景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及调试。

4、其它：墙面、地面、屋面等部位为夜景照明系统配套的预留预埋件供应安装、及其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工程。

三、承包形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人工、包材料（除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以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维护保修、包施工措施费、包赶工措施费、包现场二次搬运、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

四、合同价款：（后附详细工程报价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4,88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含税，根据现有国家税收政策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77,064.22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费为402,935.78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最终实际费用与预计总造价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核算确认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为准。

如因甲方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则按如下原则计价：

（1） 变更项目是原工程报价清单中已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按原报价文件的单价在工程结算时调整造价，如需更换主材，主材价格按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执行。

（2） 变更项目在原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定价格后再开始施工，以签证或变更的形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造价。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配合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进度，180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如因进度款延迟到帐的工期相应顺延。

2、验收完成时间：乙方工程安装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50%，支付合同金额20%；

3、完成工程量80%，支付合同金额25%；

4、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金额85%。

5、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6、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三年），保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应付的全部保

修金。

7、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2000 0025 0423 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并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变更上述帐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服务方式

1、质保期：质保期限为叁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引起的灯具破损、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进行更换。

2、质保期间工程质量或设备使用出现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应立即做出答复，需要派员到现场的，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保修期内产生的问题为甲方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八、双方职责与权利：

（一） 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和办理竣工结算。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甲方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按后附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材料。

2、协助协调与其他有关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

3、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点及材料存放场地，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甲方委派 黄海光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920441278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负责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是甲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并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场地防范保护工作，服从甲方单位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2、及时办理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乙方竣工通知后超过15个工作日仍然不组织验收，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负责做好材料的供应和保管。

5、乙方所有的施工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名确认，提供详细的施工蓝图4套。

6、凡因乙方施工引起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并进行处理。

7、现有甲方现场施工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各项报价均以此为基础报价。乙方对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项目经理证明

8、乙方委派 刘铭杰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8613127282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工程已开工的，则已完成的验收合格的项目按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因甲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工程材料未采购且未生产下单的情况下，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乙方；若材料已采购或已下单生产或工程已开工则已完成的事项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乙方。

2、双方应当诚信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广州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集团，乙方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2栋B座14楼，上述送达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唯一有效的送达地

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一方以邮寄、传真、数据电文形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等，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甲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乙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mzh89336366@126.com，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邮寄的函件，否则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文件收发人员或其他授权接收文件送达的人员签收相关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事项：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方案范围及条件，双方协商，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

5、后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清单报价书》

6、后附《项目管理机构》

甲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36733463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9336366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 标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22.11.21

总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措施项目清单	142500.00	
二	泛光照明工程造价	4298999.19	
三	楼顶EX-1标识灯箱字	404334.05	
四	裙楼EX-2标识灯箱字	92506.06	
含税合计（人民币）		4938339.30	
最终优惠价（人民币）		4880000.00	

投 标 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年11月21日

一、措施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图纸深化设计费	项	1.00		
2	环境保护费	项	1.00	12000.00	12000.00
3	文明施工费	项	1.00	9500.00	9500.00
4	安全施工费	项	1.00	7000.00	7000.00
5	临时设施费	项	1.00	33000.00	33000.00
6	夜间施工费	项	1.00		
7	垂直运输费	项	1.00	18500.00	18500.00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9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1.00	9500.00	9500.00
11	超高施工增加费	项	1.00		
12	试验费	项	1.00		
13	中标人应该办理的保险费、履约保函费用	项	1.00		
14	脚手架搭建及移位费用	项	1.00	28000.00	28000.00
15	提供样品/样本费用	项	1.00		
16	赶工措施费	项	1.00		
17	现场工人自行解决住宿费	项	1.00		
18	施工水电费	项	1.00	25000.00	25000.00
19	按分包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但未在上列出项目的费用（请分项详列于下）：	项	1.00		
	合计	元			142500.00

二、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造价

序号	灯具编号	材料名称	材料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主材/设备单价	备注
					招标人提供		招标人提供		
1	L1	L1 LED线条灯	15W/1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套	9690	329.82	3195952.41	228.00	
2	L1a	LED线条灯	7.5W/0.5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套	234	249.38	58356.03	160.00	
3	L1b	LED线条灯	5W/0.3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套	36	194.97	7019.02	114.00	
4	T1	LED投光灯	72W/套 /AC220V/4000K/15° /IP65/单色常亮	套	56	1510.63	84595.02	1194.00	
5	L2	LED防水灯带	10W/米 /DC24V/3000K/120° /IP65/单色常亮	米	120	118.54	14224.64	66.00	
6	TD1	LED嵌入式筒灯	15W/套 /AC220V/3000K/30° /IP44/单色常亮	套	40	426.72	17068.84	263.00	
7		透光板	2mm厚磨砂透光板（宽度110mm）	米	120	80.98	9717.54	45.00	
8		配电箱	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4	13609.33	54437.33	10870.00	
9		开关电源	DC24V/350W	台	657	256.67	168630.94	173.00	
10		开关电源防护箱	尺寸：275*145*80mm，与开关电源匹配	台	657	60.84	39974.63	27.00	
11		电脑控制器	主控电脑（12代i7-12700 16G 1T+256G SSD win11）23英寸显示器）、软件系统等	台	1	10378.48	10378.48	8383.00	
12		电脑机柜	高1500mm,宽650mm,深600mm，带电脑机箱柜，键盘托架，显示屏台面等	台	1	2520.40	2520.40	1642.00	
13		主控器	支持标准 USITT DMX512/1990 通用协议和扩展 DMX512 协议	台	1	4543.64	4543.64	3372.00	
14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668.91	1337.83	370.00	
15		分控器	8端口输出、每端口最大控制512像素	台	59	2514.13	148333.72	1754.00	
16		光纤发送器	支持IPv6，千兆网口	台	4	251.01	1004.02	134.00	
17		光纤接收器	支持IPv6，千兆网口	台	4	251.01	1004.02	134.00	
18		不锈钢控制箱	不锈钢控制箱 400*300*180mm	套	59	254.04	14988.15	161.00	

19		电源模块	电源模块A1-PWR-0101，总线24V电源供应器1A	套	4	611.10	2444.41	370.00	
20		智能控制模块	12路20A继电器控制模块	套	11	2744.46	30189.06	2154.00	
21		智能控制模块	8路20A继电器控制模块	套	1	2000.44	2000.44	1525.00	
22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4*50+1*25mm²	米	60	42.78	2566.92	0.00	材料甲供
23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4*35+1*16mm²	米	20	33.53	670.64	0.00	材料甲供
24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3*4mm²	米	6507	6.94	45143.17	0.00	材料甲供
25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RVV2*4mm²	米	12899	5.78	74573.76	0.00	材料甲供
26		超五类网线	CAT 5E	米	10510	6.90	72509.84	2.90	
27		单模四芯光纤	单模四芯光纤	米	348	5.83	2030.42	2.00	
28		EIB总线	RVSP 4*0.75mm²	米	180	4.86	874.14	0.00	材料甲供
29		镀锌线槽	200*100*1.5mm	米	648	109.08	70681.09	58.00	
30		镀锌线槽	100*50*1.2mm	米	265	61.95	16416.03	25.00	
31		电气配管	JDG25，1.0mm厚	米	3212	13.21	42420.32	5.30	
32		电气配管	JDG20，1.0mm厚	米	6689	10.28	68737.85	3.80	
33		接线盒	86*86mm	套	753	8.17	6154.79	3.00	
34		系统调试	1.型号，电压等级（kV） 2.包含控制系统调试 3.效果调试	项	1	11324.92	11324.92	1754.00	
35		接地及其调试	1.类别：包含所有需要接地部位。2.整个亮化系统接地防雷调试	项	1	16174.72	16174.72	3899.00	
合 计							4298999.19		

三、泛光综合单价分析表

1、综合单价计算公式 I =A+B+C+D+E+ F+G+H （费用均按此计算公式取费）

序号	灯具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主材名称	主材单位	(A) 主材/设备单价 (RMB¥)	(B) 主材消耗量 (A)*1%	(C) 辅材费 (RMB¥) (A)*0.8%	(D) 人工费 (RMB¥)	(E) 机械费 (RMB¥) (A)*0.5%	(F) 管理费 (4%) (A+B+C+D+E)*4%	(G) 利润率 (2%) (A+B+C+D+E+F)*2%	(H) 税金 (9%) (A+B+C+D+E+F+G)*9%	(I) 综合单价 (RMB¥)	备注
1	L1	15W/1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L1 LED线条灯	套	228.00	2.28	1.82	52.00	1.14	11.41	5.93	27.23	329.82	
2	L1a	7.5W/0.5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LED线条灯	套	160.00	1.60	1.28	52.00	0.80	8.63	4.49	20.59	249.38	
3	L1b	5W/0.3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LED线条灯	套	114.00	1.14	0.91	52.00	0.57	6.74	3.51	16.10	194.97	
4	T1	72W/套 /AC220V/4000K/15° /IP65/单色常亮	LED投光灯	套	1194.00	11.94	9.55	85.00	5.97	52.26	27.17	124.73	1510.63	
5	L2	10W/米 /DC24V/3000K/120° /IP65/单色常亮	LED防水灯带	米	66.00	0.66	0.53	35.00	0.33	4.10	2.13	9.79	118.54	
6	TD1	15W/套 /AC220V/3000K/30° /IP44/单色常亮	LED嵌入式筒灯	套	263.00	2.63	2.10	100.00	1.32	14.76	7.68	35.23	426.72	
7		2mm厚磨砂透光板（宽度110mm）	透光板	米	45.00	0.45	0.36	24.00	0.23	2.80	1.46	6.69	80.98	
8		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配电箱	台	10870.00	108.70	86.96	650.00	54.35	470.80	244.82	1123.71	13609.33	
9		DC24V/350W	开关电源	台	173.00	1.73	1.38	45.00	0.87	8.88	4.62	21.19	256.67	
10		尺寸：275*145*80mm，与开关电源匹配	开关电源防护罩	台	27.00	0.27	0.22	25.00	0.14	2.10	1.09	5.02	60.84	
11		主控电脑（12代i7-12700 16G 1T+256G SSD +in11)23英寸显示器）、	电脑控制器	台	8383.00	83.83	67.06	400.00	41.92	359.03	186.70	856.94	10378.48	
12		高1600mm，宽650mm，深600mm，带电脑机箱架，键盘托架，显示屏台面等	电脑机柜	台	1642.00	16.42	13.14	500.00	8.21	87.19	45.34	208.11	2520.40	

序号	灯具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主材名称	主材单位	(A)主材/设备单价(RMB¥)	(B)主材消耗量 (A)*1%	(C)辅材费(RMB¥) (A)*0.8%	(D)人工费(RMB¥)	(E)机械费(RMB¥) (A)*0.5%	(F)管理费(4%) (A+B+C+D+E)*4%	(G)利润率(2%) (A+B+C+D+E+F)*2%	(H)税金(9%) (A+B+C+D+E+F+G)*9%	(I)综合单价(RMB¥)	备注
13		支持标准 USITT DMX512/1990 通用协议和扩展 DMX512 协议	主控器	台	3372.00	33.72	26.98	480.00	16.86	157.18	81.73	375.16	4543.64	
14		8 口千兆交换机	交换机	台	370.00	3.70	2.96	200.00	1.85	23.14	12.03	55.23	668.91	
15		8路口输出、每端口最大控制512像素	分控器	台	1754.00	17.54	14.03	380.00	8.77	86.97	45.23	207.59	2514.13	
16		支持IPv6，千兆网口	光纤发送器	台	134.00	1.34	1.07	80.00	0.67	8.68	4.52	20.73	251.01	
17		支持IPv6，千兆网口	光纤接收器	台	134.00	1.34	1.07	80.00	0.67	8.68	4.52	20.73	251.01	
18		不锈钢控制箱 400*300*180mm	不锈钢控制箱	套	161.00	1.61	1.29	55.00	0.81	8.79	4.57	20.98	254.04	
19		电源模块A1-PWR-0101，总线24V电源供应器1A	电源模块	套	370.00	3.70	2.96	150.00	1.85	21.14	10.99	50.46	611.10	
20		12路20A继电器控制模块	智能控制模块	套	2154.00	21.54	17.23	170.00	10.77	94.94	49.37	226.61	2744.46	
21		8路20A继电器控制模块	智能控制模块	套	1525.00	15.25	12.20	170.00	7.63	69.20	35.99	165.17	2000.44	
22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4*50+1*25mm²	电力电缆	米	0.00	0.00	0.00	37.00	0.00	1.48	0.77	3.53	42.78	材料甲供
23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4*35+1*16mm²	电力电缆	米	0.00	0.00	0.00	29.00	0.00	1.16	0.60	2.77	33.53	材料甲供
24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3*4mm²	电力电缆	米	0.00	0.00	0.00	6.00	0.00	0.24	0.12	0.57	6.94	材料甲供
25		铜芯电力电缆 ZR-RVV2*4mm²	电力电缆	米	0.00	0.00	0.00	5.00	0.00	0.20	0.10	0.48	5.78	材料甲供

序号	灯具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主材名称	主材单位	(A) 主材/设备单价 (RMB￥)	(B) 主材消耗量 (A)*1%	(C) 辅材费(RMB￥) (A)*0.8%	(D) 人工费 (RMB￥)	(E) 机械费(RMB￥) (A)*0.5%	(F) 管理费(8%) (A+B+C+D+E)*8%	(G) 利润率(2%) (A+B+C+D+E+F)*2%	(H) 税金(9%) (A+B+C+D+E+F+G)*9%	(I) 综合单价 (RMB￥)	备注
26		CAT 5E	超五类网线	米	2.90	0.03	0.02	3.00	0.01	0.24	0.12	0.57	6.90	
27		单模四芯光纤	单模四芯光纤	米	2.00	0.02	0.02	3.00	0.01	0.20	0.10	0.48	5.83	
28		RVSP 4*0.75mm²	EIB总线	米	0.00	0.00	0.00	4.20	0.00	0.17	0.09	0.40	4.86	材料甲供
29		200*100*1.5mm	镀锌线槽	米	58.00	0.58	0.46	35.00	0.29	3.77	1.96	9.01	109.08	
30		100*50*1.2mm	镀锌线槽	米	25.00	0.25	0.20	28.00	0.13	2.14	1.11	5.11	61.95	
31		JDG25，1.0mm厚	电气配管	米	5.30	0.05	0.04	6.00	0.03	0.46	0.24	1.09	13.21	
32		JDG20，1.0mm厚	电气配管	米	3.80	0.04	0.03	5.00	0.02	0.36	0.18	0.85	10.28	
33		86*86mm	接线盒	套	3.00	0.03	0.02	4.00	0.02	0.28	0.15	0.67	8.17	
34		1.型号、电压等级（kV） 2.包含控制系统调试 3.效果调试	系统调试	项	1754.00	17.54	14.03	8000.00	8.77	391.77	203.72	936.09	11324.92	
35		1.类别，包含所有需要接地部位，2.整个弱化系统接地防雷调试	接地及其调试	项	3899.00	38.99	31.19	10000.00	19.50	569.55	290.96	1335.53	16174.72	

主要材料价格表

项目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选用品牌	厂家或产地	材料单价	备注
1	L1 LED线条灯	15W/1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亿和光创	深圳	228.00	
2	LED线条灯	7.5W/0.5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亿和光创	深圳	160.00	
3	LED线条灯	5W/0.3米 /DC24V/RGBW(4000K)/120° /IP65/DMX512控制	亿和光创	深圳	114.00	
4	LED投光灯	72W/套 /AC220V/4000K/15° /IP65/单色常亮	亿和光创	深圳	1194.00	
5	LED防水灯带	10W/米 /DC24V/3000K/120° /IP65/单色常亮	亿和光创	深圳	66.00	
6	LED嵌入式筒灯	15W/套 /AC220V/3000K/30° /IP44/单色常亮	亿和光创	深圳	263.00	
7	透光板	2mm厚磨砂透光板（宽度110mm）	非标定做		45.00	
8	配电箱	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正泰		10870.00	
9	开关电源	DC24V/350W	明纬		173.00	
10	开关电源防护箱	尺寸：275*145*80mm，与开关电源匹配			27.00	
11	电脑控制器	主控电脑（12代i7-12700 16GIT+256G SSD win11)23英寸显示器）、软件系统等	戴尔/联想		8383.00	
12	电脑机柜	高1500mm,宽650mm,深600mm，带电脑机箱柜，键盘托架，显示屏台面等			1642.00	
13	主控器	支持标准 USITT DMX512/1990 通用协议和扩展 DMX512 协议	北京明瑞		3372.00	
14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TP-Link	深圳	370.00	
15	分控器	8端口输出、每端口最大控制512像素	北京明瑞	北京	1754.00	

16	光纤发送器	支持IPv6，千兆网口	TP-Link	深圳	134.00	
17	光纤接收器	支持IPv6，千兆网口	TP-Link	深圳	134.00	
18	不锈钢控制箱	不锈钢控制箱400*300*180mm			161.00	
19	电源模块	电源模块AI-PWR-0101，总线24V电源供应器1A	合广/飞利浦		370.00	
20	智能控制模块	12路20A继电器控制模块	合广/飞利浦		2154.00	
21	智能控制模块	8路20A继电器控制模块	合广/飞利浦		1525.00	
22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4*50+1*25mm²	甲供材料，我司安装		0.00	
23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4*35+1*16mm²	甲供材料，我司安装		0.00	
24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YJV3*4mm²	甲供材料，我司安装		0.00	
25	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 ZR-RVV2*4mm²	甲供材料，我司安装		0.00	
26	超五类网线	CAT 5E	天诚/安普		2.90	
27	单模四芯光纤	单模四芯光纤	天诚/安普		2.00	
28	EIB总线	RVSP 4*0.75mm²	甲供材料，我司安装		0.00	
29	镀锌线槽	200*100*1.5mm	正昌隆/德裕通		58.00	
30	镀锌线槽	100*50*1.2mm	正昌隆/德裕通		25.00	
31	电气配管	JDG25，1.0mm厚	正昌隆/德裕通		5.30	
32	电气配管	JDG20，1.0mm厚	正昌隆/德裕通		3.80	
33	接线盒	86*86mm	正昌隆/德裕通		3.00	
34	系统调试	1.型号 .电压等级（kV） 2.包含控制系统调试 3.效果调试			1754.00	
35	接地及其调试	1.类别：包含所有需要接地部位。2.整个亮化系统接地防雷调试			3899.00	

四、楼顶EX-1标识灯箱字制作及安装预算表

EX-1:共108.6平方（尺寸：21726*5000mm*200）

序号	工程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价	备注
一	LOGO立体制作					
1	LOGO底盒底板采用D2.0mm合金铝扳制作	㎡	108.60	284.00	30,842.40	
2	logo底盒立体边采用D2.0mm合金铝板制作	㎡	76.02	284.00	21,589.68	
3	采用25*25钢方通/D1.2mm合金板制作logo底盒三角加强筋	项	1.00	1840.00	1,840.00	
4	面板采用D3.0mm扩散板	㎡	108.60	264.00	28,670.40	
5	面板与底盒的结合边缝采用结构胶密封	项	1.00	860.00	860.00	
6	合金铝板成型机械切割、折压、焊接	㎡	184.62	88.00	16,246.56	
7	合金铝板机械打磨、抛光	㎡	369.24	21.00	7,754.04	
8	进口磨砂阳光耐力板成型机械切割、焊接	㎡	108.60	18.20	1,976.52	
9	扩散板机械打磨、抛光	㎡	108.60	24.00	2,606.40	
10	面板与底盒的结合边采用2.0mm合金铝板折压成90°标准封压条，以不锈钢螺丝紧固	㎡	108.60	105.00	11,403.00	
11	封压条烤荷兰新劲双层底漆/面漆	项	1.00	1880.00	1,880.00	
12	字壳金属部分除油去渍处理	㎡	369.24	11.20	4,135.49	
13	字壳金属底盒喷荷兰新劲金属底漆	㎡	369.24	47.00	17,354.28	
14	字壳金属底盒烤荷兰新劲汽车面漆	㎡	184.62	152.00	28,062.24	
15	字壳安装扣件	㎡	108.60	22.00	2,389.20	
16	标识安装采用Φ8-12mm不锈钢螺丝及角码	批	1.00	480.00	480.00	
17	标识金属底盒底部排水孔制作	㎡	108.60	4.00	434.40	
18	制作安装辅料/砂轮/磨片/钻头等	批	1.00	480.00	480.00	
	小计				179,004.61	
二	光源					
1	采用雪奔洋LED模块光源（0.72W/颗）	㎡	108.60	360.00	39,096.00	
2	台湾明纬 LED专用电源含防水盒 350W/12V	台	17.00	286.00	4,862.00	
3	雪奔洋LED模块光源连接件等	批	1.00	1563.84	1,563.84	
4	LED模块安装连接辅料（海棉胶、玻璃胶、热收缩管等）	㎡	108.60	16.00	1,737.60	
	小计				47,259.44	
三	字体背后钢架					

1	字体背后热镀锌方通（100*80*5mm，80*80*4mm）	㎡	108.60	460.00	49,956.00	
2	300*200*10mm热镀锌钢板	块	27.00	72.00	1,944.00	
3	800*160*10mm热镀锌钢板	块	27.00	145.00	3,915.00	
4	M16化学锚栓	个	216.00	6.00	1,296.00	
四	包装、运输及吊装费	项	1.00	2860.00	2,860.00	
五	安装措施费	项	1.00	15000.00	15,000.00	
六	字体及钢架等施工安装人工费	㎡	108.60	580.00	62,988.00	
七	安全保险费及高空作业风险	项	1.50%		5,404.62	
	小计				143,363.62	
八	总控电路/电器设施					
1	电缆（ ZR-YJV3*4mm²）	m	100.00		-	甲供
2	电缆（BVR2.5mm²）	m	220.00		-	甲供
3	电气配管(JDG25)	m	100.00	13.21	1,321.00	
4	配电箱(跟泛光配电箱共用箱体)	套	1.00	0.00	-	
5	电箱安装费及接线辅材	项	1.00	0.00	-	
	小计				1321.00	
九	税金	9.00%			33,385.38	
	合计				404,334.05	

五、裙楼EX-2标识灯箱字制作及安装预算表

EX-2:共24.5平方（尺寸：12229*2000mm*150）

序号	工程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价	备注
一	LOGO立体制作					
1	LOGO底盒底板采用D2.0mm合金铝板制作	㎡	24.50	284.00	6,958.00	
2	logo底盒立体边采用D2.0mm合金铝板制作	㎡	17.15	284.00	4,870.60	
3	采用25*25钢方通/D1.2mm合金板制作logo底盒三角加强筋	项	1.00	460.00	460.00	
4	面板采用D3.0mm扩散板	㎡	24.50	264.00	6,468.00	
5	面板与底盒的结合边缝采用结构胶密封	项	1.00	213.00	213.00	
6	合金铝板成型机械切割、折压、焊接	㎡	41.65	88.00	3,665.20	
7	合金铝板机械打磨、抛光	㎡	83.30	21.00	1,749.30	
8	进口磨砂阳光耐力板成型机械切割、焊接	㎡	24.50	18.20	445.90	
9	扩散板机械打磨、抛光	㎡	24.50	24.00	588.00	
10	面板与底盒的结合边采用2.0mm合金铝板折压成90°标准封压条，以不锈钢螺丝紧固	㎡	24.50	105.00	2,572.50	
11	封压条烤荷兰新劲双层底漆/面漆	项	1.00	448.00	448.00	
12	字壳金属部分除油去渍处理	㎡	83.30	11.20	932.96	
13	字壳金属底盒喷荷兰新劲金属底漆	㎡	83.30	47.00	3,915.10	
14	字壳金属底盒烤荷兰新劲汽车面漆	㎡	41.65	152.00	6,330.80	
15	字壳安装扣件	㎡	24.50	22.00	539.00	
16	标识安装采用Φ8-12mm不锈钢螺丝及角码	批	1.00	130.00	130.00	
17	标识金属底盒底部排水孔制作	㎡	24.50	4.00	98.00	
18	制作安装辅料/砂轮/磨片/钻头等	批	1.00	120.00	120.00	
	小计				40,504.36	
二	光源					
1	采用雷奔洋LED模块光源（0.72W/颗）	㎡	24.50	360.00	8,820.00	
2	台湾明纬 LED专用电源含防水盒 350W/12V	台	4.00	286.00	1,144.00	
3	雷奔洋LED模块光源连接件等	批	1.00	352.80	352.80	
4	LED模块安装连接辅料（海棉胶、玻璃胶、热收缩管等）	㎡	24.50	16.00	392.00	
	小计				10,708.80	
三	字体背后钢架					

1	字体背后热镀锌方通（80*80*4mm，60*60*4mm）	m²	24.50	365.00	8,942.50	
2	300*200*10mm热镀锌钢板	块	20.00	72.00	1,440.00	
3	800*100*10mm热镀锌钢板	块	20.00	112.00	2,240.00	
4	M16化学锚栓	个	160.00	6.00	960.00	
四	包装、运输及吊装费	项	1.00	800.00	800.00	
五	安装措施费	项	1.00	2800.00	2,800.00	
六	字体及钢架等施工安装人工费	m²	24.50	580.00	14,210.00	
七	安全保险费及高空作业风险	项	1.50%		1,205.48	
	小计				32,597.98	
八	总控电路 / 电器设施					
1	电缆（ ZR-YJV3*4mm²）	m	80.00		-	甲供
2	电缆（BVR2.5mm²）	m	100.00		-	甲供
3	电气配管(JDG25)	m	80.00	13.21	1,056.80	
4	配电箱(跟泛光配电箱共用箱体)	套	1.00	0.00	-	
5	电箱安装费及接线辅材	项	1.00	0.00	-	
	小计				1056.80	
九	税金	9.00%			7,638.12	
	合计				92,506.06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铭杰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粤111202120220207 8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技术负责人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项目技术人员	师林林	安全员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19750
	李德胜	造价师		造价师	建[造]142044000008 79
	罗丹	质量员		质量员	044171089441700 2888
	王立奎	材料员		材料员	044171119441700 8749
	彭康健	施工员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 6794
	蒋小星	资料员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1 2409

注：本表可自行拓展。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明

20

业绩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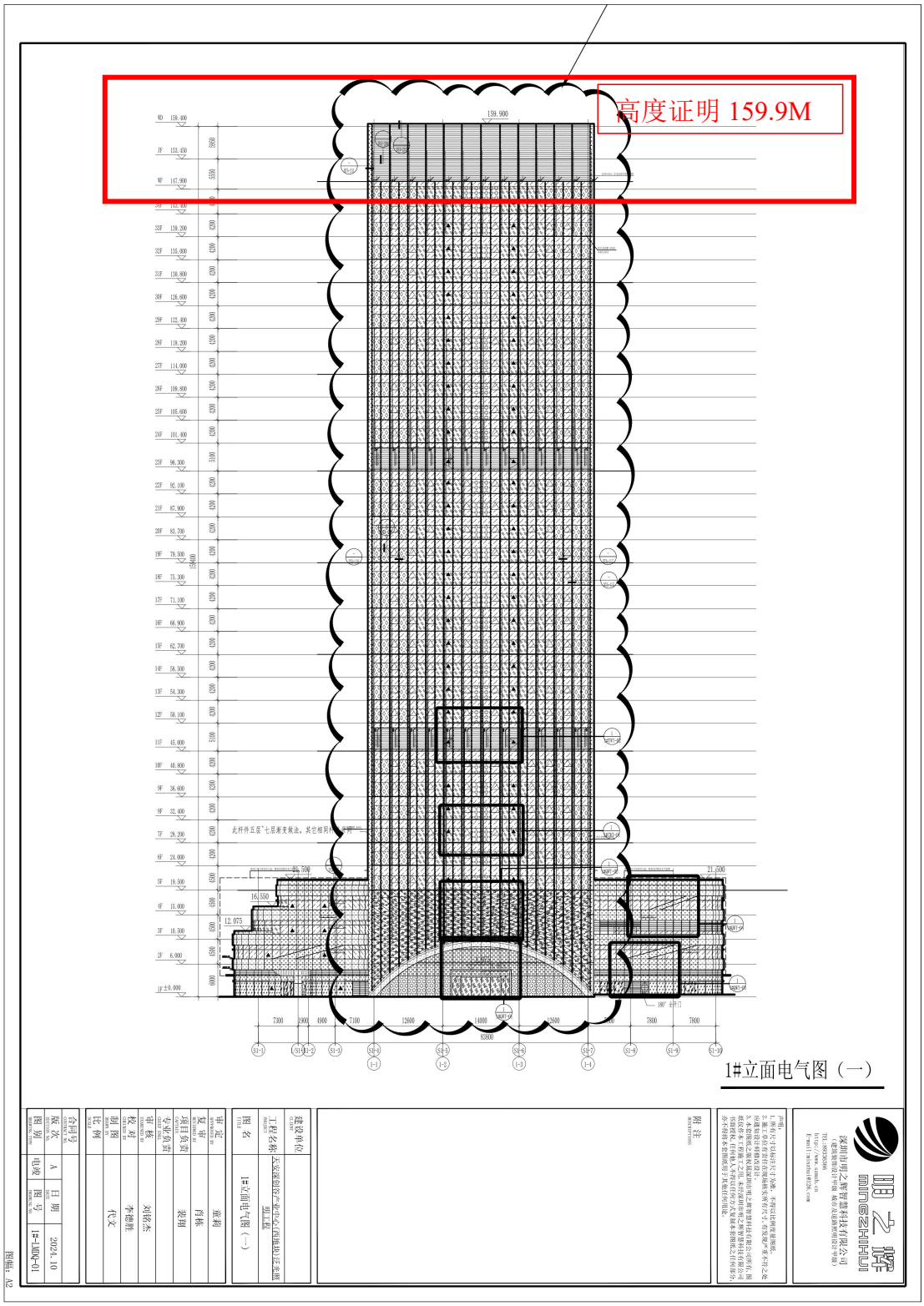

iSPACE
智慧空间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IS-2024-041574	合同造价	6,997,474.89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7 号宿舍、8 号宿舍、9 号宿舍、10 号宿舍、20 号宿舍、21 号宿舍、22 号宿舍、23 号宿舍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		
验收意见	经查验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2025.03.01		

DGLS-2024-041574

iSPACE
智慧空间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G220交汇处

发包方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全称)：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 G220 交汇处

高度证明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119083.42m²，建筑面积约为 585916.32 m²，分 1 号科研楼(35 层)、2 号厂房(21 层)、3 号厂房(18 层)、4 号厂房(18 层)、5 号科研楼(3 层)、6 号科研楼(3 层)、7 号宿舍(30 层)、8 号宿舍(32 层)、9 号宿舍(32 层)、10 号宿舍(32 层)、11 号职业培训中心(3 层)、12 号职业培训中心(6 层)、13 号宿舍(6 层)、14 号科研楼(3 层)、15 号科研楼(3 层)、16 号科研楼(3 层)、17 号科研楼(3 层)、18 号科研楼(3 层)、19 号科研楼(3 层)、20 号宿舍(32 层)、21 号宿舍(32 层)、22 号宿舍(32 层)、23 号宿舍(32 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140751.72 m²，局部地下室两层，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45164.6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范围

包括：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效果图要求。其中包括设备制造、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及配套电源线、电缆、网线、光纤、线管、线槽等的敷设，直至通过发包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及保质期内的维保。承包方还须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开始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成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总工期为 32 天。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1) 10级以上大风；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 6.0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同类技术、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并严格按样板材料供货施工。

3. 招标文件的第三条《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做为合同附件，本项目需满足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所有灯具固定管码及螺丝必须采用不锈钢配件，所有线管、灯具与灯具底座及底座与墙体之间固定安装，必须满足连续特大暴雨及12级以上台风，不得松动及脱落。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 6,997,474.89 元（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419,701.74 元，增值税额为￥ 577,773.16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总价和安装总价：货物总价包括本合同内所有货物及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培训、税费、二年维保以及技术文件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安装总价包括安装、调试、施工安全、保险、税费、安装后现场清理等的全部费用。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时工程量以竣工图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其他原因的工程价款变更：

- 因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国家政策有关税率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投标计价原则确定:

1)、计价标准

定额标准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文件计算。

2)、人工单价

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3)、材料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材料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4)、机械单价

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5)、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6)、措施费

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7)、规费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8)、税金

税率按当地规定。

9）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项目完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本合同货物在安装地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一个月的运行观察期，发包、承包方共同确认满足设计要求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且不超合同价款的80%；

4、双方办理结算，并于结算完成15天内发包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7%予承包方；

5、留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承包方自查，发包方和物业管理方确认，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后，承包方填写保修期满会签表，发包方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保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价款；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报告时，则对增加工程造价的项目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 发包人可就工程变更项目发出减少合同价款通知单，承包人接到通知单后7天内不提出反对，亦视为同意，并按此通知单办理结算。
4. 因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同时，凡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承包人同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不予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再实施变更工程。
5. 因承包人明知施工图有误仍按图施工，则以“图纸错误”发生的现场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工艺不当，造成预埋管、洞重新剔凿的，其费用自负。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曾庆俊/13088804146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水电供应点由总承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所需水电接驳和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铭杰/18613127282。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监理方、发包人、总承包人。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用水、用电时，由总承包人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或包干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物业缴纳。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指定的堆放地点，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为所有参与现场施工的人员购买工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场前需在甲方备案，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的人身安全责任；
10.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排水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总承包人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总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无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5) 承包人如需占用地下室等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和加工时，应自行征求总承包人的意见，并且不应影响总承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后续施工。承包人不得占用发包人指定范围以外之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

6) 承包人施工的特种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附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7)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十、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十一、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须做好与幕墙单位、其他由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对图纸，如果图纸中的各类隐蔽管道及设备有遗漏或错误，必须在相关承包方施工前书面提出。否则，上述预埋管、预留洞的整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含相关一切费用）。
3.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不能移交的，每延误 1 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合同价 20%。

十二、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1)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铭杰	照明电气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	/	/
质量员	严胜文	/	岗位证	/	0441810894418000867	/	/	/	/
安全员	师林林	/	岗位证	/	粤建安C3（2023）0019750	/	/	/	/
施工员	彭康健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06794	/	/	/	/
材料员	宋达旺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4610	/	/	/	/
造价员	李德胜	/	岗位证	/	建[造]14204400000879	/	/	/	/
资料员	陈梦娇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4016	/	/	/	/
劳务员	黄文珍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1881	/	/	/	/

技术负责人证明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师林林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6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
职称	初级电气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2023）0019750	
工作履历	2022-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488 万元-安全员 2024-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699.74 万元-安全员 2024-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750.96 万元-安全员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31	488.00	综合体	119.7	是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3.1	699.74	综合体	159.9	是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12.10	750.96	综合体	128.15	是

项目安全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9750

姓　　名：师林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7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生 师林林 性别男

现年 19 岁，二00七 年九 月

至二0一0 年 六 月在本校

装潢电脑设计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业期满，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二0一0 年七 月一 日

0741100011340

豫教普专证字 0741100011340 号

（河南省教育厅验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师林林

身份证号：411221199110215514

证书编号：65510106233215565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 12月 30日

No.01- 23088314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师林林　　社保电脑号：628920335　　身份证号码：411221199110215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480.0	6240.0			1312.73	437.62			437.62		702.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823bc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业绩

业绩 1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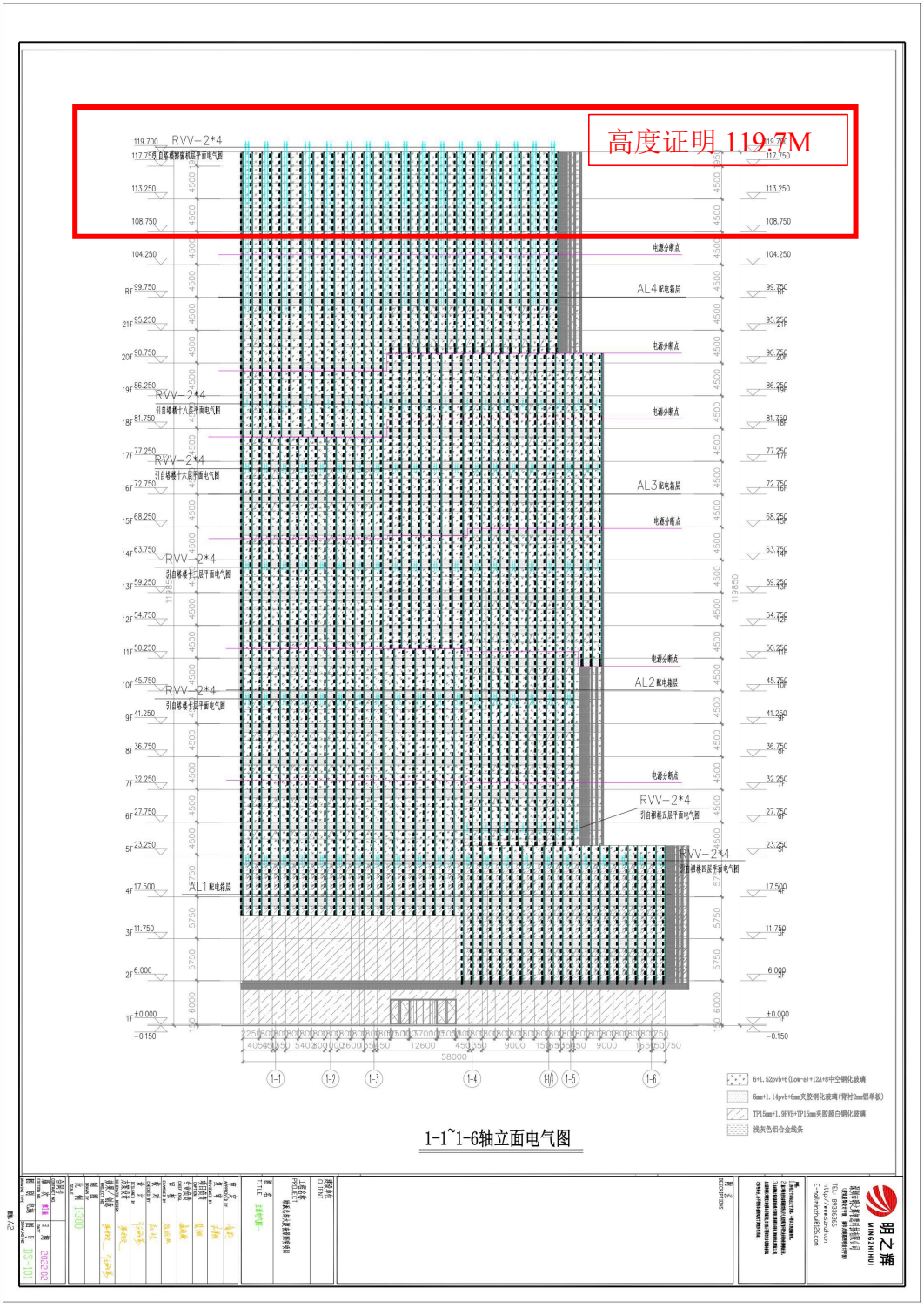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报告内容:

由我司承建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根据《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全部履约完成，通过验收。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参加验收单位及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	代表签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欧派集团规划建设部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发包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确实做好分工协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名称及项目

1、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

二、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和范围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

具体范围包括：

1、配电施工内容：本项目夜景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系统工程的配电电缆、电线、管槽施工及其相应的一切所需的建筑结构开槽开洞（含修复）等配套工作。

2、灯具安装内容：与幕墙、一体板外墙、地面、屋面等安装点配合的夜景照明工程专用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其它专业工程设施配合节点的处理（如幕墙、地面、墙面等灯具安装部位的各项收口处理等）。

3、控制系统施工内容：夜景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及调试。

4、其它：墙面、地面、屋面等部位为夜景照明系统配套的预留预埋件供应安装、及其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工程。

三、承包形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人工、包材料（除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以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维护保修、包施工措施费、包赶工措施费、包现场二次搬运、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

四、合同价款：（后附详细工程报价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4,88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含税，根据现有国家税收政策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77,064.22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费为402,935.78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最终实际费用与预计总造价不一致的以双方书面核算确认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为准。

如因甲方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则按如下原则计价：

（1） 变更项目是原工程报价清单中已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按原报价文件的单价在工程结算时调整造价，如需更换主材，主材价格按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执行。

（2） 变更项目在原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或类似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定价格后再开始施工，以签证或变更的形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造价。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配合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进度，180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如因进度款延迟到帐的工期相应顺延。

2、验收完成时间：乙方工程安装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50%，支付合同金额20%；

3、完成工程量80%，支付合同金额25%；

4、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金额85%。

5、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6、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三年），保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应付的全部保

修金。

7、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2000 0025 0423 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并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变更上述帐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服务方式

1、质保期：质保期限为叁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引起的灯具破损、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进行更换。

2、质保期间工程质量或设备使用出现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应立即做出答复，需要派员到现场的，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保修期内产生的问题为甲方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八、双方职责与权利：

（一） 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和办理竣工结算。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甲方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按后附报价清单中所示甲供电缆材料。

2、协助协调与其他有关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

3、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点及材料存放场地，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甲方委派 黄海光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920441278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负责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是甲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并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场地防范保护工作，服从甲方单位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2、及时办理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乙方竣工通知后超过15个工作日仍然不组织验收，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负责做好材料的供应和保管。

5、乙方所有的施工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名确认，提供详细的施工蓝图4套。

6、凡因乙方施工引起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并进行处理。

7、现有甲方现场施工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各项报价均以此为基础报价。乙方对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项目经理证明

8、乙方委派 刘铭杰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18613127282 。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物，经其签署或者认可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认可。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工程已开工的，则已完成的验收合格的项目按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因甲方原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工程未开工、工程材料未采购且未生产下单的情况下，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乙方；若材料已采购或已下单生产或工程已开工则已完成的事项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结算，并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乙方。

2、双方应当诚信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广州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集团，乙方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2栋B座14楼，上述送达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唯一有效的送达地

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一方以邮寄、传真、数据电文形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等，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甲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乙方预留电子邮件地址：mzh89336366@126.com，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邮寄的函件，否则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文件收发人员或其他授权接收文件送达的人员签收相关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事项：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方案范围及条件，双方协商，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

5、后附《欧派创新设计大厦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清单报价书》

6、后附《项目管理机构》

甲方：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36733463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9336366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铭杰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粤111202120220207 8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技术负责人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师林林	安全员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19750
项目技术人员	李德胜	造价师		造价师	建[造]142044000008 79
	罗丹	质量员		质量员	044171089441700 2888
	王立奎	材料员		材料员	044171119441700 8749
	彭康健	施工员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 6794
	蒋小星	资料员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1 2409

项目安全负责人证明

注：本表可自行拓展。

业绩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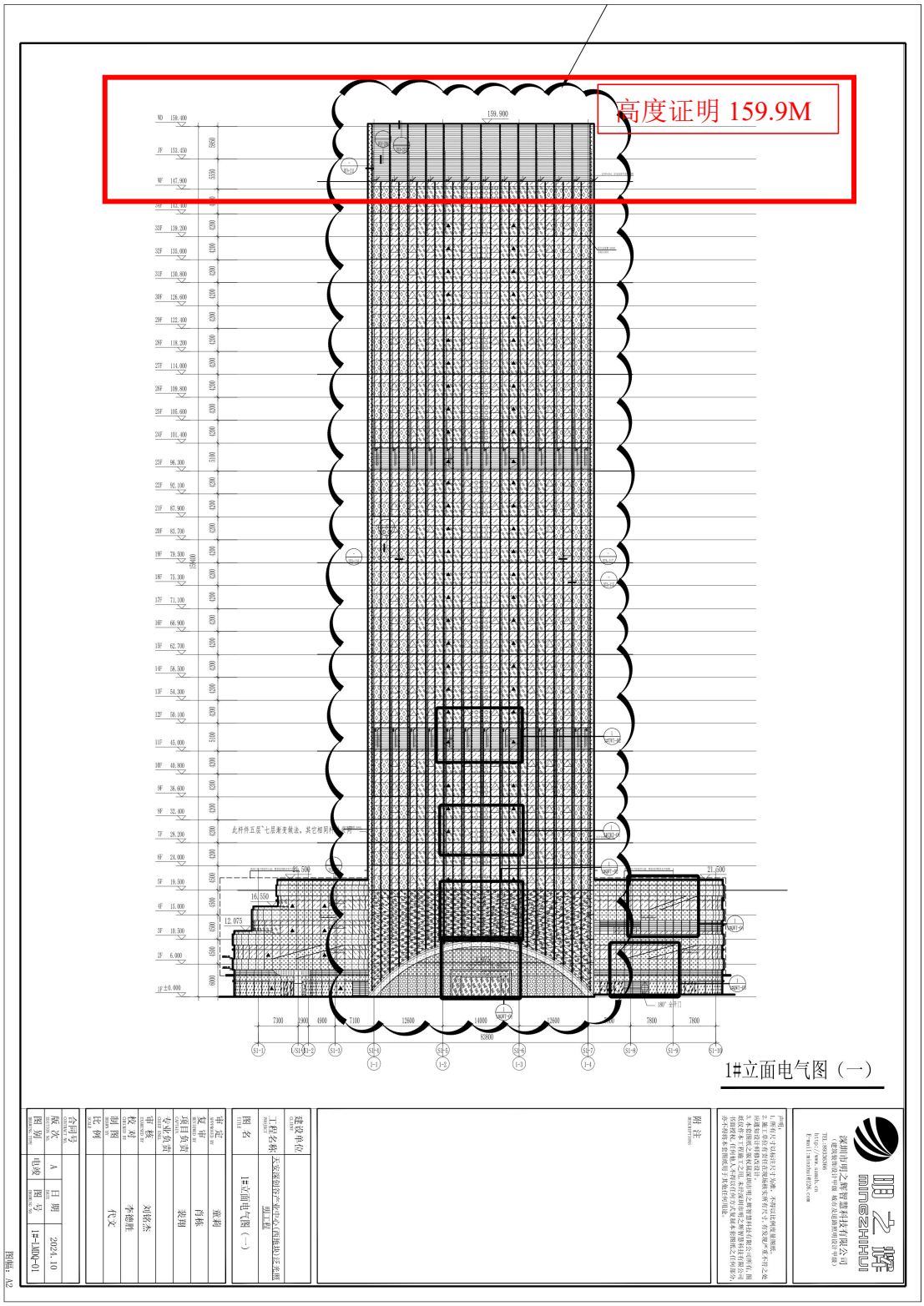

iSPACE
智慧空间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IS-2024-041574	合同造价	6,997,474.89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7 号宿舍、8 号宿舍、9 号宿舍、10 号宿舍、20 号宿舍、21 号宿舍、22 号宿舍、23 号宿舍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		
验收意见	经查验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2025.03.01		

DGLS-2024-041574

iSPACE 智慧空间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G220交汇处

发 包 方　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全称)：东莞市智领智慧空间平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高度证明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祥新中路与国道 G220 交汇处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119083.42m²，建筑面积约为 585916.32 m²，分 1 号科研楼(35 层)、2 号厂房(21 层)、3 号厂房(18 层)、4 号厂房(18 层)、5 号科研楼(3 层)、6 号科研楼(3 层)、7 号宿舍(30 层)、8 号宿舍(32 层)、9 号宿舍(32 层)、10 号宿舍(32 层)、11 号职业培训中心(3 层)、12 号职业培训中心(6 层)、13 号宿舍(6 层)、14 号科研楼(3 层)、15 号科研楼(3 层)、16 号科研楼(3 层)、17 号科研楼(3 层)、18 号科研楼(3 层)、19 号科研楼(3 层)、20 号宿舍(32 层)、21 号宿舍(32 层)、22 号宿舍(32 层)、23 号宿舍(32 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140751.72 m²，局部地下室两层，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45164.6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范围

包括：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所有与泛光照明相关的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效果图要求。其中包括设备制造、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及配套电源线、电缆、网线、光纤、线管、线槽等的敷设，直至通过发包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及保质期内的维保。承包方还须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开始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成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总工期为 32 天。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1) 10级以上大风；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 6.0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同类技术、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并严格按样板材料供货施工。

3. 招标文件的第三条《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做为合同附件，本项目需满足此《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所有灯具固定管码及螺丝必须采用不锈钢配件，所有线管、灯具与灯具底座及底座与墙体之间固定安装，必须满足连续特大暴雨及12级以上台风，不得松动及脱落。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 6,997,474.89 元（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419,701.74 元，增值税额为￥ 577,773.16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总价和安装总价：货物总价包括本合同内所有货物及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培训、税费、二年维保以及技术文件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安装总价包括安装、调试、施工安全、保险、税费、安装后现场清理等的全部费用。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时工程量以竣工图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其他原因的工程价款变更：

- 因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国家政策有关税率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投标计价原则确定:

1)、计价标准

定额标准按《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文件计算。

2)、人工单价

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3)、材料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材料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4)、机械单价

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5)、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6)、措施费

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7)、规费

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8)、税金

税率按当地规定。

9）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项目完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本合同货物在安装地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一个月的运行观察期，发包、承包方共同确认满足设计要求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且不超合同价款的80%；

4、双方办理结算，并于结算完成15天内发包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7%予承包方；

5、留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承包方自查，发包方和物业管理方确认，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后，承包方填写保修期满会签表，发包方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保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价款；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报告时，则对增加工程造价的项目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3. 发包人可就工程变更项目发出减少合同价款通知单，承包人接到通知单后7天内不提出反对，亦视为同意，并按此通知单办理结算。
4. 因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同时，凡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承包人同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不予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再实施变更工程。
5. 因承包人明知施工图有误仍按图施工，则以“图纸错误”发生的现场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工艺不当，造成预埋管、洞重新剔凿的，其费用自负。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曾庆俊/13088804146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水电供应点由总承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所需水电接驳和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项目经理证明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铭杰/18613127282。
2. 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或进度计划名称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履行编制进度计划的承包责任，并按时提交给监理方、发包人、总承包人。
3. 按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4.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和成品保护工作，对进入工地内的所有本单位人员（包括材料供应商的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提供和维修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照明、安全消防设施、围护设施（如护栏、安全网、警示牌等）等；负责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种成品、设施及财物的保护工作，防止损坏、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用水、用电时，由总承包人安排接驳。承包人可另装分表计量收费或包干收费，水电费用直接向物业缴纳。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指定的堆放地点，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为所有参与现场施工的人员购买工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入场前需在甲方备案，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的人身安全责任；
10.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1) 如有必要，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电源、施工用给排水设备，发生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文件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施工监理方、总承包人及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7 天以上，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方、总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召开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无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出场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每次审核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当月进度款。

5) 承包人如需占用地下室等场地进行材料堆放和加工时，应自行征求总承包人的意见，并且不应影响总承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后续施工。承包人不得占用发包人指定范围以外之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场地整洁。

6) 承包人施工的特种操作人员相关证件须附合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7)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十、质量保修

保修期约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十一、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须做好与幕墙单位、其他由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对图纸，如果图纸中的各类隐蔽管道及设备有遗漏或错误，必须在相关承包方施工前书面提出。否则，上述预埋管、预留洞的整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含相关一切费用）。
3.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不能移交的，每延误 1 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合同价 20%。

十二、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1)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铭杰	照明电气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王淑华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	/	/
质量员	严胜文	/	岗位证	/	0441810894418000867	/	/	/	/
安全员	师林林	/	岗位证	/	粤建安C3（2023）0019750	/	/	/	/
施工员	彭康健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06794	/	/	/	/
材料员	宋达旺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4610	/	/	/	/
造价员	李德胜	/	岗位证	/	建[造]14204400000879	/	/	/	/
资料员	陈梦娇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4016	/	/	/	/
劳务员	黄文珍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1881	/	/	/	/

项目安全负责人证明

业绩 3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01835、AT01836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30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11.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铮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12.10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是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是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是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是 ☑否\无影响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说明：		
6、其他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验收见证单位		☐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GJ-GZ-JRC-2024-施工-088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发 包 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条 项目概况.....1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1
第3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2
第4条 工程质量.....5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7
第6条 银行履约保函.....11
第7条 付款方式.....11
第8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14
第9条 乙方权利义务.....15
第10条 施工质量管理.....20
第11条 进度及计划.....21
第12条 总包管理配合.....22
第13条 工程的保护.....25
第14条 现场管理.....25
第15条 营销配合.....29
第16条 设计变更、签证.....30
第17条 验收.....32
第18条 竣工结算.....33
第19条 不可抗力.....35
第20条 违约责任.....37
第21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41
第22条 保修.....42
第23条 保险.....43
第24条 争议.....43
第25条 通知送达.....44
第26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45
第27条 其他.....45
第28条 合同附件.....48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高度证明 128.15M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1.3　项目概况：广州鹏瑞金融城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4851.28 平米，总建筑面积 158146.36 平米。场地内含有 4 栋塔楼，其中公寓楼 T1 为 59.70 米，公寓楼 T2 为 128.15 米，公寓楼 T3 为 128.15 米，演艺中心 T4 为 28.80 米。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T3 栋 1~4 层、T4 栋、景观平台星光顶除外，T2 栋 17 层、23 层，T3 栋 8 层、17 层、27 层等阳台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T1、T2 裙楼首层雨棚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灯具选型、模拟效果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

动画编程及调试；负责一期整体泛光（T1~T4、景光平台）控制系统整合、动画编程寄调试；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幕墙挑檐接缝位置遮光板安装；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甲方认为所需要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各类相关工作。

2.2 具体的施工界面的划分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2.3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2.4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 3 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其中：T1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9 楼样板层灯带完工时间 4 月 10 日）；T2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T3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设计配合（深化、封样等）；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工程部/项目部具有调整开发节奏的权力，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

和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通知要求；乙方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考虑乙方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乙方必须执行，不得再提出异议。

3.4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乙方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5 甲方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经监理核实同意后，乙方可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推迟开工，其他各项工期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延期开工的要求被监理拒绝，乙方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3.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乙方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若甲方或监理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8 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工期予以顺延。

3.9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

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3.10 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3.1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责任范围内工作，影响工期，乙方于完工 7 天前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合同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合同工期不顺延。

3.12 因下列原因的暂时停工，乙方应自负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12.1 由于乙方一方某种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乙方应对其负责的必要停工；

3.12.2 由于不属于不可抗力的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

3.12.3 乙方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12.4 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延误，经监理确认，报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12.5 不可抗力因素；

3.12.6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乙方应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甲方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期的天数。乙方未能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则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乙方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3.14 按照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要求，结合乙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本工程进

度计划，若在关键节点计划延误，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3.15 如因乙方进度原因造成外墙收口及其他施工工期拖延的，甲方给予乙方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3.16 若因甲方合理的计划调整，特别是展示区域施工计划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按照调整的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否则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3.17 若因乙方工期拖延原因影响验收、竣工验收将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

第 4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4.1 泛光照明灯具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现行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4.2 泛光照明灯具光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光源产品必须为原厂封装进口产品，一经发现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产品，甲方将全数退回乙方所供应的不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将其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甲方保留按合同总额的 10%对乙方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于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4.3 泛光照明灯具材料必须经过监理、甲方的认可，方能进行制作和安装。

4.4 泛光照明工程所使用之预留预埋构件必须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不锈钢或铝型材，否则，甲方将保留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4.5 本泛光照明工程应满足建筑电气安装相关规范及广州市灯光工程相关要求，同时须达到甲方原设计的要求。

4.6 按甲方、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

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甲方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甲方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4.7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4.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4.9 本合同及附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甲方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4.10 交房配置标准（由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中属于乙方工程范围的，乙方保证按交房配置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如甲方需调整和变更交房配置标准的，乙方应按调整和变更后的交房配置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否则，视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要求。

4.11 工程施工注重过程和施工程序中，乙方应通过严格的工艺流程来保证施工质量，工艺过程必须留下记录。如违反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的要求，甲方每发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购房业主/用户的索赔等）。

4.12 乙方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甲方认质认价由乙方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

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4.16 施工过程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10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5.1 本合同采取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7,509,602.68**（大写：**柒**

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捌分）（费用明细见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金额总额为¥6,889,543.74（大写：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税金为¥ 620,058.94（大写：陆拾贰万零伍拾捌元玖角肆分）；税率为 9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5.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包干总价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5.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5.3.2 合同固定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5.3.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5.3.4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5.4 甲供材损耗率的约定：以工程量清单表约定为准。

5.5 合同变更价款调整原则：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变更后，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后十天内报变更报价书，以甲方审定的报价书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报价的原则：

5.5.1 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是指与招标时甲方发出合同附图对应工作内容进行对比后有变化的部分。

5.6 清单中未列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的计价原则：

5.6.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5.7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

5.7.1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差，[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价差仅计取税金}，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5.8 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文件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5.8.1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5.8.2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5.9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5.10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书面通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工程变更。

5.11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总价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5.13 乙方的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若相关要求有冲突，以较高要求为准。施工中因技术或其它原因不能按图施工，乙方要求变更设计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按实际减少的工程量及清单单价扣减工程造价；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可以增加工程造价。原则上报价清单上的单价是合同价调整的依据。符合合同条件的增减工程价款，报价清单上有对应项目单价的，以报价清单报价为计价依据；报价清单上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以甲方审核为准。乙方报送变更签证价格仅包含正常施工条件下合理施工工序导致的施工费用，因现场环境、超高、工作面狭窄、赶工导致的施工降效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在此处不再重复计取。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的规费及措施费均不再计取。

5.14 乙方报送变更签证价格仅包含正常施工条件下合理施工工序导致的施工费用，因现场环境、超高、工作面狭窄、赶工导致的施工降效乙方已经综合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在此处不再重复计取。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的规费及措施费均不再计取。

5.15 本项目竣工后的大堂及标准层部分房间若涉及改动，由乙方实施，如有增补项按合同约定组价原则确定价格，改造发生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第 6 条　银行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涵盖到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迟延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 7 条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无。

7.2　按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相应造价的 75%，同时扣除甲方扣款、乙方违约金等。

7.3　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85%。

7.4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书经甲方审定无误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7.5　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起 2 年后支付（扣除罚款或维修费用），且不计保修金利息。

7.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前申报产值，当月产值统计时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本月 25 日后发生产值计入下月产值。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等甲方原因导致当月未完成审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常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 60 日内支付；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

7.7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而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结算时一并办理。

7.8　支付方式

7.8.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

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户：443066728013005738820

账户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8.2 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 15 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9 发票约定：

7.9.1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甲方发现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作出修改，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及税率开具上述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7.9.3 在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前，乙方应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7.9.4 乙方如发生违约金，乙方仍需提供结算造价金额的全额发票。

7.9.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2UKJ6D

单位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总部经济大楼第四层 407-01 室

电话号码：0755-866662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山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76140100000540

7.9.6 发票备注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7.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7.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其后果为：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工人向政府或甲方申诉（或其他过激、不当行为）、对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的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以上（含）。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事端、或不能立即消除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介入，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乙方同意。

7.12 违约金等款项要先交给甲方，甲方再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8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指派 陈松辉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的结算，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8.3 负责协助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总包单位预留的水源、电源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向总包单位缴纳)。

8.4 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因工程的需要变更设计时，甲方应提前二天办理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手续。

8.5 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灯具、材料设备样品。

8.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8.7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8.8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监理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8.9 开工前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后由乙方负责进行保护。

8.10 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项目经理或乙方项目经理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作出修

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8.11 委托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8.12 可随时到乙方的制作加工工厂对产品或配件质量进行检查。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即可生效。

第 9 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委派 刘铭杰/18613127282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2 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通知单后，乙方进场开始工程施工。并报所用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及出场合格证，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9.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出委托其承包工程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所承接工程的工程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一式两份报甲方及监理审批。

9.4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9.5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付诸实施。

9.6 乙方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监时，须附上本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凭证，该方案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9.7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住宿及材料存放保管事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全部工程完成后乙方负责清运垃圾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8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责任，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承诺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政府等部门有关的手续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0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予承担因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任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

9.11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绿化环境、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12 遵守并服从总包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规定（如有管理费规定则由乙方按章承担支付），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

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9.13 乙方应遵守政府、甲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高处动火作业、高出作业、吊运作业、临边作业、吊篮施工等必须落实好安全文明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政府、甲方、监理人员实施的安全文明及质量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14 乙方应按甲方样板作业指引，实施相关样板并接受点评、整改。

9.15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9.16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并按照经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结算。如有违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处以1000—2000元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1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1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他专业乙方的工程。

9.19 乙方须按甲方招标、合同文件，配置数量、资质、经验等符合要求的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随意更换驻场管

理人员，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9.20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深化提出建议。

9.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9.22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23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或监理就涉及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9.24 按监理、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对由其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撤回、更换、奖励或处罚。

9.25 照明灯具进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照明灯具进场验收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监理的样板为准。

9.26 负责配合总承包及幕墙单位进行预留预埋工作。乙方可使用幕墙吊篮，乙方应确保吊篮使用期间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自行与幕墙单位协商吊篮使用时间及费用。

9.27 负责照明灯具安装完毕后的试电调试，保证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负责工程交付前防止杂物污染灯具或线路的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最终完成后保证能达到设计效果。选用灯具使用年限至少 5 年，故障损坏率小于万分之三。维保承诺在接报障通知后，要求 2 小时内到现场，如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则应提供硬件替换服务。

9.28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9.28.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9.28.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28.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9.28.4 按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28.5 由于非甲方原因或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9.28.6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9.28.7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各项指令，如有违反，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

9.28.8 配合总包外架搭设方案以满足施工要求，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外加搭设方案或提供方案造成外架改拆，则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耽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9.29 其他规定

9.29.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

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

9.29.2 本合同生效后（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或者需要乙方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含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等所需的应由乙方出具、提供、办理的资料、文件、证照、手续和甲方用本工程作为担保物进行融资需乙方出具放弃本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承诺证明及承诺手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从甲方要求完成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9.29.3 影响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办理的，按每天伍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其他情况按每天壹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并赔偿购房业主索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实际完成后方才支付；

9.29.4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第 10 条　施工质量管理

10.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3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10.4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10.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施工、验收，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0.7 各施工尺寸偏差应控制在国家标准规范、甲方《项目工程评估作业指引》相关要求内，整体合格率不低于 90%。

10.8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9 抽样送检：材料进场后及时按质量监督站规定，做好抽样送检等工作，并做好标识，对不合格材料应立刻退场，防止误用，办理材料退场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见证。

第 11 条 进度及计划

11.1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根据监理的要求对计划进行

调整。

11.2 乙方必须按甲方和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时，如果监理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则乙方应根据监理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4 尽管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了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

11.5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约定，但当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与经批准的计划进度出现严重滞后或甲方认为乙方已无法弥补进度滞后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从合同价款中扣出乙方未完成工程量部分的价款（其中因乙方对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另行赔偿），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损失。

第 12 条 总包管理配合

12.1 乙方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12.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12.3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甲方确认为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4 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12.4.1 对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12.4.2 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12.4.3 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12.4.4 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12.4.5 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12.4.6 加强成品保护。

12.4.7 认真做好本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12.4.8 按合同规定做好本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12.4.9 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做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12.5 进度管理基本义务：

12.6 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2.7 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

12.8 顾全大局，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12.8.1 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

12.8.2 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

12.8.3 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12.8.4 乙方有权向总承包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单位应做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12.9 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

12.9.1 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12.9.2 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12.9.3 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12.9.4 乙方提前使用室内电梯，按使用频率及周期等进行相关费用分摊。

12.10 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12.11 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

12.12 乙方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

12.13 乙方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施工水电费（由乙方直接交纳给总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场生产水电费	生活区房租及水电费
1	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署总价的 1‰	房租 1500 元/月/间； 宿舍水电费按实收取。

12.14 安全质量保证金表（由乙方直接交纳给总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安全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1	材料设备及供货工程	不收取	不收取
2	合同造价 50 万（含）以下	不收取	不收取
3	50 万＜合同造价≤100 万	不收取	不收取
4	100 万＜合同造价≤200 万	3‰	2‰
5	200 万＜合同造价≤500 万	3‰	2‰
6	500 万＜合同造价≤1000 万	3‰	2‰
7	1000 万以上	3‰且不超过 20 万	2‰且不超过 10 万

12.15 乙方向总包单位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土方、桩基础和基坑支护除外），在入场时由乙方缴纳给总包单位，在工程主体整体竣工验收后，已经缴纳保证金的分包单位，应携带保证金缴纳单据，违约金单据到总包处办理退款相关手续，总包将返还剩余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如不退还，甲方从任何总包方应得工程款项中扣除应退还分包方的保证金

金额。

12.16 总包单位对分包进行违约扣款时，扣款单据必须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相应项目总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扣款单。

第 13 条 工程的保护

13.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在本工程中的材料、直至本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交付后的照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13.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风险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有权就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向有关责任方要求赔偿，甲方、监理方应予以配合或监督责任方的赔偿。

13.3 乙方有义务对其他乙方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如果监理、甲方发现和认为乙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乙方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13.4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及在建的建筑物，安装成品，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 14 条 现场管理

14.1 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委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行使的具体职权，否则甲方可以认为该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行为。

14.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4.3 乙方可以委派项目经理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行使项目经理的部分职权，乙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14.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难以完成乙方的义务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乙方应积极执行并保证工程不受损失，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人员，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甲方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的3天内，未收到甲方代表的上述指令的书面确认，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3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甲方代表书面确认。

14.6 甲方代表可以委派甲方现场工程师，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甲方代表的更换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4.7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外，监理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14.8 尽管监理的权限要获得甲方的批准，但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内容上的变动工作。

14.9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0 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代表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2天，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4.11 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 2 万元。

14.12 乙方项目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有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提前 7 天报甲方并在获得同意后才能执行。乙方就此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乙方提交名册不符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回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新的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工程工作。

14.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4.15 乙方必须向监理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及统一着装，应穿反光背心。施工现场除经甲方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他生活设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4.16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乙方拟进场及使用的吊篮出厂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经检测、总包监理验收通过后，才允许进场使用。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14.1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不需要的施工物品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及时清出现场。乙方散落在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在当天以甲方、监理指定的方式清运至指定的地点陈放。乙方未能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的垃圾，甲方有权予以清出，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4.18 乙方在现场的用水用电应从甲方或监理指定的地点接驳水电管线，且满足甲方要求的接驳方式和接驳管线的规格或容量，经监理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的施工作业不得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得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14.19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甲方、监理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巡检及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14.20 乙方应在每周例会规定的时间前向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必须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的工作说明及采取的措施等。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视为一人次未参加周工程例会。

14.21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工程月报包括下月度施工计划和本月度完成工作。下月度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增加人力或机具设备的来源，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或按要求报送工程月报，甲方可不予支付本月度工程款或延期支付本月度工程款。

14.22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乙方应与甲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4.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14.2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违约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4.28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4.29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4.30 乙方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必须对所有的铝合金构件、玻璃等进行全面的卫生清理，如果乙方不处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第 15 条 营销配合

15.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对外开放，乙方应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为配合销售而提前的施工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施工完毕。

第16条 设计变更、签证

16.1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16.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6.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工程量应当以甲方成本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甲方和监理盖章的相关资料为准。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16.5 乙方收到工程指令单并完成签证变更工作内容后，21个日历天内（以甲方完工确认时间为起点），上报完整签证资料至工程部（或监理），超过上述期限工程部（或监理）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益。

16.6 签证单的份数由乙方于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统计上月所有已经进行完工确认的签证单，并填写《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上报至甲方，经由甲方工程部及成本部确认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明确以上月度《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为上月所有签证，所有不在《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中签证核增项，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之权益，所有不在《签证一月一清统计表》中签证核减项，甲方有权按照核减项收取40%的违约金。

16.7 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与签证工程相同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与签证工程相

同的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相类似项目换算后确定签证价格。对于合同价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可由双方参考同期其他项目合同价或由甲方招标确定价格。

16.8 单项变更签证超报率=（乙方上报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超报率大于等于5%的，按照超报额（乙方上报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定变更签证金额），甲方有权按照超报额收取核减项10%的违约金。

16.9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办理签证：

施工方依据施工规范和施工经验所能预见的措施费用。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

施工方擅自超出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和施工规范产生的费用。

施工方擅自先做后报产生的费用。

16.10 签证上报资料要求

合同扫描件

《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相应的甲方签字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通知单》及其附件；

《图纸下发单》及其附件（如有）；

由甲方、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原件、现场核量原始记录原件、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影像资料等资料；

签证报价书；

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顺延“及时性原则”约定的签证上报时间要求，逾期的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益。

第17条 验收

17.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7.2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且至少在规定工期结束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准备验收。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7.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7.4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检查证明工程需较大的翻修时，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保修。

17.5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资料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乙方应提交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按逾期竣工处理。

17.7 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看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甲方承担，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17.8 政府验收：

17.8.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

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17.8.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验收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

17.8.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17.8.4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

17.8.5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须在工程移交之日起 7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按时撤离，则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日 5 元/平方米地租，该地租可由甲方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超出规定日期后，如乙方仍未全部撤离，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乙方进行清场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8.6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17.9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含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移交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并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给予书面确认或者提出补充意见，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须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如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未

提出补充材料要求，亦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结算资料且无异议。

18.3 若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有关结算资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乙方按已付的工程款额作为最终结算价。

18.4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移交书；

工程合同一份（复印件）；

审核的预算书一份；

签证单、工程变更通知单；

经审核的签证、变更；

结算书一式两份；（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册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编制说明、汇总表）

结算计算书一份；

结算书光盘一套（含计算式电子稿）。

18.5 工程报价要求及审核原则：

18.5.1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签证、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套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机构成表、项目计价表、工程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18.5.2 乙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签证、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

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18.5.3 在结算书的审核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核对和确认。审定价与乙方报价比较，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内时为正常报价误差；如果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外时为不正常报价误差，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额度处以违约金。其违约金按虚报部分的10%计。

18.5.4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结算工作，积极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乙方若怠于履行结算义务，导致甲方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无法取得有效票据的造成税款损失的，甲方土地增值税清算后乙方又积极结算催款的，甲方有权按土地增值税清算后的未取得发票金额扣款，税金损失扣款比例为43.87%。

第19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的约定。

19.2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时出现延误或不能履行，且该延误或不能履行是签署本合同之时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以合理的方式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因此等延误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此等不履行或履行迟延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职责造成的爆炸事件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9.3.1 烈度为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

19.3.2 8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19.3.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0毫米以上；

19.3.4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19.4 有关一方应当通过传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交官方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件，以充分详细地证明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并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被迟延或被阻断的义务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9.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

19.7 当上述不可抗拒力延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或是否执行合同。

19.8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9.9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9.10 甲方、乙方双方人员的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9.11 乙方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9.12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要求停留在现场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责任。

第20条 违约责任

20.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2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6 对于质量安全问题，乙方未按期按质完成整改，将视实际情况对乙方扣除违约金，且扣除的违约金不少于5000元/条问题；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20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少于50万元/次。

20.7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2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8 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0.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2-5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10 乙方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2-5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2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1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天的违约金。

20.1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若情

节较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

20.13 发生增加工程签证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严谨报送，如出现有意重复报送签证，则甲方（或监理）有权每次收取1000-3000元的违约金。

20.14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05%)]×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甲方审定价：为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

20.15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1倍的违约金。

20.16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20.17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20.18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工程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19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3天内撤离现场。超过3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20.20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0.2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0.2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照计划（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4 除非守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20.2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0.26 上述任何约定均不排除守约方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受的任何和一切法律救济。

20.2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给甲方），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工、

更换、重做，且该部分工程内容从返工、更换、重做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限，甲方还有权按每发现一次要求乙方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3‰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索赔等损失）。乙方未进行返工、更换、重做或者返工、更换、重组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乙方除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外，造成业主索赔和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0.28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或者工程移交使用后（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如甲方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与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配置标准等不一致或者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并由乙方按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价款或者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应负责返工、更换、重做至符合约定要求，如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由乙方按逾期交付工程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购房业主索赔等损失）。

20.29 违约金等款项要先交给甲方，甲方再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 21 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21.1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

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2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如本合同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提出终止或解除的一方承担。

21.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按期供货，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供货或为完成本合同供货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21.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乙方已完工程的价款在乙方撤出现场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第 22 条 保修

22.1 保修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移交手续之日起计。

22.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工程总价款的 3 %

计算。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2.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针对工程保修的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包括完工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及联系方式，以便工程配合。

22.4 若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处的保修通知后两天内不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保修款中扣回，若金额不足，乙方须补足，同时每延误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第 23 条 保险

23.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自有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在施工期间及工程保修期完结。

23.2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 24 条 争议

24.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地方法规。

24.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

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2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4.4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4.5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4.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25 条 通知送达

25.1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和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或其他书面材料发给对方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25.2 甲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鹏瑞金融城项目

电话：13717046712

传真：/

乙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

第 26 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26.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6.2 本协议及合同附件

26.3 中标通知书

26.4 工程量清单

26.5 工程管理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2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甲方盖章确认的答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部分的文件）

2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6.8 当上述文件不全时，其顺序依然有效。

26.9 合同履行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按约定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按时间排序，后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26.10 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可以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按上述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则以标准高的解释为准。

第 27 条 其他

27.1 其它未尽事宜或者双方需对本合同作出变更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以再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准。但再行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必须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才有效，否则，无论双方是否履行，均属无效，对双方无约束力。

27.2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各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各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各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各方一致认可本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27.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施工及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乙方还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连带责任。

27.4 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及时交付工程并无条件撤场，不论本工程是否支付工程款项或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或质押本工程，否则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

27.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必须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含各种机械设备，下同）、工具、物品、设施及相关人员（包括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相关人员），做到完工场清，并保证工人、民工、材料设备商（含设施设备租赁单位及个人）、分包单位人员及其亲属等不以任何理由强占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的房屋、设施及场地，否则，由乙方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仍未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工具、物品（包括乙方租

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及相关人员的，乙方除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未撤出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留在该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包括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促使乙方及相关人员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涉及乙方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各种保证金被扣划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27.7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相关人员无条件遵守附件中各种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违反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如应属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的，乙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27.8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7.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10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27.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7.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4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纸；

附件 5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6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 7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答疑；

附件 8 约谈记录表；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11 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为保证该合同范围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建筑工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在项目批量交付前的承接查验阶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需按计划、时间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关闭率需达到 95%（经甲方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

二、 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属于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工程，其保修责任由该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附连带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管道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贰年；

（7）本项目约定的保修期限为：贰年（必填）（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品类及具体要求进行约定，同时与正文保持一致。

2.2 质量保修期起计时间：

□以项目验收整改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算起；

□以项目满足施工标准并批量交付，或项目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以先达到条件的为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自单项目分批次向客户集中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若甲方对货物签收后两年内未向客户集中交付的，则以签收后的730天开始计算。（适用于存在空置情况的装饰品类）

如合同范围内存在多标段且交付日期不同的情况，按照各标段实际批量交付日期起计。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若存在空置业态，乙方则需明确空置期的保修起计时间延期问题。

2.3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2.10 乙方所维修项目如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不受上述保修期的限制。

三、 维修时效要求

3.1 乙方需在维修标准工期时限内完成维修，详见保修协议附件。

3.2 维修响应要求：

（1）保修期起始6个月内，乙方保证安排足够的保修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以符合现场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常驻现场，负责售后维修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赶赴现场。

（2）保修期起始6个月后，如乙方评估工程遗留质量问题量少，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撤出驻场维修队伍，但乙方须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3）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4）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乙方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客户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5）防水工程渗漏水（外墙、厨卫间楼板、屋面、门窗塞缝处）3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天晴情况下同防水施工单位96小时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客户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维修费50%的违约金，并同意从保修款中扣除。

（6）甲方接到用户（客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

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是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后即可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50%的违约金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8）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客户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的50%）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3.3维修及时率要求：

（1）乙方保证季度维修及时率不低于95%（由甲方保修管理部门按季度统计，维修及时率=时限内完成条数/应完成总维修条数*100%），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额度为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完成维修项目自检合格后，书面返单由甲方验收确认（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作为“维修及时率”统计的依据。

3.4维修关闭率要求：

（1）乙方应在集中交付90天（集中交付首日起计），房屋质量问题维修关闭率高于95%（由甲方保修管理部门统计，维修关闭率=时限内完成条数/应完成总维修条数*100%）。

3.5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 维修备货：

4.1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维修所需主材及辅材的下单到货时间不得晚于2天（必填）。每延误一天，每天扣除按该书面通知所含维修工程费用的10%作为罚金。

4.2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零配件的供应和少量补货（≤交付批次_5%）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1天内。

4.4 乙方授权甲方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50%违约金从总包保修款中扣除。

五、 机构及职责

6.1 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1）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6.2 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保修单位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住户家具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住户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应恢复其原样。

（4）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

（5）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6）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保修备货的统计、下单、生产、储存工作，具体数量及比例以项目需求为准。

（7）乙方委派的保修单位人员（含维修管理人员）行为须遵守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否则愿意接受甲方处罚。

六、保修单位人员安排及要求

6.1 保修阶段乙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物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修单位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乙方的现场保修单位人员及管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物，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甲方另外委托他人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

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8.2 所有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甲方通过招标方式认定价格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客户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退房，造成该房屋再次销售的价格低于原销售价格，乙方应按差价的150%补偿给甲方。

8.4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8.5 乙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九、保修违约处理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5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给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0.5%收取滞纳金，列举如下：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因乙方原因，引发甲方客户强烈投诉的。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时间

但未超过3个月的。

（6）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200～1000元/天违约金。

（7）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9.1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1000元的质量违约金。

（8）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含维修服务要求见附件2），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处罚标准见附件3）。

9.3 集中交付90天，客户累计报修的房屋质量问题整改关闭率如低于95%，扣罚乙方10万元，乙方需立即整改满足95%，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工程款结算直至满足条件为止。若发现乙方虚假返单，额外每条问题罚款5000元。

9.4 在承接查验阶段，若乙方对承接查验的问题不按计划、时间要求实行整改，整改进度滞后，乙方于批量交付前组织复验时，查验问题关闭率低于95%或整改合格率低于9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次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5 若乙方未按要求供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6 以上费用甲方可以从保修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其他

10.1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10.3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10.4 如在维修前无法确定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指定责任嫌疑单位的任何一家承担检查或维修工作，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最终确定的责任单位承担。乙方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用户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用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甲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用户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代为支付给用户，乙方不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0.6 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10.7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10.8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1

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表

1.公司人员					
数量 \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46	117	50	42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8	35	18	43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本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刘铭杰		10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童莉		10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严胜文		8		
材料管理	宋达旺		8		
安全管理	师林林		8		
资料管理	陈梦娇			4	
施工管理	彭康健			4	
机械员	蒋小星		7		
劳务员	黄文珍		6		

项目安全负责人证明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7.项目管理人员表

备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其他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生产经理	黄奇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78784	照明电气
质量总监	孙宇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602004000908 号	施工
安全员	邓学英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3(2006)0000127	/
造价师	李德胜	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04400000879	安装
施工员	叶佐樯	/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417005631	土建
资料员	蒋小星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12409	/
质量员	罗丹	/	质量员证	/	0441710894417002888	设备安装
材料员	宋达旺	/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7004610	/
劳资监管员	黄文珍	/	劳务员证	/	0441811394418001881	/

生产经理黄奇积证书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奇积

身份证号：320102197204032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黄奇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碧桂花城紫华苑二街9座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7204032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8-2026.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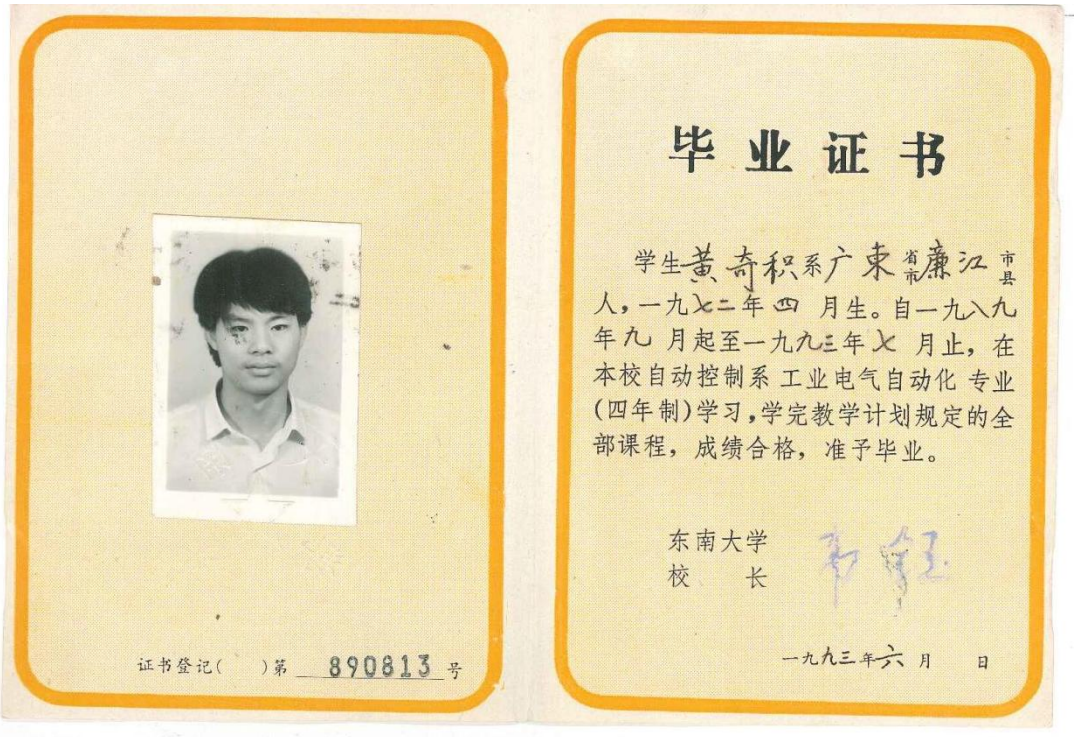
证书登记( )第 890813 号
毕业证书
学生黄奇积系广东省廉江市县人，一九六二年四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止，在本校自动控制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四年制)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东南大学
校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奇积　　社保电脑号：807583848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20403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294.8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3ea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质量总监孙宇轩证书及社保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090号

孙宇轩 于 二〇〇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年 月 十九日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33896

学生 孙宇轩 性别 女，1975 年 10 月 01 日生，于 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大庆石油学院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五日

学校编号：990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宇轩　　社保电脑号：2794342　　身份证号码：230602197510015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94.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820c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邓学英证书及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0127



姓　　名：邓学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邓学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1004号滨苑小区25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8112305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1-2037.11.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学英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〇七年 三 月在本校 涉外文秘与公共关系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70600160l

二〇〇七年 三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学英　　社保电脑号：605844406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112305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468.0		4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d9c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师李德胜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德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2月0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0879

有 效 期 : 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德胜

签名日期: 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02342号

李德胜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械电气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09-长期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号阅景花园2栋一单元3407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612012834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2475
学生李德胜 性别男 一九七六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 年九 月
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电大普通专科
班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日
9730120
学校编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胜　　社保电脑号：601094507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12012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550.0	5200.0			2220.86	740.32			437.62		585.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8d27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叶佐樯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56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佐樯

身份证号：441523199303267059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佐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村委会正大四村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3267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10-2040.11.10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佐檣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5342986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18761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楠　　社保电脑号：6443076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3267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468.0		1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7e65a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蒋小星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24O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蒋小星

身份证号：　43068219710125155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蒋小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1 月 25 日
住 址 湖南省临湘市城南乡王禾
村蒋二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2197101251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湘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17-2029.03.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小星　　社保电脑号：625263027　　身份证号码：4306821971012515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51.0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8ca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罗丹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288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丹

身份证号：　43062419891015692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罗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飞扬路66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910156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05-2043.05.0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 罗丹

身份证号: 430624198910156929

证书编号: 65439101101006143

参加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南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107014

No.01- 1102269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丹　　社保电脑号：618868437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101569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34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34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34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0225.55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468.0		4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e6ce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宋达旺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6l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宋达旺

身份证号：4211261986102757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宋达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0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610275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0-2038.10.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达旺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41200806000535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达旺　　社保电脑号：617629770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10275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2345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440.0	2080.0			520.0		936.0		832.0	2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30127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监管员黄文珍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8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文珍

身份证号：　44528119861229554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黄文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2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二路满园1栋2单元1004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612295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26-2034.01.26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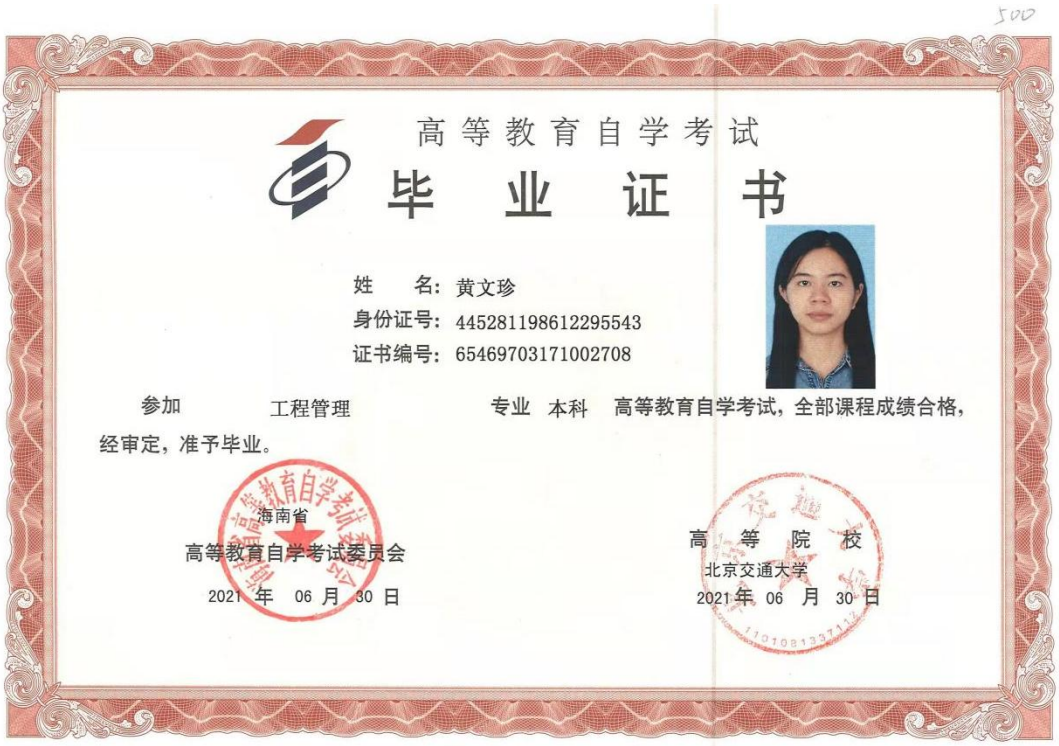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黄文珍

身份证号：445281198612295543

证书编号：6546970317100270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 06 月 30 日

No.01- 21076047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珍　　社保电脑号：621318523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22955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345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4577.36	1750.22			437.62		702.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f434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3457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